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obbyw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诚信路 8 号亚森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101-4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无人机动力系统制造商，主要从事无人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大力布局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动力系统。公司长期坚持自研无人机动力系统全栈技术，与上下游企业共建行业技术生态，实现无人机动力系统全国产化和技术自主可控，通过技术创新持续降低动力系统成本，助力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除无人机外，公司产品还广泛应用于竞技车船模型等领域。

无人机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当前无人机产业蓬勃发展，动力系统作为无人机的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依托无人机动力系统全栈技术和全球市场布局，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经过多次扩产，产能仍处于满负荷状态。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大力拓展境外无人机动力市场，增强生产与交付能力，持续提供安全可靠、性能优异的动力产品，促进无人机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无人机动力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领域，产品体系涵盖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控、电机和螺旋桨四大核心品类，融合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电气工程学、电磁学、固体力学、流体力学等多学科综合能力。公司始终坚持全栈技术自研，不断加码重载无人机、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 等前沿高端动力技术，研发资金与研发人才需求同步增长。为保持并巩固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善研发人才选聘和激励机制，提高对优秀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增强研发团队综合实力和凝聚力，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以不懈的技术创新推动无人机应用深化与拓展。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覆盖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业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多层次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

环节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依托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端动力系统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好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经营战略方向一致，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高端动力系统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可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智能制造水平，缓解当前产能瓶颈，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好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可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并改善办公环境，有助于公司引进和凝聚优秀研发人才，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全栈技术体系和产品矩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借助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聚焦无人机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加强前沿动力技术的研发，通过技术创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推进无人机商业化和规模化进程，继续助力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优化营销网络，完善境外无人机动力市场布局，拓宽业绩增长渠道，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还将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内控监督体系，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

董事长签名：


张 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1,951.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06.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八、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4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43
七、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3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4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4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5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5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两年变动情况	5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57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9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6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64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	77
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0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05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业务资质	109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12
七、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29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1
一、财务报表	13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3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非经常性损益	150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151
七、主要财务指标	153
八、经营成果分析	155
九、资产质量分析	184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9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20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十三、盈利预测	209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0
二、未来发展规划	21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5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1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1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1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16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16
六、同业竞争	21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29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2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29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229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229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23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3
一、重大合同	23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35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35
第十一节 声明	23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3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3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41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242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3
七、验资机构声明	24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46
第十二节 附件	247
附件一、投资者关系相关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	249
附件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55
附件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57
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59
附件五、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292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97
附件七、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309
附件八、发行人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3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通用释义		
发行人、公司、好盈科技、好盈	指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好盈有限	指	深圳市好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惠州好盈	指	惠州好盈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基金	指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怡化基金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蓉瑞合	指	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好盈共赢一号	指	深圳市好盈共赢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好盈共赢二号	指	深圳市好盈共赢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大疆创新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无人机生产企业
三瑞智能	指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机器人及各类智能化装备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客户
烁途科技	指	深圳市烁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四轮电动滑板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客户、关联方
极飞科技	指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无人机等智慧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客户
极目机器人	指	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无人机等农业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客户
纵横股份	指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070，主营业务为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客户
丰翼科技	指	丰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顺丰集团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物流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客户
华测导航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627，主营业务为高精度导航定位相关的核心技术及其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集成和产业化应用，发行人客户
航天电子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879，主营业务为航天电子信息、无人系统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客户
普宙科技	指	普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和低空数据运营，发行人客户

Freefly Systems	指	FREEFLY SYSTEMS INC.，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主营摄像机移动系统和摄像机稳定器，包括用于航空摄影的无人机、云台和遥控车辆等，发行人终端客户
FALCON	指	FALCON RC RESEARCH&TECHNOLOGY, LLC，总部位于美国，北美地区经销商，发行人客户
HORIZON HOBBY	指	HORIZON HOBBY, LLC，总部位于美国，全球知名竞技模型生产商和销售商，发行人客户
ROBITRONIC	指	Robitronic Electronic Ges.m.b.H.，总部位于奥地利，欧洲地区经销商，发行人客户
IFMAR	指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odel Automobile Racing，即国际车辆模型联合会，是全球遥控车辆模型运动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制定规则、认证赛事，并定期举办世界锦标赛
ROAR	指	Remotely Operated Auto Racers，北美地区的国家级非营利组织，是全球最具权威的遥控车辆模型竞赛认证机构之一，定期在北美地区举办顶尖赛事
EFRA	指	European Federation of Radio-operated Model Automobiles，欧洲遥控车辆模型竞赛的权威组织和核心管理机构，定期在欧洲地区举办顶尖赛事
国联民生、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 12 月 31 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无人机	指	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按照用途分为民用无人机、军用无人机。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非经特殊说明，无人机均指民用无人机
eVTOL 飞行器	指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lectric Vertical Take Off and Landing）是指以电力作为飞行动力来源且具备垂直起降功能的飞行器，包括无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和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根据性能指标，又可分为小型、中型及大型 eVTOL
航空模型	指	模型航空器，是指有尺寸和重量限制，不能载人，不具有高度保持和位置保持飞行功能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包括自由飞、线控、直接目视视距内人工不间断遥控、借助第一视角人工不间断遥控的模型航空器（即 FPV）等。模型航空器属于无人驾驶航空器
竞技车（船）模	指	通过无线电信号传输实现远程控制的竞技车辆模型和竞技航海模型，广泛应用于竞技运动、休闲娱乐、教育科普等领域
动力系统	指	通过能量转换与传递，为目标对象提供运动所需动力或维持系统动态运行的整套装置、部件及控制逻辑的总和。非经特殊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动力系统均指电动动力系统。电动动力系统包括电控、电机和螺旋桨等动力部件，以及由上述部件深度集成的一体化动力系统（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电池作为电源系统，不包括在动力系统范畴）
一体化动力系统	指	将电控、电机与螺旋桨进行高度集成和协同设计的动力总成，具备安全可靠、模块化、轻量化、高度协同等优势，是无人机动力行业的发展趋势
电控	指	电机驱动控制器，又可称为“电调”，接收飞行控制系统/遥控器的指令，通过驱动控制算法精准控制电机转速、转矩、转子位置等动力输出特性，实时存储电机和电控的运行状态数据。电控和飞控存在通信闭环时，可将运行数据回传飞控系统
电机	指	电动机，将电控调制后的电能转化成机械能，带动负载运动
螺旋桨	指	通常由碳纤维或复合碳塑等轻质、高强度材料制成，经电机驱动而旋转，在空气中产生升力和推力
有感	指	通过霍尔传感器或编码器等位置传感器实时检测电机转子的位置，电控根据传感器的输出信号精确控制定子绕组的电流，以实现定子磁场与转子磁场的同步运行，有利于高效转矩输出和高动态响应，具有高精度和快速响应的优点，但位置传感器会增加系统复杂度、重量和成本

无感	指	通过检测电机的电压、电流等电气信号，利用特定的算法来估算转子位置，进而实现对电机的控制，无需位置传感器，降低系统复杂度、重量和成本，无感模式适合对重量敏感的无人机，也应用于大型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关键电机的“无感算法+备份传感器”混合方案
FOC	指	Field Oriented Control，矢量控制，是直流无刷电机和交流感应电机控制领域所采用的一种数学变换方法。其核心在于通过精确地控制电机的磁场方向和磁场强度，实现对电机转矩、转速、位置的精准高效控制
BLDC	指	Brushless DC Motor，无刷直流电机；BLDC 控制通常指方波六步换相控制，即通过有感方式（通常用霍尔传感器、磁编传感器等）或无感方式确定转子位置，按顺序给定子绕组通电，使电机产生步进式旋转磁场。每次换相时，通电的两相绕组形成方波电流，因此称为“方波控制”
永磁同步电机	指	Permanent Magnet Synchronous Motor，简称 PMSM，是一种基于永磁体励磁的同步电机，具有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低噪音等优点，永磁同步电机的定子由三相绕组构成，通入三相交流电后产生旋转磁场（在电池供电场景中，电控将电池供入的直流电转换为三相交流电）；转子采用永磁体替代传统同步电机的电励磁绕组，通过定子产生的旋转磁场与转子上永磁体产生的磁场之间的相互作用实现同步旋转
定子	指	指电机中固定不动的部分，通常由铁芯和绕组组成，用于产生驱动转子旋转的磁场
转子	指	转子是电机中旋转的部分，永磁无刷电机的转子通常由磁体和磁轭构成，在定子磁场作用下旋转以输出机械能
无刷	指	无电刷和换向器，采用电子换向，通过有感方式（通常用霍尔传感器、磁编传感器等）或无感方式确定转子位置，由电控切换电流方向
有刷	指	包含电刷和换向器，通过电刷与换向器的机械接触传递电流
功率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内，装置可输出的功率，用于量化能量转换设备在限定空间或质量约束下的比功率能力，反映了设备在“紧凑性”和“功率输出能力”之间的平衡
RTR/RTF	指	Ready To Run/Fly，一般指全套整机产品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全球知名行业研究及咨询机构
MOS	指	金属(Metal)-氧化物(Oxide)-半导体(Semiconductor)场效应晶体管，属于电压控制型器件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是一种集成了微处理器核心、存储器和外设接口等功能于一体的芯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利用图形化的导体层（通常为铜箔）与绝缘基材复合而成的板级互连载体，为电子元器件提供机械支撑、电气导通、信号传输与电源分配，并实现元器件之间的逻辑与电气互连，是电子产品的关键互连件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微纳制造工艺，将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封装后实现特定电路功能的微型化且高可靠芯片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它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转矩脉动	指	电机转动过程中，受反电动势/电流波形畸变、齿槽效应、换相跳变及磁饱和等因素影响，电机瞬时输出力矩随时间不断变化，但是却围绕某一平均值上下变动，这种现象就称之为转矩脉动
SRR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State Radio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RRC）强制要求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认证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对美国境内无线电频率设备和电信设备进行认证
CE 认证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欧盟的产品合规性认证制度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欧盟制定的强制性环保指令，限定电子电气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旨在统一材料禁用要求、降低产品生命周期环境风险
MIC 认证	指	日本总务省（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MIC）依据《无线电法》对无线电设备实施的认证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1、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遍及全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30.10%、26.98%、25.46%和 21.90%，其中，欧美地区系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2024 年 11 月，商务部等部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将部分无人机或部件纳入管制清单范围，该管制清单尚不涉及公司产品。此外，近期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大幅上升。若国际贸易政策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我国政府对出口管制商品进一步收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风险

无人机动力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技术和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洞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是抢占无人机动力市场的关键。公司长期坚持无人机动力系统研发投入，持续发力重载无人机动力系统研发，并启动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 动力系统等重要研发项目。在竞技车（船）模领域，动力系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亦较快。未来，若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跟踪滞后，新产品开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契合度不足，或新兴领域产品开发未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可能导致产品不被市场认可，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88%、45.68%、47.41%和 44.85%，毛利率水平受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具体而言，产品售价受市场供求、行业竞争、客户议价等因素影响，产品成本则与技术创新能力、采购规模、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及产业链供需情况相关。若公司未能准确预判市场价格变动、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有效管控产品成本，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或下降，进而影响盈利能力。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并降低产品成本，凭借产品性能与成本优势抢占市场。随着无人机产业进一步发展，行业整体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若发行人在资金实力、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产能扩张、品质保障及交付运维等方面未能保持优势，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落后，导致市场份额下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无人机整机厂商自研动力系统的风险

无人机动力系统下游客户主要为无人机整机厂商。虽然无人机动力系统技术壁垒高，公司具有行业技术生态优势、全栈技术先发优势、成本优势、质量优势等，但不排除未来无人机整机厂商从供应链安全、成本效益等因素考虑，自研自产无人机动力系统，从而导致客户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及长期回报规划等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07-27
英文名称	Shenzhen Hobbywing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10-20
注册资本	5,8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捷
控股股东	张捷、刘友辉	实际控制人	张捷、刘友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诚信路 8 号亚森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101-402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诚信路 8 号亚森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101-402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51.6667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51.6667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06.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动力系统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		
	好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万元； 2、审计、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无人机动力系统制造商，主要从事无人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控、电机和螺旋桨等。除无人机外，公司产品还广泛应用于竞技车（船）模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人机动力系统	43,371.66	75.57%	42,463.84	58.18%	26,327.12	49.05%	17,697.95	39.94%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11,310.58	19.71%	24,029.97	32.92%	19,839.57	36.96%	19,139.03	43.19%
其他动力系统	2,711.28	4.72%	6,493.14	8.90%	7,510.20	13.99%	7,471.86	16.86%
合计	57,393.52	100%	72,986.96	100%	53,676.89	100%	44,308.83	1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销售模式、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及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FALCON、三瑞智能、极目机器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客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主要客户情况”。

2、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磁性材料、线材、铝材、铁芯、注塑件、辅材及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3、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需求驱动的柔性生产与库存管理策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兼顾生产效率与客户响应速度的生产模式，通过数据驱动的精细化智能备货策略，平衡预测与实际需求，以客户订单为核心，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全球无人机动力业务参与企业包括：自主研发并生产动力系统的无人机整机厂商，以及第三方无人机动力系统供应商。除大疆创新等头部企业已实现动力系统自研自产外，大部分无人机整机厂商仍以外购动力系统为主。目前，低空经济产业蓬勃发展，行业级无人机动力市场呈现市场集中度低、参与企业众多的竞争

格局。公司在无人机动力行业深耕多年，是行业内领先的无人机动力系统专业制造商。公司在第三方供应商中属于第一梯队，市场地位处于领先水平，据 Frost&Sullivan 统计，以 2024 年销售金额测算，公司无人机动力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4.12%。

在竞技车（船）模动力领域，公司是竞技车（船）模动力行业领军企业。自 2022 年起，在全球顶级车模赛事（IFMAR、ROAR 和 EFRA）中，使用公司动力产品的参赛车手 64 次获得冠军。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24 年度公司竞技车模动力系统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3.09%，排名世界第一。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 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行业代码：C3963）。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属于“8 航空航天产业”之“8.1 航空装备产业”之“8.1.10 民用无人机制造”行业。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	2022 年至 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47%，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14,841.61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49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41%。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是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共 86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其中，目前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已实现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为 76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另外 10 项发明专利与机器人动力系统相关，预计未来能够实现产业化。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	公司 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57%，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797.37 万元。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5,301.41	78,441.62	61,324.16	42,40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0,748.14	59,509.82	45,261.74	31,789.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8	20.43	21.89	18.36
营业收入（万元）	57,988.06	73,797.37	54,557.58	46,801.82
净利润（万元）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82.44	14,790.83	8,998.48	7,76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8	2.61	1.69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38	2.61	1.69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0	29.23	24.73	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39.12	17,696.94	18,150.26	9,939.03
现金分红（万元）	3,000.00	2,000.00	-	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0	8.91	9.26	6.8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企业情况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是	根据 2024 年净利润、业绩增长情况及行业市盈率情况，公司上市发行时预期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是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998.48 万元、14,790.83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是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797.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790.83 万元。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端动力系统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好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端动力系统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	132,597.70	132,000.00
2	好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8,518.08	4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97,115.78	196,000.00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聚焦无人机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自建生产基地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全面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加强重载无人机、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 等领域前沿动力技术的研发，通过技术创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推进无人机商业化和规模化进程，继续助力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优化营销网络，完善境外无人机动力市场布局，

拓宽业绩增长渠道，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还将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内控监督体系，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无人机动力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技术和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洞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是抢占无人机动力市场的关键。公司长期坚持无人机动力系统研发投入，持续发力重载无人机动力系统研发，并启动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 动力系统等重要研发项目。在竞技车（船）模领域，动力系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亦较快。未来，若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跟踪滞后，新产品开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契合度不足，或新兴领域产品开发未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可能导致产品不被市场认可，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无人机动力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为保持技术领先性，公司持续发力重载无人机动力系统、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 动力系统等前沿动力技术，对优秀研发人才及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大幅增长。若公司人才储备和培养进度不及预期，或未能构建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可能面临关键研发人员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自研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若未来因人员离职等因素导致技术泄密事件发生，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削弱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需求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销售收入小幅上升。受益于低空经济产业快速崛起，无人机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以及竞技赛事推广带来的专业爱好者群体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长明显。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下游行业需求、终端产品销量等因素高度关联，未来若产业政策发生调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无人机整机厂商自研动力系统的风险

无人机动力系统下游客户主要为无人机整机厂商。虽然无人机动力系统技术壁垒高，公司具有行业技术生态优势、全栈技术先发优势、成本优势、质量优势等，但不排除未来无人机整机厂商从供应链安全、成本效益等因素考虑，自研自产无人机动力系统，从而导致客户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

3、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 46,801.82 万元、54,557.58 万元、73,797.37 万元和 57,988.06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随着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人员规模将相应增长，岗位分工亦趋精细化、复杂化，对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统筹协调、产品质量管控及财务管理等体系的适配性与专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若管理层未能结合公司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管理架构，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规划不匹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88%、45.68%、47.41%和 44.85%，毛利率水平受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具体而言，产品售价受市场供求、行业竞争、客户议价等因素影响，产品成本则与技术创新能力、采购规模、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及产业链供需情况相关。若公司未能准确预判市场价格变动、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有效管控产品成本，可能导致公司毛利

率波动或下降，进而影响盈利能力。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无人机动力系统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攀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达 7,769.54 万元、8,998.48 万元、14,790.83 万元和 13,482.44 万元。若未来受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或公司未能通过新产品开发、新客户拓展等举措稳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则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45.01 万元、13,649.03 万元、15,943.59 万元和 23,033.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8%、26.99%、23.42%和 27.25%。为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避免因产品缺货或供应延迟造成损失，公司会结合订单预测及原材料市场动态进行合理备货。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准确预判需求变化，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进而引发存货减值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73.67 万元、6,717.90 万元、8,041.64 万元和 9,233.10 万元。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出较强的资金回笼效率。若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客户因经营不善导致支付能力下降，可能造成公司货款回收延迟甚至无法按期收回，进而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0%、26.98%、25.46%和 21.90%，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254.68 万元、84.32 万元、157.20 万元和 8.10 万元。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遍及全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30.10%、26.98%、25.46%和 21.90%，其中，欧美地区系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2024 年 11 月，商务部等部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将部分无人机或部件纳入管制清单范围，该管制清单尚不涉及公司产品。此外，近期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大幅上升。若国际贸易政策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我国政府对出口管制商品进一步收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并降低产品成本，凭借产品性能与成本优势抢占市场。随着无人机产业进一步发展，行业整体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若发行人在资金实力、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产能扩张、品质保障及交付运维等方面未能保持优势，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落后，导致市场份额下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进而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将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提升研发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产品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市场并消化新增产能，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若项目效益不足以覆盖新增成本费用，短期内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捷、刘友辉，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70.95%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3.21%，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但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enzhen Hobbywi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549030
注册资本	5,85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捷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诚信路 8 号亚森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101-402
邮政编码	518100
联系电话	0755-89507122-369
传真号码	0755-89507122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obbywing.com
电子信箱	ir@hobbyw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
	吕晓毅
	0755-89507122-36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好盈有限，由张捷、潘锐祥、刘友辉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其中张捷出资 16.983 万元，潘锐祥出资 17.034 万元，刘友辉出资 16.983 万元。

2005 年 7 月 27 日，好盈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正式设立。好盈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锐祥	17.0340	33.40%
2	张捷	16.9830	33.30%
3	刘友辉	16.9830	33.30%
合计		5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9 月，好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好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94,165,026.94 元为基数，折合股份总数 53,921,568 股，剩余净资产 240,243,458.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额折合其认购股份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好盈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3,296,894.45 元。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好盈科技成立事宜。

2022 年 10 月 20 日，好盈科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捷	1,885.0000	34.96%
2	刘友辉	1,830.0000	33.94%
3	潘锐祥	951.0000	17.64%
4	何箕清	334.0000	6.19%
5	成都基金	166.6667	3.09%
6	高新投创投	147.0588	2.73%
7	怡化基金	44.1176	0.82%
8	深蓉瑞合	34.3137	0.64%
合计		5,392.1568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捷	1,885.0000	37.70%
2	刘友辉	1,830.0000	36.60%
3	潘锐祥	951.0000	19.02%
4	何箕清	334.0000	6.68%
合计		5,000.0000	100.00%

1、2022 年 3 月，好盈有限增资

2022 年 1 月，好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392.156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92.1568 万元，其中：成都基金出资 3,400.00 万元认购好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高新投创投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好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7.0588 万元，怡化基金出资 900.00 万元认购好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4.1176 万元，深蓉瑞合出资 700.00 万元认购好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4.3137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0.40 元/出资额。

2022 年 3 月，好盈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好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捷	1,885.0000	34.96%
2	刘友辉	1,830.0000	33.94%
3	潘锐祥	951.0000	17.64%
4	何箕清	334.0000	6.19%
5	成都基金	166.6667	3.09%
6	高新投创投	147.0588	2.73%
7	怡化基金	44.1176	0.82%
8	深蓉瑞合	34.3137	0.64%
合计		5,392.1568	100.00%

2、2022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2023 年 7 月，好盈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6 月，好盈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5,392.1568 万股增加至 5,801.00 万股，增加股本 408.8432 万股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好盈共赢一号认购 298.2434 万股，好盈共赢二号认购 86.9998 万股，吕晓毅认购 23.6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9.32 元/股。

2023 年 7 月，好盈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好盈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捷	1,885.0000	32.49%
2	刘友辉	1,830.0000	31.55%
3	潘锐祥	951.0000	16.39%
4	何箕清	334.0000	5.76%
5	好盈共赢一号	298.2434	5.14%
6	成都基金	166.6667	2.87%
7	高新投创投	147.0588	2.54%
8	好盈共赢二号	86.9998	1.50%
9	怡化基金	44.1176	0.76%
10	深蓉瑞合	34.3137	0.59%
11	吕晓毅	23.6000	0.41%
合计		5,801.0000	100.00%

4、2024 年 7 月，好盈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6 月，好盈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5,801.00 万股增加至 5,855.00 万股，增加股本 54.00 万股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好盈共赢一号认购 12.80 万股，好盈共赢二号认购 41.2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9.32 元/股。

2024 年 7 月，好盈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好盈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捷	1,885.0000	32.19%
2	刘友辉	1,830.0000	31.26%
3	潘锐祥	951.0000	16.24%
4	何箕清	334.0000	5.70%
5	好盈共赢一号	311.0434	5.31%
6	成都基金	166.6667	2.85%
7	高新投创投	147.0588	2.51%
8	好盈共赢二号	128.1998	2.19%
9	怡化基金	44.1176	0.75%
10	深蓉瑞合	34.3137	0.59%
11	吕晓毅	23.6000	0.40%
合计		5,855.0000	100.0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22 年 1 月，好盈科技、张捷、刘友辉、潘锐祥、何箕清、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深蓉瑞合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好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深圳市好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协议约定了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深蓉瑞合享有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回购权、公司治理方面特殊安排等特殊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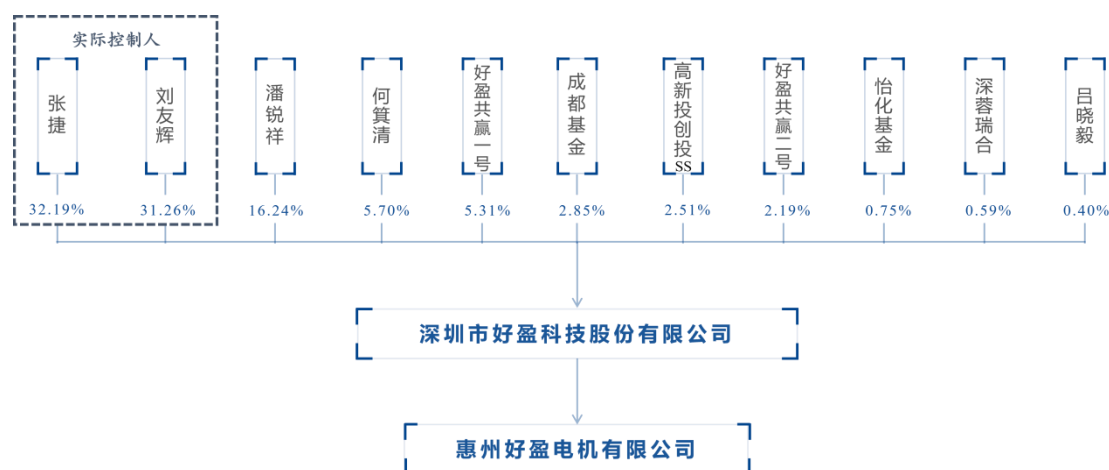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好盈科技、张捷、刘友辉、潘锐祥、何箕清、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深蓉瑞合等对赌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在对赌协议生效至《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前，对赌协议项下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未就对赌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各方约定：对赌协议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效力，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已经不可撤销地终止，不存在带恢复条款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对赌安排。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好盈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5KETE7R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鹿颈路 8 号智胜新工业园 2#厂房 1、2、3、4、5 楼
经营范围	微型电机、电机控制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控制产品生产加工；实业投资；货物或技术

	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负责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控及电机的生产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		
主要财务数据（经上会 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总资产	17,387.84	14,476.71
	净资产	9,130.45	7,778.28
	营业收入	23,185.32	25,372.49
	净利润	1,302.70	2,005.7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捷直接持有公司 32.19%的股份，作为好盈共赢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31%的表决权，作为好盈共赢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19%的表决权；刘友辉直接持有公司 31.26%的股份。张捷、刘友辉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0.95%的表决权，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基于双方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共同认知及共同利益，为保障好盈科技决策、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张捷与刘友辉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按张捷的意见行使上述权利。《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7 个月内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张捷，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00818****，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电信局新技术开发中心；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好盈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好盈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刘友辉，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40119821125****，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于九合电子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好盈科技监事、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好盈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潘锐祥	16.24%
2	何箕清	5.70%
3	好盈共赢一号	7.50%
4	好盈共赢二号	
5	成都基金	6.11%
6	高新投创投	
7	怡化基金	

注：①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31%、2.19%，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捷。

②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85%、2.51%、0.75%。其中，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均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潘锐祥

潘锐祥，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741210****，EMBA研究生学历，通信工程中级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龙脉信息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粤东北分公司；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联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今历任好盈科技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好盈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何箕清

何箕清，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40119811028****，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富莉电子机械（东莞）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今历任好盈科技生产主管、生产经理、监事、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惠州好盈副总经理；现任好盈科技副总经理。

3、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

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张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公司7.50%股份。

（1）好盈共赢一号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好盈共赢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MWAJE6A
注册资本	2,898.9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捷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兴旺路34号7栋厂房20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业务。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好盈共赢一号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捷	普通合伙人	1,091,912.56	3.77%
2	吉志鹏	有限合伙人	2,199,520.00	7.59%
3	陈德伟	有限合伙人	2,199,520.00	7.59%
4	周军礼	有限合伙人	2,124,736.32	7.33%
5	彭力	有限合伙人	1,539,664.00	5.31%
6	钟文盛	有限合伙人	1,539,664.00	5.31%
7	余巧灵	有限合伙人	1,264,724.00	4.36%
8	何箕盛	有限合伙人	1,264,724.00	4.36%
9	尧章塔	有限合伙人	1,264,724.00	4.36%
10	周全兵	有限合伙人	1,264,724.00	4.36%
11	庞智	有限合伙人	1,264,724.00	4.36%
12	戴小宁	有限合伙人	1,264,724.00	4.36%
13	杨俊杰	有限合伙人	1,264,724.00	4.36%
14	李棣钰	有限合伙人	1,264,724.00	4.36%
15	刘波	有限合伙人	934,796.00	3.22%
16	罗永翔	有限合伙人	659,856.00	2.28%
17	许磊	有限合伙人	659,856.00	2.28%
18	李勇	有限合伙人	659,856.00	2.28%
19	温志亮	有限合伙人	659,856.00	2.28%
20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659,856.00	2.28%
21	姜鹏	有限合伙人	549,880.00	1.90%
22	周琴	有限合伙人	549,880.00	1.90%
23	李子硕	有限合伙人	549,880.00	1.90%
24	徐勇	有限合伙人	274,940.00	0.95%
25	张威	有限合伙人	274,940.00	0.95%
26	龚锋	有限合伙人	274,940.00	0.95%
27	罗森	有限合伙人	193,390.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8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74,750.00	0.60%
29	梁玉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0.47%
30	杨云楼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0.47%
31	关华杰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0.47%
32	袁伟才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0.47%
33	吴昂扬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0.47%
34	占安贵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0.47%
35	李兰坤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0.47%
36	赖少国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0.47%
合计			28,989,244.88	100.00%

（2）好盈共赢二号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好盈共赢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N2LK48D
注册资本	1,194.8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捷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兴旺路 34 号 7 栋厂房 20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业务。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好盈共赢二号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捷	普通合伙人	639,426.56	5.35%
2	刘友添	有限合伙人	1,737,620.80	14.54%
3	罗宇航	有限合伙人	1,264,724.00	10.59%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林侨	有限合伙人	1,264,724.00	10.59%
5	刘琪	有限合伙人	659,856.00	5.52%
6	孙学文	有限合伙人	659,856.00	5.52%
7	陈龙元	有限合伙人	549,880.00	4.60%
8	梁景堂	有限合伙人	321,540.00	2.69%
9	刘士源	有限合伙人	279,600.00	2.34%
10	温法胜	有限合伙人	274,940.00	2.30%
11	张勇	有限合伙人	274,940.00	2.30%
12	刘林	有限合伙人	274,940.00	2.30%
13	刘佳	有限合伙人	274,940.00	2.30%
14	靳家华	有限合伙人	274,940.00	2.30%
15	苏文兵	有限合伙人	274,940.00	2.30%
16	闫良俊	有限合伙人	274,940.00	2.30%
17	逢锦龙	有限合伙人	274,940.00	2.30%
18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65,430.00	1.38%
19	晏淼双	有限合伙人	165,430.00	1.38%
20	王院金	有限合伙人	165,430.00	1.38%
21	胡天源	有限合伙人	165,430.00	1.38%
22	梅立旺	有限合伙人	165,430.00	1.38%
23	黄德虎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1.15%
24	张裕彬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1.15%
25	何利燕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1.15%
26	鲍娇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1.15%
27	高敏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1.15%
28	刘通	有限合伙人	137,470.00	1.15%
29	陈健	有限合伙人	109,976.00	0.92%
30	张祥桂	有限合伙人	109,976.00	0.92%
31	谢秋玲	有限合伙人	109,976.00	0.92%
32	刘振华	有限合伙人	109,976.00	0.92%
33	阳健	有限合伙人	93,200.00	0.78%
34	张文武	有限合伙人	93,200.00	0.78%
35	尚威威	有限合伙人	93,200.00	0.78%
合计			11,948,221.36	100.00%

4、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

（1）成都基金

名称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ACE9CA5K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99 号 1 栋 4 单元 1 层 2 号（自编号 14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3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0.00%
4	成都德润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	7.83%
5	赖配芳	2,000.00	6.67%
6	戴灵敏	1,700.00	5.67%
7	龙少静	1,500.00	5.00%
8	漆贵春	1,500.00	5.00%
9	张华雪	850.00	2.83%
10	曾勇刚	800.00	2.67%
11	刘愚	500.00	1.67%
12	庄永坚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成都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L57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完

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373。

（2）高新投创投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注册资本	38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新投创投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388,000.00	100.00%

（3）怡化基金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Y8R02
注册资本	30,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K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怡化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99%
2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0	64.36%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4.75%
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95%
5	刘春激	1,000.00	3.30%
6	李洪生	500.00	1.65%
合计		30,300.00	100.00%

怡化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X79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237。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85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51.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951.6667 万股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捷	1,885.0000	32.19%	1,885.0000	24.15%
2	刘友辉	1,830.0000	31.26%	1,830.0000	23.44%
3	潘锐祥	951.0000	16.24%	951.0000	12.18%
4	何箕清	334.0000	5.70%	334.0000	4.28%
5	好盈共赢一号	311.0434	5.31%	311.0434	3.98%
6	成都基金	166.6667	2.85%	166.6667	2.13%
7	高新投创投（SS）	147.0588	2.51%	147.0588	1.88%
8	好盈共赢二号	128.1998	2.19%	128.1998	1.64%
9	怡化基金	44.1176	0.75%	44.1176	0.57%
10	深蓉瑞合	34.3137	0.59%	34.3137	0.44%
11	吕晓毅	23.6000	0.40%	23.6000	0.30%
12	社会公众股	-	-	1,951.6667	25.00%
合计		5,855.0000	100.00%	7,80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捷	1,885.0000	32.19%
2	刘友辉	1,830.0000	31.26%
3	潘锐祥	951.0000	16.24%
4	何箕清	334.0000	5.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好盈共赢一号	311.0434	5.31%
6	成都基金	166.6667	2.85%
7	高新投创投（SS）	147.0588	2.51%
8	好盈共赢二号	128.1998	2.19%
9	怡化基金	44.1176	0.75%
10	深蓉瑞合	34.3137	0.59%
合计		5,831.4000	99.6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 5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捷	1,885.0000	32.19%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友辉	1,830.0000	31.26%	董事、副总经理
3	潘锐祥	951.0000	16.24%	董事、副总经理
4	何箕清	334.0000	5.70%	副总经理
5	吕晓毅	23.6000	0.4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计		5,023.6000	85.80%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存在 1 名国有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新投创投（SS）	147.0588	2.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 5,855.00 万股，其中高新投创投持有 147.0588 万股，持股比例 2.5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高新投创投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高新投创投认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捷	32.19%	张捷、刘友辉为一致行动人；张捷为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好盈共赢一号 3.77% 的出资份额、好盈共赢二号 5.35% 的出资份额。
2	刘友辉	31.26%	
3	好盈共赢一号	5.31%	
4	好盈共赢二号	2.19%	
5	成都基金	2.85%	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均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深蓉瑞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雪为成都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成都基金 2.83% 的出资份额。
6	高新投创投（SS）	2.51%	
7	怡化基金	0.75%	
8	深蓉瑞合	0.59%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情况

1、成都基金

成都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L57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怡化基金

怡化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X79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张捷	董事长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何箕清	2025年8月3日至 2028年8月2日
2	刘友辉	董事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何箕清	2025年8月3日至 2028年8月2日
3	潘锐祥	董事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何箕清	2025年8月3日至 2028年8月2日
4	周军礼	董事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何箕清	2025年8月3日至 2028年8月2日
5	尧章塔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5年8月3日至 2028年8月2日
6	王丹舟	独立董事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何箕清	2025年8月3日至 2028年8月2日
7	何祥增	独立董事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何箕清	2025年8月3日至 2028年8月2日
8	胡国庆	独立董事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何箕清	2025年8月3日至 2028年8月2日
9	刘伟	独立董事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何箕清	2025年8月3日至 2028年8月2日

（1）张捷

张捷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友辉

刘友辉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潘锐祥

潘锐祥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周军礼

周军礼，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好盈科技软件工程师、项目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研发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项目管理部副经理、项目管理部无人机动力产品经理、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好盈科技董事。

（5）尧章塔

尧章塔，男，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好盈科技测试工程师、研发测试部主管、研发测试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好盈科技职工代表董事。

（6）王丹舟

王丹舟，女，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好盈科技独立董事。

（7）何祥增

何祥增，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惠东县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任惠东县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主任；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任广东粤惠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1年2月至今，任广东伟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承庆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好盈科技独立董事。

（8）胡国庆

胡国庆，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港产学研基地（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修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历任博士后、副研究员；2017年5月至今，任未名水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未名菁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厥中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万博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广东省前沿科技研究院院长；2022年10月至今，任粤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奇点科普产业发展研究院监事长；2023年7月至今，任帝经医疗（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任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好盈科技独立董事。

（9）刘伟

刘伟，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教授。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市盛祥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11月至今，历任南方科技大学研究副教授、研究教授、研究员；2025年8月至今，任好盈科技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王丹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王丹舟	召集人	董事会	2025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2	何祥增	委员		2025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3	尧章塔	委员		2025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上述各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张捷	总经理	张捷	2025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
2	刘友辉	副总经理	张捷	2025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
3	潘锐祥	副总经理	张捷	2025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
4	何箕清	副总经理	张捷	2025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
5	吕晓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捷	2025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

（1）张捷

张捷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友辉

刘友辉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潘锐祥

潘锐祥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何箕清

何箕清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吕晓毅

吕晓毅，女，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赣州应用技术职业学校；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广州市立昌氟塑料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广州和锡钢铁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中邮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至今，历任好盈科技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好盈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友辉	董事、副总经理兼惠州好盈总经理
2	庞智	研发部总监
3	陈德伟	研发部经理
4	李子硕	研发部主管

（1）刘友辉

刘友辉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庞智

庞智，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无线电中级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19年9月至今，历任好盈科技软件主管、研发部经理、总监；现任好盈科技研发部总监。

（3）陈德伟

陈德伟，男，199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创成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3月至今，历任好盈科技研发部主管、经理；现任好盈科技研发部经理。

（4）李子硕

李子硕，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深圳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9月至今，任好盈科技研发部主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捷	董事长、总经理	好盈共赢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好盈共赢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王丹舟	独立董事	中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何祥增	独立董事	深圳承庆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伟强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国庆	独立董事	未名水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万博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未名菁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粤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前沿科技研究院	投资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帝经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伟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南科智能传感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众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众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除周军礼与何箕清之配偶周军莲系兄妹关系，尧章塔为何箕清表弟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

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等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张捷	董事长、总经理	32.19%	0.32%	32.51%
刘友辉	董事、副总经理	31.26%	-	31.26%
潘锐祥	董事、副总经理	16.24%	-	16.24%
周军礼	董事	-	0.39%	0.39%
王丹舟	独立董事	-	-	-
何祥增	独立董事	-	-	-
胡国庆	独立董事	-	-	-
刘伟	独立董事	-	-	-
尧章塔	职工代表董事	-	0.23%	0.23%
何箕清	副总经理	5.70%	-	5.70%
吕晓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40%	-	0.40%
庞智	研发部总监	-	0.23%	0.23%
陈德伟	研发部经理	-	0.40%	0.40%
李子硕	研发部主管	-	0.10%	0.10%
刘友添	刘友辉之弟，任惠州好盈线材部经理	-	0.32%	0.32%
何箕盛	何箕清之弟，任公司 FAE 部经理	-	0.23%	0.23%

注：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4 年 6 月	为优化公司治理架构，选举王丹舟、何祥增、杨金才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何阳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董事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周军礼、何阳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周军礼、王丹舟、何祥增、杨金才
2025 年 4 月	杨金才因个人事务繁忙，无法兼顾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选举胡国庆为独立董事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周军礼、王丹舟、何祥增、杨金才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周军礼、王丹舟、何祥增、胡国庆
2025 年 8 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增加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尧章塔及 1 名独立董事刘伟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周军礼、王丹舟、何祥增、胡国庆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周军礼、尧章塔、王丹舟、何祥增、胡国庆、刘伟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3 年 6 月	监事会主席丰剑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选举刘志强为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丰剑、尧章塔、李棣钰	尧章塔、李棣钰、刘志强
2025 年 8 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	尧章塔、李棣钰、刘志强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近两年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张捷	董事长、总经理	烁途科技	6.97	5.22%
		好盈共赢一号	109.19	3.77%
		好盈共赢二号	63.94	5.35%
刘友辉	董事、副总经理	烁途科技	6.97	5.22%
潘锐祥	董事、副总经理	烁途科技	10.86	8.14%
		有朋有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周军礼	董事	好盈共赢一号	212.47	7.33%
		深圳尚贤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13.00%
何祥增	独立董事	深圳承庆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40	80.00%
		深圳市鼎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40.00	12.00%
		深圳市鼎正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4.00	12.00%
		深圳市昌恩平台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76%
		广东伟强律师事务所	5.00	16.67%
胡国庆	独立董事	未名水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0%
		万博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0.00	80.00%

		未名菁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50	55.00%
		粤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0.00	70.00%
		广东省前沿科技研究院	500.00	100.00%
		帝经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195.00	65.00%
刘伟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南科智能传感有限公司	52.59	47.25%
		台州南科智能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85	37.00%
		深圳市众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00%
		深圳市众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70.00%
尧章塔	职工代表董事	好盈共赢一号	126.47	4.36%
庞智	研发部总监	好盈共赢一号	126.47	4.36%
陈德伟	研发部经理	好盈共赢一号	219.95	7.59%
李子硕	研发部主管	好盈共赢一号	54.99	1.9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每月薪酬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年终奖根据每月绩效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

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合计	498.17	950.41	849.91	752.31
利润总额	15,970.62	17,162.46	10,283.89	9,082.11
占比	3.12%	5.54%	8.26%	8.28%

（三）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度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税前收入/津贴（万元）
张捷	董事长、总经理	95.60
刘友辉	董事、副总经理	95.10
潘锐祥	董事、副总经理	94.55
周军礼	董事	78.87
王丹舟	独立董事	5.00
何祥增	独立董事	5.00
胡国庆	独立董事	-
刘伟	独立董事	-
杨金才	原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卸任）	5.00
尧章塔	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8 月卸任职工代表监事）	59.37
刘志强	原监事会主席（2025 年 8 月卸任）	45.90
李棣钰	原监事（2025 年 8 月卸任）	40.10
何箕清	副总经理	89.39
吕晓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6.36
庞智	研发部总监	106.08
陈德伟	研发部经理	101.40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税前收入/ 津贴（万元）
李子硕	研发部主管	72.69

上述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公司未设置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上述人员未在除公司和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发行人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并对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吕晓毅进行直接持股激励。

1、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及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两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3 年 7 月，好盈科技第一次增资”以及“4、2024 年 7 月，好盈科技第二次增资”。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

3、激励股权的授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予的激励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授予年度	持股平台/人员	授予员工数量	授予股份数量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2023 年度	好盈共赢一号	39 名	298.2434	9.32
	好盈共赢二号	15 名	86.9998	9.32
	吕晓毅	1 名	23.6000	9.32
	合计	55 名	408.8432	9.32
2024 年度	好盈共赢一号	6 名	12.8000	9.32
	好盈共赢二号	25 名	41.2000	9.32
	合计	31 名	54.0000	9.32

4、员工股权激励锁定期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满三年内，员工持有的股份不得对外转让。

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将分两年解除限售，每年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 50%。

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锁定期内，若激励对象离职或劳动合同终止，公司激励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回购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具体回购价格按以下标准执行：①公司上市前离职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计按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②公司上市后离职的，回购价格为激励股份的取得成本加计按 8%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其持有的激励股份按以下规则处理：①对于已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由激励对象继续持有；②对于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公司激励管理委员会有权按授予价格加计 8%年利率予以回购。

（二）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通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相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公司的良性发展。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因股权激励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44.03 万元、532.69 万元及 293.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293.59	532.69	244.03
利润总额	15,970.62	17,162.46	10,283.89
占比	1.84%	3.10%	2.37%

股权激励除因形成股份支付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外，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分别持有公司 5.31%及 2.19%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捷。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59 人、902 人、1,111 人和 1,407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865	61.48%
管理及行政人员	311	22.10%
研发人员	159	11.30%
销售人员	72	5.12%
合计	1,407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均按照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1,407	1,407	1,111	1,111	902	902	859	859
已缴纳人数	1,404	1,385	1,105	1,073	887	839	849	454
缴纳比例	99.79%	98.44%	99.46%	96.58%	98.34%	93.02%	98.84%	52.8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9.79%、98.44%，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新入职员工。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与《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未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二）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无人机动力系统制造商，主要从事无人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大力布局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动力系统。公司长期坚持自研无人机动力系统全栈技术，与上下游企业共建行业技术生态，实现无人机动力系统全国产化和技术自主可控，并于 2015 年推出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架构，引领无人机动力行业技术潮流，助力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除无人机外，公司产品还广泛应用于竞技车（船）模、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等。

1、无人机动力系统

无人机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是低空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低空经济连续两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各地积极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推动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动力系统作为无人机的核心部件，决定了无人机的安全可靠、载重能力、噪音控制和作业精度等，并对无人机的续航能力和智能化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广泛应用于农林植保、低空物流、应急救援、影视拍摄、安防监控、地理测绘、工业巡检、航模运动、教育培训等领域。目前，公司已启动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 动力系统的研发，并实现中小型无人 eVTOL 动力系统量产和销售。



公司长期坚持自研无人机动力系统全栈技术，涵盖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控、电机和螺旋桨四大核心品类，贯通“需求分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测试验证、先进制造、品质管控、交付运维”等全栈环节，并融合了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电气工程学、电磁学、固体力学、流体力学等多学科综合能力。公司被评为“广东省智能无人机动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导的无人机“高性能智能无刷动力系统及电机控制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面向无人机的高性能无刷动力系统及电机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经国家工信部科技成果登记。

公司无人机动力产品获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与极飞科技、极目机器人、纵横股份、丰翼科技、华测导航、航天电子、普宙科技、Freefly Systems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无人机动力系统第三方供应商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24 年度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4.12%。

2、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竞技模型专业赛事起源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欧美地区，历经多年发展逐渐向国内普及。近年来，伴随国内经济水平的提升，国家大力支持科技体育，积极推动赛事体系规范化建设，竞技模型赛事逐步走进大众视野。

竞技车（船）模与原型车（船）具有极为相似的机械原理和驱动系统，注重强劲高效的动力输出、毫秒级动态响应及精准方向控制等。在电动车（船）模竞技中，1/10th 规格平路车模及竞速船模最高时速普遍超过 100km/h，而专于极速竞赛的 1/7th 规格量产车模最高时速可达 363km/h。动力系统作为竞技车（船）模核心部件，决定了竞技车（船）模的动力性能、操控体验、控制精度与可靠性等。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长期引领竞技车（船）模动力行业技术发展，推出了具备 FOC 和 BLDC 双模刹车功能的竞技电控、具备头段输出柔化功能的竞技电控、低转矩脉动的错极转子电机和基于 FOC 技术的车模一体化动力系统等创新性产品。

公司是竞技车（船）模动力行业领军企业。自 2022 年起，在全球顶级车模赛事（IFMAR、ROAR 和 EFRA）中，使用公司动力产品的参赛车手 64 次获得冠军。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24 年度公司竞技车模动力系统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3.09%，排名世界第一。

3、其他领域

依托动力技术积累，公司持续拓展业务领域，并陆续推出电动滑板车动力系统、电动摩托车动力系统及电动水翼板等产品。

（二）主要产品情况

1、无人机动力系统

公司无人机动力产品包括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控、电机、螺旋桨，可用于多旋翼、单旋翼、复合固定翼、常规固定翼等无人机。公司具备全品类无人机动力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实力，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1）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

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通过轻量化系统集成技术将电控、电机、螺旋桨深度集成为三位一体的动力总成，具备安全可靠、模块化、轻量化、高度协同等优势，是无人机动力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5 年推出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架构，在一体化动力系统领域长期保持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拥有 X 系列、H 系列共十余款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适配各类无人机应用场景下的动力需求。

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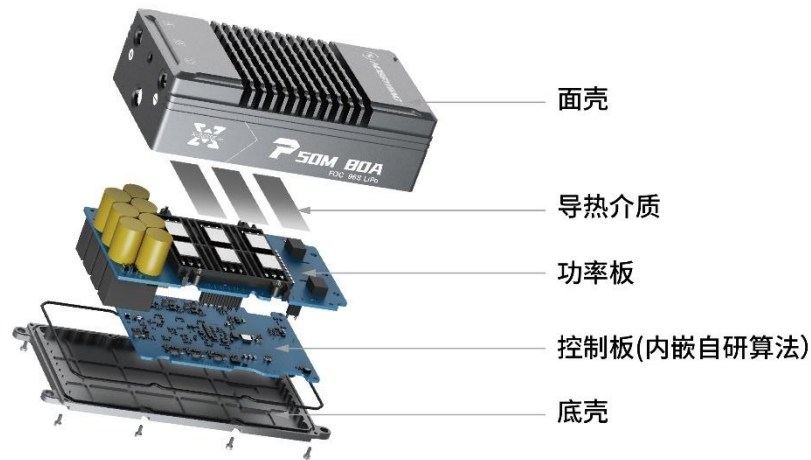
（2）无人机电控

无人机电控是动力系统的中枢，是动力系统与飞行控制系统的桥梁，接收飞行控制系统指令，通过驱动算法实时精准控制电机转速、转矩、转子位置等动力输出特性，并将电控和电机的运行状态数据存储于电控内部，实时回传飞行控制系统，助力飞行控制系统优化飞行控制、监控系统状态或触发保护机制。

公司通过自研电控软硬件平台、FOC 驱动算法和 BLDC 驱动算法，实现电机精准高效控制、运行数据实时存储、与飞行控制系统双向通信、动力系统远程 OTA、远程故障诊断和预警、动力系统与飞行控制系统智能联动的安全保护策略等，提高动力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功率密度、热管理效率、能量转化效率、运维效率等关键指标，提升无人机在天气多变、环境复杂、高温高湿、高原严寒等诸多复杂或极端工况下的安全和性能表现。

在无人机电控领域，公司自研的基于无人机应用的 FOC 驱动算法和 BLDC 算法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结合公司二十年无人机电控研发、制造和销售经验，公司无人机电控产品在行业内取得显著的领先优势。目前，公司拥有 XRotor、Platinum、SkyWalker、FlyFun 等系列无人机电控产品，适配下游对无人机电控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无人机电控示意图



(3) 无人机电机

无人机电机将电控调制后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带动螺旋桨产生升力和推力。在无人机动力领域，公司长期坚持推广一体化动力系统，自研自产无人机电机主要用于生产一体化动力系统。自 2024 年起，公司积极布局无人机电机单品市场，无人机电机销售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无人机电机示意图



（4）螺旋桨

螺旋桨通常由碳纤维或复合碳塑等轻质、高强度材料制成，经电机驱动而旋转，在空气中产生升力和推力，实现无人机飞行和姿态调整。

公司长期坚持螺旋桨自主研发和设计，自研螺旋桨结构拓扑优化技术、螺旋桨流固耦合设计技术和螺旋桨气动几何拓扑优化技术，提高载荷能力、轻量化、升阻比、噪音控制等性能指标。目前，公司已陆续推出四十余款不同尺寸和性能的螺旋桨，螺旋桨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

无人机螺旋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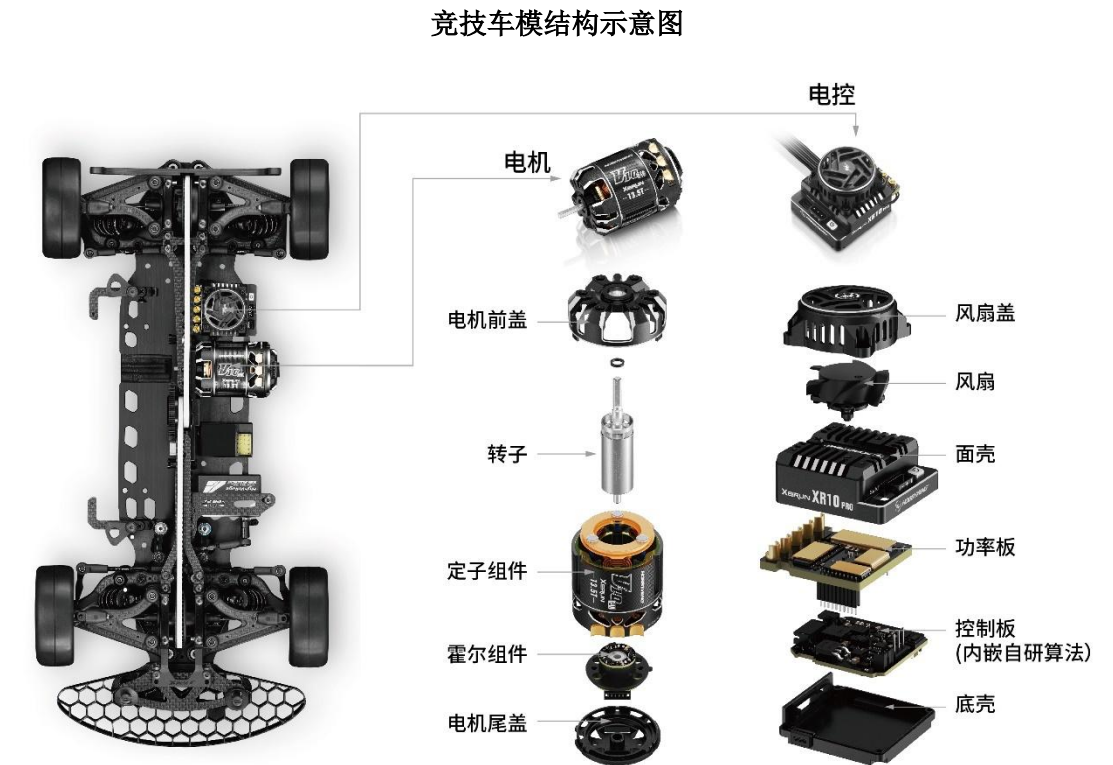
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系列	产品描述
X 系列一体化动力系统		X6 X8 X9 X11 X13 X15	X 系列一体化动力系统主要面向农林植保、低空物流和教育培训等应用领域的大中型无人机，聚焦高可靠性、高效率、高防护、易维护等关键特性，通过电控、电机和螺旋桨深度集成，确保动力系统高性能、高品质的同时，通过技术创新降低动力系统成本，推动动力系统大规模商用化。
H 系列一体化动力系统		H6M H8M H11M H13	H 系列一体化动力系统主要为满足重载无人机的严苛要求而研发，尤其聚焦于低空物流、应急救援、重载运输等关键场景，通过异构通信总线冗余设计等创新技术、共轴倾桨等结构优化实现高拉力输出、宽温域适应性及极端环境可靠性。该系列主要采用共轴双旋翼结构设计，在保障单轴额定拉力的同时显著缩短机臂长度，压缩整机体积。

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系列	产品描述
P 系列 高压动力 套装		P50M P65M P65V	P 系列高压动力套装为 400V/800V 高压大载重动力产品，采用高压技术方案同时满足大功率输出和轻量化要求，并具有高效率、高性能和高效热管理等优势，多余度冗余设计提升动力系统安全可靠，是大型无人机和 eVTOL 的技术发展方向。
电控		XRotor Platinum SkyWalker FlyFun	无人机电控面向多旋翼无人机、单旋翼无人机、复合固定翼无人机、常规固定翼无人机、航空模型等各类应用，采用好盈全套自研电控技术，涵盖 FOC 驱动和 BLDC 驱动两大类，具备品种齐全、高兼容性、高功率密度、高效驱动、精准控制、快速响应、易于定制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小型、中型和大型无人机等。
电机		XRotor Platinum SkyWalker	无人机电机面向多旋翼无人机、复合固定翼无人机、常规固定翼无人机、航空模型等各类应用，采用好盈高功率密度电磁平台和高效热管理等技术打造，具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和高效热管理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小型、中型和大型无人机等。
螺旋桨		碳塑桨 碳纤桨	螺旋桨以自研螺旋桨相关技术为基础，由轻质高强度复合材料制成，涵盖 30 余种尺寸和规格，主要与一体化动力系统配套销售，也作为配件独立对外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多旋翼无人机、复合固定翼无人机、航空模型等各类应用。

2、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公司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产品包括电控、电机和一体化动力系统。不同于无人机产品“安全至上”的原则，竞技选手注重产品的极致性能，因此竞技车（船）模动力产品通常以最具性能优势的动力套装、电控单品或者电机单品形式对外销售。



公司产品线丰富，针对不同的竞技赛事和资深玩家，推出了多系列的动力产品。针对车模竞技选手，公司专门推出速龙（XeRun）系列产品，以高性能满足各级专业竞技赛事的要求；针对车模资深玩家，公司推出一狼（EzRun）和酷跑（QuicRun）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攀爬车、大脚车、极速车、平路车和越野车等竞技车辆模型，满足各类资深玩家的需求。在竞技船模动力领域，公司推出的海王（SeaKing）系列产品，是专业运动员使用率最高的产品之一。

公司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主要系列	产品描述
车模一体化动力系统		Fusion	Fusion 系列一体化动力系统通过电控与电机的深度集成，解决传统分体动力系统布线复杂、防水困难与体积偏大的问题，有效简化安装并提升车架空间利用率。采用 FOC 驱动算法，低速扭矩大且转速控制精准，成为中高级到专业级仿真模型的优选动力解决方案。
车模电控		XeRun EzRun QuicRun	车模电控基于好盈高功率密度硬件平台和自研BLDC/FOC 驱动算法等核心技术打造，具有高爆发力、毫秒级动态响应、精准转速控制、细腻参数调节等优势，满足竞技选手、资深玩家和中高级玩家的不同需求。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主要系列	产品描述
车模电机		XeRun EzRun QuicRun	车模电机基于好盈高功率密度电磁平台和高效热管理等技术打造，具有高爆发力、高功率密度、轻量化、高效率、高防护等优势，满足竞技选手、资深玩家和中高级玩家的不同需求。
船模电控		SeaKing SeaKing Pro	船模电控基于好盈高功率密度硬件平台和自研 BLDC 驱动算法等核心技术打造，具有高爆发力、毫秒级动态响应及细腻精准的参数调节等优势，满足竞技选手和资深玩家对船模电控的需求。
船模电机		SeaKing	船模电机基于好盈高功率密度电磁平台和高效热管理等技术打造，具有高爆发力、高功率密度、大转矩、轻量化、高效率、水冷循环流道散热等优势，满足竞技选手和资深玩家对船模电机的需求。

3、其他产品

公司产品还包括电动滑板车动力产品、电动摩托车动力产品及电动水翼板等，具体如下：



电摩动力系统



电动水翼板



四轮滑板电控电机



二轮滑板电控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人机动力系统	43,371.66	75.57%	42,463.84	58.18%	26,327.12	49.05%	17,697.95	39.94%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11,310.58	19.71%	24,029.97	32.92%	19,839.57	36.96%	19,139.03	43.19%
其他动力系统	2,711.28	4.72%	6,493.14	8.90%	7,510.20	13.99%	7,471.86	16.86%
合计	57,393.52	100%	72,986.96	100%	53,676.89	100%	44,308.83	100%

报告期内，受益于低空经济政策支持，无人机动力系统需求大幅增长，无人机动力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是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竞技车（船）模动力业务持续增长后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在该领域具备显著的技术和品牌优势，该业务现金流较好，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及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定向拜访、客户推荐等渠道获取新客户，除为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外，还为客户提供必要的定制化服务。经销及贸易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及贸易商区位和渠道优势，扩大对终端客户的覆盖广度，提升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助力公司品牌和产品的属地化推广。公司与经销商、贸易商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贸易商自行负责产品销售并承担市场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销售管理制度，实现从市场推广、客户开发、需求挖掘、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生产协调、交付结算、售后服务全销售流程的规范运行。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了“采”和“购”分离的采购管理模式，供应商开发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筛选及考核管理，会同研发部共同完成物料前期设计导入；采购部依据供应链管理部的采购申请执行采购下单、跟踪收料、对账结算。公司针对原材料和各种设备采用集中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负责，以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在供应商开发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科学严谨的供应商评估机制。在采购定价方面，公司采用市场定价和协商定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需求驱动的柔性生产与库存管理策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兼顾生产效率与客户响应速度的生产模式，通过数据驱动的精细化智能备货策略。公司高度重视工程技术创新，持续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不断完善生产制造标准化，确保生产流程高效稳定运行。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引进先进自动化设备，导入

自动化生产线、自研 ATE 自动测试设备等，并结合 MES、WMS 等信息化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报告期内，由于产能限制，公司将部分机加工、注塑、表面处理、贴片等工序进行委外生产，并对部分产品采用 OEM 模式采购。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系统化布局研发工作。技术研发方面，聚焦行业技术演进趋势与产品中长期发展方向，开展预研性、前瞻性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方面，采用“公司标准产品开发和客户定制开发相结合”的双轨模式。组织结构层面，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电控研发部、电机研发部、研发测试部、项目管理部四大职能部门，采用“职能为纵向+产品及项目管理为横向”的矩阵式管理架构。研发流程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战略规划-技术/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的全流程研发体系，通过体系化文件、组织分工及信息化工具支撑研发活动高效开展；运用项目管理方式对开发工作进行管理，并制定了结构化产品开发流程。公司将研发理念贯穿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供应链开发等环节，形成覆盖研发全生命周期的协同模式，构建起从需求洞察到产品上市的端到端协同开发体系。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立足自身发展阶段和所处行业特点，综合考量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产业链格局、技术研发实力、主营业务特点及生产制造流程等，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经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演变情况如下：



公司一直从事动力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无人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控、电机和螺旋桨。除无人机外，公司产品还广泛应用于竞技车（船）模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08.83 万元、53,676.89 万元、72,986.96 万元和 57,393.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经过二十年技术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覆盖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控、电机

和螺旋桨的全栈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在无人机、竞技车（船）模等领域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市场地位突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在各领域产业化形成的收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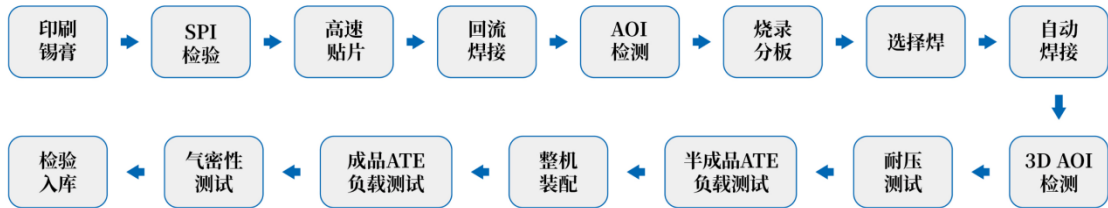
（七）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控、电机和螺旋桨，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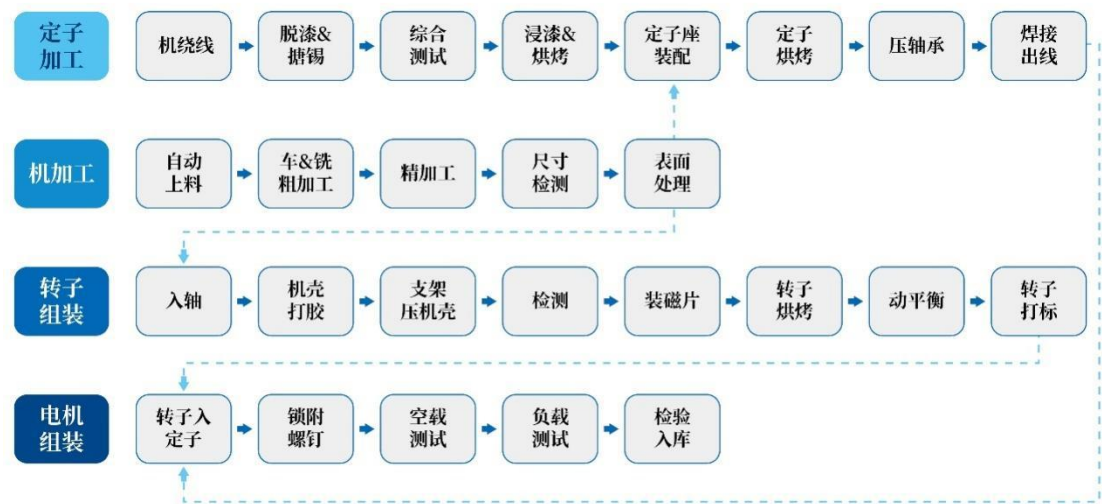
1、一体化动力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电控生产工艺流程图



3、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4、螺旋桨生产工艺流程图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增长率可有效反映自身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成长性，主营业务毛利率可有效展现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是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393.52	72,986.96	53,676.89	44,308.8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76.89%	35.97%	21.14%	/
其中：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增长率	147.17%	61.29%	48.76%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55%	47.31%	45.77%	44.23%

（九）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系统作为无人机的核心部件，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中国无人机产业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无人机动力行业技术发展，主营业务符合“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所属行业和政策法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和“（二）行业管理体制、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

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行业代码：C3963）；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属于“8 航空航天产业”之“8.1 航空装备产业”之“8.1.10 民用无人机制造”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体育总局，公司需要遵守上述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宏观政策、标准体系等相关规定。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设“低空司”，拟订并组织实施低空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国家体育总局	下设“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根据国家的体育方针和政策，统一组织、指导全国航空运动、模型运动、无线电运动和定向运动的发展，推动项目的普及和提高，通过开展多种经营活动，为项目的发展筹集和积累资金。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政策内容
1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3	国务院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7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政策内容
3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关于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4.7	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重点推进航空体育运动与教育、科技、旅游等行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航空体育运动管理体系、标准体系、培训体系、赛事体系和安全体系构建，完善航空体育运动产业基础配套，积极培育市场和引导消费，不断提升航空体育运动服务的供给和质量，推动航空体育运动产业链升级，从而为助力国家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4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3	国务院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完善产业生态，拓展应用场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5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	2024.3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	到 2030 年，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特征的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基本建立，支撑和保障“短途运输+电动垂直起降”客运网络、“干-支-末”无人机配送网络、满足工农作业需求的低空生产作业网络安全高效运行，通用航空装备全面融入人民生活各领域，成为低空经济增长的强大推动力，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6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2	中财办	优化主干线大通道，打通堵点卡点，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结合的物流新模式。
7	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1	国务院	引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加快技术进步，深化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探索自动配送车、无人机等新型配送模式，拓展智慧化、商业化应用场景。
8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2023.8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研制商用飞机、水陆两栖飞机、直升机、无人机以及新动力、新构型航空器等航空器标准。研制整机、关键重要部件、适航符合性、客户服务等发动机标准。研制航空电子系统、飞行控制系统与机电系统等机载系统标准。研制基础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生产制造等航空通用基础标准，以及运营支持标准。
9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2023.6	国务院、中央军委	以维护航空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为核心，以完善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管规则为重点，对无人驾驶航空器从设计生产到运行使用进行全链条管理。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政策内容
10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7	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领域优先探索农机卫星导航自动驾驶作业、农业地理信息引擎、网约农机、橡胶树割胶、智能农场、产业链数字化管理、无人机植保、农业生产物联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等智能场景。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探索环境智能监测、无人机器自主巡检等场景。
11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202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推行电机节能认证，推进电机高效再制造。推动使用企业开展设备能效水平和运行维护情况评估，科学细分负载特性及不同工况，加快电机更新升级。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以上。
12	关于印发“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2022.6	中国民用航空局	大力发展新型智能无人驾驶航空器驱动的低空新经济。深化无人机农业服务、拓展无人机工业应用，支持无人机物流配送，推动无人机的跨界融合。鼓励载人无人驾驶等新型航空器的发展，带动城市空中交通快速发展。深化无人机在路政巡查、信息通信、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医疗卫生等领域应用，以构建无人机产业生态为导向，支持以无人机全产业链发展为重点的低空经济区建设，发挥集聚带动作用，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
13	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2.6	应急管理部	加快构建大型固定翼灭火飞机、灭火直升机与无人机高低搭配、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应急救援航空器体系。加快实施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方案，完成进口大型固定翼灭火飞机引进、国产固定翼大飞机改装，大型无人机配备等重点项目，完善运行管理条件和机制，加快实现灭火大飞机破题。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和准入许可。企业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主要包括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产品在国内销售应取得相应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质量认证。

为推动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促进产品的推广应用，保障持续经营发展，公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取得中国 SRRC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盟 RoHS 认证、日本 MIC 认证等多项认证。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民用无人机动力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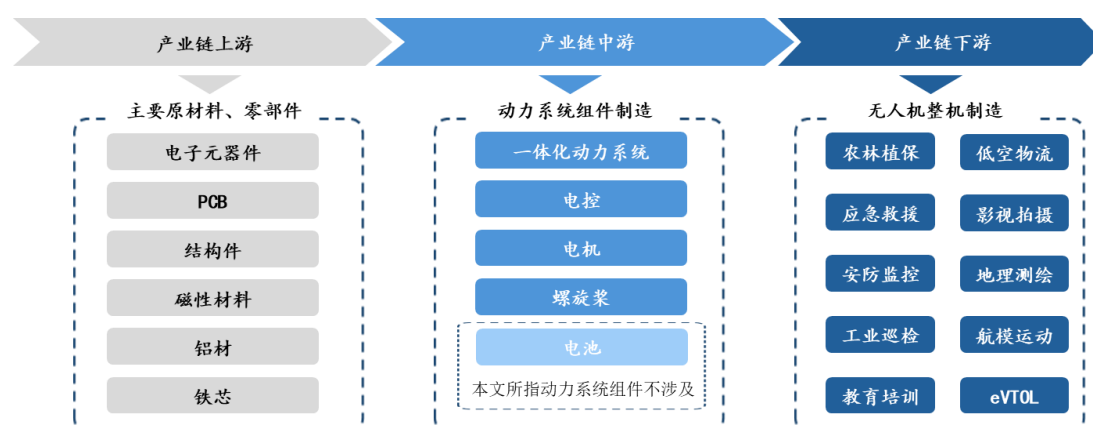
（1）民用无人机动力概述

无人机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又称无人驾驶航空器。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无人机按照性能指标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机按照动力来源分为电动动力无人机、燃油动力无人机、混合动力无人机（含氢能动力无人机）。

无人机动力系统是无人机升力和推力的来源，是无人机的核心部件，决定了无人机的安全可靠、载重能力、噪音控制和作业精度等，并对无人机的续航能力和智能化具有重要影响。无人机动力系统主要包括电控、电机和螺旋桨，将动力部件深度集成的一体化动力系统是无人机动力行业的发展趋势。

（2）民用无人机动力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无人机动力行业是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上游为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磁性材料等原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为无人机整机制造行业和终端应用，具体关系如下图：



行业级无人机对动力系统的性能要求显著高于传统工业领域。传统动力行业缺乏无人机行业的相关经验，无法应对各种复杂或极端工况下无人机对动力系统的要求。无人机动力行业必须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动力系统品质和性能，与下游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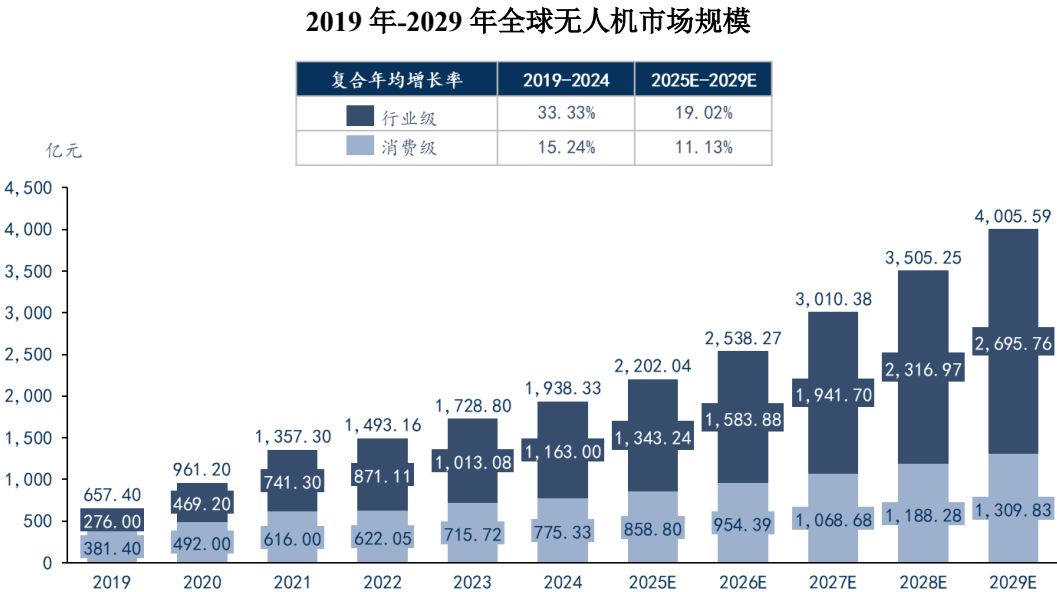
机厂商、飞控厂商联合开展问题诊断和技术交流，满足整机制造行业复杂多样的动力需求。上游关键元器件等原材料制造行业主要面向通用动力产品，部分原材料无法满足无人机动力系统在复杂或极端工况下的性能需求，无人机动力行业必须通过技术创新弥补原材料性能的不足，并与上游厂商开展技术交流推动上游材料（特别是关键元器件）优化升级。

(3) 民用无人机行业市场概况

民用无人机是低空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民用无人机主要分为消费级无人机和行业级无人机，消费级无人机市场已基本成熟，形成了大疆创新一家独大的市场格局；行业级无人机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呈现多元竞争的市场格局。目前，行业级无人机广泛应用于农林植保、低空物流、应急救援、影视拍摄、安防监控、地理测绘、工业巡检、教育培训等领域。

1) 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

受益于全球政策支持，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根据 Frost&Sullivan 发布的数据，2019-2024 年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24.14%，其中行业级无人机复合增长率为 33.33%，远高于消费级无人机增速；2025-2029 年，预计全球无人机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6.13%，其中行业级无人机复合增长率为 19.02%，远高于消费级无人机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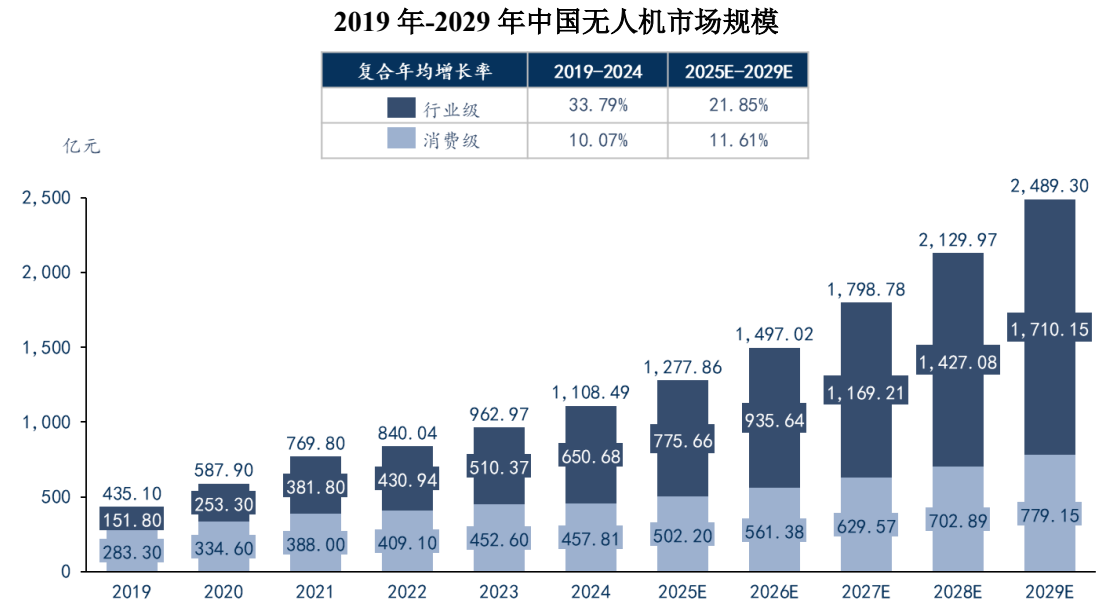


注：包含无人机相关服务收入，下同。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中国无人机市场规模

中国无人机产业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和地方的大力支持。根据 Frost&Sullivan 发布的数据，2024 年中国无人机市场规模为 1,108.49 亿元，占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57.19%，且行业级无人机增速远超消费级无人机。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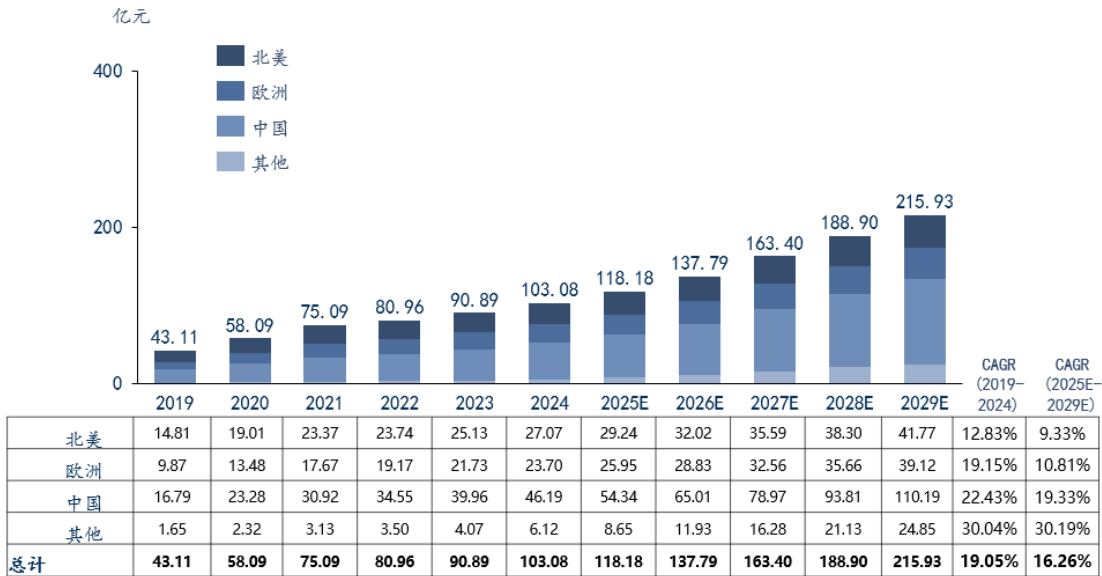
（4）民用无人机动力行业市场概况

动力系统作为无人机的核心部件，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技术升级、新材料研发等将进一步推动无人机动力行业的发展。全球无人机动力系统（不含电池）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43.11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03.0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9.05%，这一上升趋势主要受到无人机技术迅速发展、应用领域拓宽以及消费需求增长的推动。随着政府监管框架与标准逐渐完善，以及无人机智能化技术不断突破，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宽并带动无人机动力市场规模扩张。

从无人机的类型来看，消费级无人机通常用于个人娱乐、个人航拍等，对动力系统的要求侧重于轻便和成本效益。行业级无人机应用于专业领域，如农林植保、低空物流、应急救援、影视拍摄、安防监控、地理测绘、工业巡检、教育培训等，对动力系统的安全可靠性、续航能力、载重能力、噪音控制等性能要求更

高。随着产业链的完善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无人机的应用领域持续扩展，带动行业级无人机动力系统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2019-2029 年全球无人机动力系统市场规模



注：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不包含电池部分，下同。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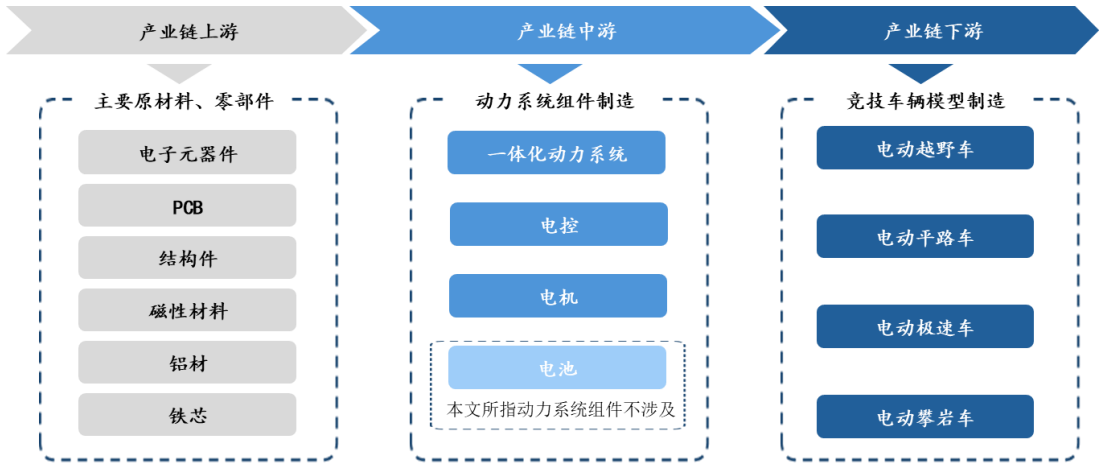
2、竞技车辆模型动力行业发展情况

（1）竞技车辆模型动力概述

竞技车辆模型主要用于赛场竞技及娱乐竞技，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为专业运动员、资深玩家等个人消费者。竞技车辆模型动力系统主要包括电控、电机与一体化动力系统。动力系统是竞技车辆模型的核心部件，用户追求产品的极致性能，动力系统必须具备高功率密度、高功率输出、强大的持续和瞬时耐流能力、丰富的参数调节能力、精准快速响应等要求，还需具备过流、过压、过温等保护功能，性能要求远高于普通玩具模型。

（2）竞技车辆模型动力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竞技车辆模型动力行业是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上游为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磁性材料等原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为整车制造商及终端消费者，具体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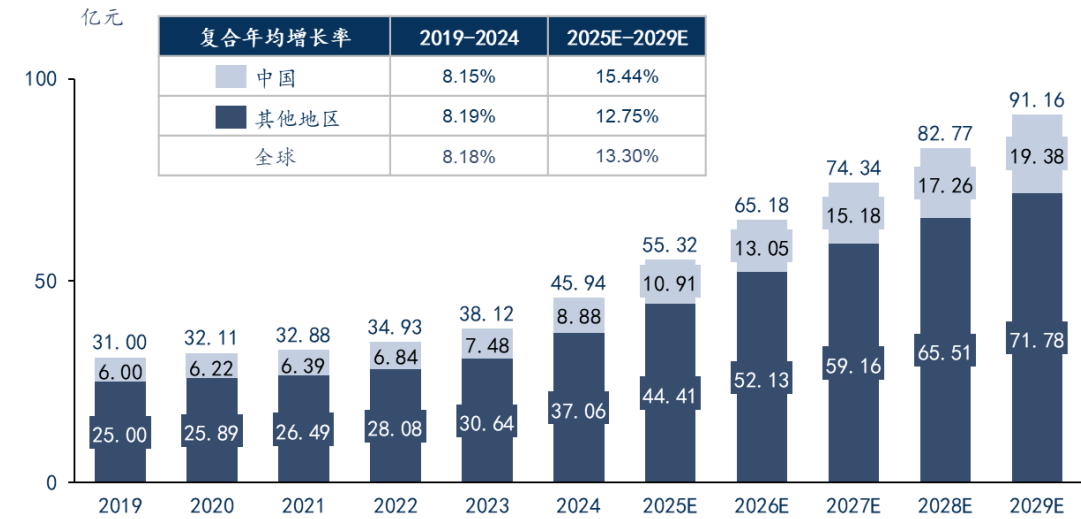


(3) 竞技车辆模型行业市场概况

竞技车辆模型是竞技遥控模型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据了竞技模型市场需求量的 80%以上。竞技车辆模型作为专业竞赛、科技体育和兴趣爱好类消费品，下游消费者大多为千禧世代或 Z 世代年龄段人群。由于竞技车辆模型具备专业性强、单价高、用户兴趣爱好持续时间长等特殊属性，下游消费者群体整体规模较小但粘性很高。随着消费观念改变，年轻一代对竞技车辆模型关注度不断提高，带动玩家数量快速上升。同时，随着竞技车辆模型行业发展，整车品类持续扩充，性能提升，适配的动力系统规格也不断上调，带动模型单价上升，进而推动了全球竞技车辆模型市场规模不断扩张。

近年来，随着物质生活日渐富裕，民众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加之消费群体迭代，消费领域兴起了“兴趣爱好”引导消费的浪潮，中国竞技车辆模型市场呈现出蓬勃的上升态势。2024 年，中国国家体育总局出台了《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明确规定了各类无线电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国家政策扶持、运动员晋升通道清晰，激发青少年的参与热情，刺激竞技模型器材及培训教育等相关消费增长，促进赛事体系的成熟完善，加速产业融合与多元化发展，提升竞技车辆模型行业的公众认知度，推动国内竞技车辆模型市场迈向更繁荣的发展阶段。

2019-2029 年全球及中国竞技车辆模型市场规模



注：包含整机和零部件的销售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4) 竞技车辆模型动力行业市场概况

欧洲和北美地区竞技模型运动起源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模型竞技文化传统深厚，是竞技车辆模型销售的主力市场。相比之下，竞技车辆模型进入中国市场较晚，但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民众对专业竞技运动和模型兴趣爱好的观念不断升级，推动中国竞技车辆模型爱好者增加。伴随社交媒体发展和竞技赛事增多，国内竞技车辆模型爱好者对于模型整机和动力设备的要求也向欧美等领先市场看齐，促进了竞技车辆模型动力市场的快速扩张。

2019-2029 年全球竞技车辆模型动力系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3、无人机动力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特点

（1）无人机动力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

近年来，无人机在安全可靠、续航能力、载重能力、噪音控制、智能化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技术进步，广泛应用于农林植保、低空物流、应急救援、影视拍摄、安防监控、地理测绘、工业巡检、航模运动、教育培训等领域。然而，无人机行业发展仍面临诸多痛点，无人机在复杂或极端工况下的安全可靠不足，续航能力和载重能力有限，噪音污染影响无人机在人员密集区的推广，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影响无人机在载人、大载重、远距离和长时间作业等方面的应用。动力系统作为无人机的核心部件，已在安全可靠、轻量化、输出功率、能量转化效率、热管理效率、动力冗余备份、噪音控制、系统协同性等方面取得大量技术成果，但仍需聚焦无人机行业痛点，持续开展动力技术创新，助力无人机行业突破现有瓶颈，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无人机动力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无人机行业呈现出向大载重、载人、长续航、智能化和低噪声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无人机动力行业将延续一体化集成、轻量化的技术路径，并对动力系统的安全可靠、输出功率、能量转化效率、热管理效率、噪音控制、系统协同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发展高可靠性高压重载动力平台等无人机动力前沿技术，有利于突破无人机能力边界，推动无人机应用深化和拓展。

4、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技术生态壁垒

无人机动力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作为产业链中间环节，无人机动力行业必须深刻理解无人机终端应用的现实需求，通过上游关键元器件性能升级和无人机动力技术创新，解决无人机行业的痛点和难点。首先，在无人机动力行业，联合无人机整机厂商、飞控厂商开展问题诊断和技术交流，是理解无人机终端应用需求的重要途径，但是整机厂商、飞控厂商通常对合作伙伴有严苛要求，合作伙伴需要具备优秀的市场口碑和强大的综合实力。其次，关键元器件和驱动算法是提

升动力系统性能的关键，上游关键元器件和驱动算法主要面向通用电机控制，无法满足无人机在复杂或极端工况下的性能要求，无人机动力企业需与上游关键元器件厂商开展技术交流，推动关键元器件适配无人机应用，或通过动力技术创新弥补关键元器件性能差距。新的市场进入者必须通过长期大规模研发投入和大量市场验证，方可在行业技术生态中占据一席之地。

（2）技术与专利壁垒

动力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相比常规动力行业，无人机动力行业必须具有高安全可靠性和极致轻量化的基础上，综合提升无人机动力系统的多维性能指标，技术难度远高于常规动力行业。首先，动力系统并非孤立的单一部件，也非电控、电机和螺旋桨等动力配件的简单组合，而是基于无人机动力系统全栈技术，将各动力配件进行高效耦合和深度集成，提高动力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功率密度、额定拉力、热管理效率、能量转化效率等指标。无人机动力行业参与者必须具备覆盖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控、电机和螺旋桨的全品类综合研发实力，并掌握无人机动力系统全栈技术，方可实现无人机动力系统多维性能指标的综合提升，保证无人机在各种复杂或极端工况下安全可靠运行。其次，行业头部企业通过长期技术研发，已形成覆盖无人机动力系统全栈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新的市场进入者必须面对行业现有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限制，需要经过长期大规模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重新构建替代技术体系，方可掌握无人机动力系统核心技术，并突破现有专利封锁。

（3）市场壁垒

下游无人机整机厂商对动力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和性能要求较高，高度重视合作伙伴的选择。首先，动力系统是无人机的核心部件，无人机的安全性和性能是影响整机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因此整机厂商通常选择品牌知名度高、综合实力强和产品质量性能优异的动力厂商作为合作伙伴。其次，无人机动力行业普遍存在定制化需求，动力系统头部厂商已进入整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更换动力系统供应商的验证周期长，且需要承担较高的替换成本，因此无人机动力行业的客户粘性较高。第三，动力系统厂商通常综合采用直销、经销、贸易等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头部厂商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建立稳定和广泛的销售渠道。

新的市场进入者必须面对现有头部厂商的竞争压力和营销网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方可突破市场壁垒。

（4）成本壁垒

成本是新兴事物大规模商业化的决定因素，成本壁垒是无人机动力行业的核心壁垒之一。首先，无人机动力系统对可靠性和性能的要求远高于常规动力系统，无人机动力企业通常面临高可靠性、高性能与高成本并存的局面，因缺乏成本优势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其次，行业级无人机作为新兴事物，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是加速无人机普及的根本途径，行业头部企业具备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保证产品性能和品质提升的同时，以技术创新推动成本持续下降。最后，头部企业拥有规模优势，并在技术积累、工程优化、工艺升级、供应链优化、生产管理、质量管控和市场验证等方面占有先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显著的成本优势。新的市场进入者需要经过长期大规模研发和市场投入，并在技术、工程、工艺、生产、供应链、质量控制和市场验证等方面长期积累，方可突破行业成本壁垒。

5、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

无人机动力行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符合“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国家和地方的支持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之“（二）行业管理体制、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

（2）无人机行业发展规划持续推进

无人机行业严格按照“先载货后载人、先隔离后融合、先远郊后城区”的发展原则，应用领域持续深化和拓展。首先，中小型无人机在载货方面已取得大量应用成果，未来重载无人机和载人 eVTOL 将成为重点发展方向。其次，监管部门为无人机应用场景划定了隔离空域，以促进无人机行业安全发展；随着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空域改革将不断深化，无人机应用场景将逐步拓展至融合空域。

最后，无人机已在远郊大规模应用，但是城区使用仍面临安全可靠不足、噪音过高等问题，随着无人机安全性、噪音控制的提升，无人机应用场景将从远郊延伸到城区。

（3）无人机应用领域持续拓展

近年来，无人机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从传统场景的深化到新兴领域的突破，无人机的应用边界不断延伸。民用无人机市场从航空模型起步，逐步拓展至航拍娱乐等消费级无人机和完成特定任务的行业级无人机，目前消费级无人机市场已基本成熟，行业级无人机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9-2024 年行业级无人机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3.33%，远高于消费级无人机增速。

在现有应用领域，行业级无人机从早期在农林植保领域的广泛应用，已经拓展至低空物流、应急救援、影视拍摄、安防监控、地理测绘、工业巡检、教育培训等领域，无人机应用领域仍有较大拓展空间。随着无人机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现有应用领域呈现出向大载重、长续航、超视距作业、智能化等方向发展的趋势，现有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深化。

在新兴应用领域，对可靠性和载重能力要求更高的大型载物无人机率先商用，并逐渐和载人 eVTOL 相关技术融合互补，继而拓展城市空中交通、短途观光等应用场景。同时，随着无人机技术与人工智能、5G、卫星导航等新兴技术的融合，将催生更多应用领域。动力系统作为无人机核心部件，将进入更广阔的增量市场。

（4）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随着无人机应用场景纵深拓展，从高空长航时测绘到低空高密度物流，从极端环境救援到载人短途通勤，配套动力系统的技术性能要求迎来全方位升级。具体而言，在安全性上，载人和城区使用场景倒逼动力系统具备多链路冗余设计与故障瞬时隔离及切换能力；在功率密度上，需在有限体积内实现更高输出以满足重型负载需求；能效转化方面，要求突破能量损耗瓶颈，提升续航能力；动态响应上，需达成毫秒级调节精度，适配复杂工况下的瞬时姿态调整；环境适应性层面，要同时满足极端温差、强风及高湿等环境下的稳定运行；此外，智能化集成要求动力系统与飞控系统实现无缝协同，支持能耗动态优化。综上所述，多

重性能维度的突破共同推动动力技术向更高阶演进。

（5）无人机新产品层出不穷

随着应用领域深化和拓展，无人机产品矩阵也呈快速扩张与迭代趋势，新产品层出不穷，从公斤级微型无人机到吨级货运无人机，形成丰富的产品线。为适应复杂工况，抗风、防水、耐高低温等特种性能无人机陆续问世，融合 AI 算法的自主避障、集群控制功能，搭配更高效动力系统与轻量化材料的新一代产品，正让无人机在精度、续航、稳定性上实现大幅提升。此外，兼具载人功能的 eVTOL 飞行器也已进入商业化落地的关键阶段。这种“应用拓展-需求细化-产品创新”的正向循环，持续推动无人机产业向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迈进，带动无人机行业新产品持续迭代。

6、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技术限制

无人机行业正向大载重、载人、长续航、智能化和低噪声的方向发展。无人机动力系统必须提高安全可靠、功率密度、功率输出、能量转化效率、热管理效率和噪音控制等关键指标，适应下游整机应用深化和拓展。当前，高压重载动力平台的安全可靠性和功率密度、电池能量密度等是限制无人机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因素。在无人机动力行业，高可靠性高压重载动力平台是重载无人机和大型 eVTOL 的必然选择。然而，高压动力平台在提供更大输出功率和更高效率的同时，却存在热失控和绝缘材料限制导致的安全可靠性不足的风险，仍需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突破现有的技术限制。

（2）高端应用领域的供应链限制

无人机高端应用领域处于发展初期，技术尚不成熟，供应链尚不完善。无人机动力行业是产业链中间环节，无人机动力技术的产业化需要上下游行业协同配合，共同开展技术创新和持续降本，实现无人机动力技术的大规模应用。行业级无人机作为新兴产业，在重载无人机、大型 eVTOL 等高端应用领域的技术生态和产业链尚不完善，对前沿高端动力技术和产品的响应速度低于其他成熟产业，制约了无人机动力行业的发展。

（3）空域管制

空域管制是制约无人机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间接影响无人机动力行业的发展。行业级无人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农林植保、低空物流等传统领域不断深化，城市空中交通等新兴领域蓄势待发。然而，空域管制虽经过多次改革，仍难以适应无人机行业的快速发展，部分无人机应用场景受到空域管制的影响，甚至需要单独申请空域权限，导致部分无人机应用场景受限、作业及时性不足。在大型 eVTOL 等新兴应用领域，普遍要求高空域和超视距飞行，空域管制的限制尤为突出。无人机作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经济领域，随着国家对空域管制改革的深化，无人机动力行业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7、行业周期性特征

作为无人机的核心部件，动力系统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与下游无人机行业高度关联。目前，我国无人机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增长趋势稳定，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行业地位

（1）无人机动力领域

全球无人机动力业务参与企业包括：自主研发并生产动力系统的无人机整机厂商，以及第三方无人机动力系统供应商。公司市场地位处于领先水平，据 Frost&Sullivan 统计，以 2024 年度无人机动力产品销售金额测算，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4.12%。

无人机动力系统供应商竞争格局

商业模式	梯队	代表企业
整机厂商自供	/	大疆创新
第三方供应商	第一梯队：无人机动力产品年收入超过 3 亿元	好盈科技、三瑞智能
	第二梯队：无人机动力产品年收入 1-3 亿元	Maxon 公司等
	其他中小企业：无人机动力产品年收入小于 1 亿元	企业数量众多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竞技车（船）模动力领域

公司是竞技车（船）模动力行业的领军企业。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24 年度公司竞技车模动力系统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3.09%，排名世界第一。

2、行业中其他主要公司情况

除发行人以外，行业内其他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1）大疆创新

大疆创新成立于 2006 年，是全球领先的无人机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无人机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系列的无人机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大疆创新的无人机动力系统主要为自产自用。

（2）Maxon International Ltd.

Maxon International Ltd. 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领先的高精度驱动系统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无刷和有刷 DC 电机、伺服放大器、行星齿轮箱等，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医疗技术、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2024 年，营业额为 5.95 亿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 47.56 亿元）。

（3）三瑞智能

三瑞智能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无人机动力系统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机、螺旋桨、电控及一体化动力系统等。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三瑞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 亿元、4.3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33 亿元、1.61 亿元。

（4）Scorpion Power System Limited

Scorpion Power System Limited 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中国香港，主要产品包括无刷电机、电控等，旗下产品包括 A 系列、SII 系列、HK5 系列、IM 系列、M/MII 系列电机，Tribunus 系列、Legatus 系列电控等。

（5）安徽智鸥

安徽智鸥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主要从事大载重无人机动力系统、大载重无人整机、eVTOL 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无人机动力产品和 eVTOL 动力产品等。安徽智鸥未披露其具体业务及财务数据。

（6）迈得机电

江西迈得机电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无人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人机动力套装、电控、电机和螺旋桨等。迈得机电未披露其具体业务及财务数据。

3、可比公司情况

（1）可比公司选择

公司没有境内外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三瑞智能目前在上市审核中，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可比性、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品应用领域	选择理由
卧龙电驱 （600580）	电机及控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防爆、暖通、工业、新能源交通等领域	产品与公司产品相近，但应用领域不同
科力尔 （002892）	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家居、健康与护理、运动控制	产品与公司产品相近，但应用领域不同
安乃达 （603350）	电动两轮车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动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	产品与公司产品相近，但应用领域不同
三瑞智能	无人机和机器人动力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人机、机器人	无人机动力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2）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卧龙电驱	803,077.04	1,624,704.04	1,556,682.70	1,426,595.92
	科力尔	90,730.56	165,650.33	129,528.52	118,343.30
	安乃达	103,216.41	152,834.22	142,747.47	139,789.89
	三瑞智能	43,563.71	83,147.85	53,377.09	36,160.40

	发行人	57,988.06	73,797.37	54,557.58	46,801.82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卧龙电驱	53,721.62	79,282.52	52,985.11	79,956.24
	科力尔	2,917.64	6,007.05	5,104.55	7,325.47
	安乃达	7,535.85	10,995.82	14,791.58	15,087.03
	三瑞智能	16,025.95	33,250.04	17,231.27	11,285.46
	发行人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综合毛利 率	卧龙电驱	25.49%	24.05%	24.81%	24.82%
	科力尔	18.50%	18.20%	18.51%	17.55%
	安乃达	16.27%	17.63%	19.84%	21.28%
	三瑞智能	59.51%	59.79%	55.99%	52.60%
	发行人	44.85%	47.41%	45.68%	44.88%

发行人与三瑞智能均以无人机动力业务为主，具有较高的可比性，但是双方产品结构具有明显差异。发行人无人机动力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一体化动力系统和电控，三瑞智能则以电机销售收入为主。2025年1-6月，双方无人机动力系统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发行人		三瑞智能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一体化动力系统	19,926.00	32.90	7,929.26	5.90
电控	11,194.51	83.67	4,455.69	7.82
电机	6,558.50	41.71	18,414.51	166.80
螺旋桨	5,037.10	48.98	6,416.35	40.18
配件	655.56	7.11	-	-
合计	43,371.66	214.37	37,215.80	220.70

2025年1-6月，公司无人机动力业务收入高于三瑞智能，但是公司净利润低于三瑞智能，主要原因为三瑞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且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低于发行人，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对比分析”和“（五）期间费用分析”。

（3）技术研发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研发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比率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比率
卧龙电驱	42,635.47	5.31%	87,473.82	5.38%
科力尔	4,486.55	4.94%	7,764.21	4.69%
安乃达	3,667.17	3.55%	6,308.59	4.13%
三瑞智能	1,858.55	4.27%	3,609.43	4.34%
发行人	3,768.71	6.50%	6,575.37	8.91%

注：研发投入比率=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包括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和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投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86 项。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乃达、三瑞智能已获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21 项、49 项。卧龙电驱、科力尔未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发明专利数量。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健康的行业技术生态

在无人机领域，无人机动力行业处于产业链中间环节，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的行业技术生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首先，公司基于覆盖无人机动力系统全品类的综合技术实力，与下游整机厂商、飞控厂商联合开展问题诊断和技术交流，深入理解无人机应用的痛点和难点，并基于行业现实需求开展无人机动力技术创新，推动公司和下游厂商的技术协同发展。其次，公司基于行业现实需求，与上游关键元器件的国内外知名厂商开展技术交流，推动上游厂商开发适配无人机应用的关键元器件，并通过自研 FOC 驱动算法等技术创新，弥补关键元器件的性能差距。通过构建行业技术生态，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提高了无人机的安全可靠性和续航能力、载重能力、噪音控制、智能化水平等关键指标，加速了无人机应用拓展和普及。

在竞技车（船）模领域，公司与多位全球顶级车手签约合作，深入了解车手的需求，对动力系统进行持续的技术升级和迭代。同时，公司自研基于竞技车（船）模的 BLDC/FOC 驱动算法，解决通用电机控制算法在负载和转速突变时控制精度、细腻度、响应速度不足等问题，推动行业竞技水平整体上升，促进竞技车（船）模行业健康发展。

（2）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

在无人机领域，安全可靠、续航能力、载重能力、噪音控制和智能化是无人机的核心性能要求，也是无人机行业发展的主要限制因素。公司聚焦无人机行业发展的限制因素，自研无人机动力系统全栈技术，全面覆盖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控、电机和螺旋桨，在无人机动力行业取得技术领先地位。

2015 年，公司在行业内推出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架构，后期陆续研发 X 系列、H 系列共十余款一体化动力系统，覆盖了无人机各应用领域，凭借安全可靠、模块化、轻量化、高度协同等优势，引领无人机动力行业技术发展趋势。2020 年，公司自研基于无人机应用的 FOC 驱动算法，实现无人机动力技术自主可控，并于 2024 年实现无人机动力系统全国产化，降低了无人机动力系统的“卡脖子”风险。2024 年，公司自主研发了“400V/800V 高压大功率平台高功率密度电机电控技术”，并发布 P 系列高压动力套装。此外，公司启动了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 动力系统研发，并实现中小型无人 eVTOL 动力系统量产和销售。

在竞技车（船）模领域，参赛选手和用户重视产品的极致性能，动力系统性能直接决定参赛成绩和操控体验。公司经过十多年技术研发，推出了具备 FOC 和 BLDC 双模刹车功能的竞技车模电控、具备头段输出柔化功能的竞技车模电控、低转矩脉动的错极转子电机和基于 FOC 技术的车模一体化动力系统等多项创新性产品，长期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被评为“广东省智能无人机动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导的无人机“高性能智能无刷动力系统及电机控制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面向无人机的高性能无刷动力系统及电机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经国家工信部科技成果登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计 3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6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参与编写的国家标准 3 项，主导和参与编写的团体标准 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30%，具备可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3）完善的产品矩阵

公司拥有覆盖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控、电机和螺旋桨的产品矩阵。在无人机动力领域，公司推出多旋翼动力、复合固定翼垂直起降动力、复合/常规固定翼巡

航动力、航模动力等二百余款无人机动力产品（不含定制产品），单轴额定拉力范围 0.85kg-65kg，单轴最大拉力范围 1.7kg-130kg，产品广泛应用于农林植保、低空物流、应急救援、影视拍摄、安防监控、地理测绘、工业巡检、航模运动、教育培训和 eVTOL 等领域。在竞技车（船）模动力领域，公司推出速龙(XeRun)、一狼(EzRun)、酷跑(QuicRun)、海王(SeaKing)等百余款竞技车（船）模动力产品（不含定制产品），广泛应用于竞赛、漂移、攀爬等多种场景。

（4）质量优势

无人机对动力系统的可靠性要求高，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工程优化、生产管理和品质管理等形成质量优势，具体情况如下：①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自研软硬件平台和驱动算法、硬件轻量化设计、热管理优化、冗余备份设计和智能化联动防御等技术创新提供安全和性能冗余，保证无人机动力系统在各种复杂或极端工况下稳定运行；②工程优化方面，公司组建了 70 余人的工程技术团队，专注动力系统工程设计与工艺升级，持续优化系统集成工艺、电控装配工艺和流程、电控测试方法和自动化综合测试平台、电机定子绕组工艺、电机转子装配和动平衡工艺等，提高产品的一致性与耐用性；③生产管理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④品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进料质量控制（IQC）、过程质量控制（IPQC）、成品质量控制（FQC）、出货质量控制（OQC）和质量反馈的全面管理体系，并按月召开品质例会，推动品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完成了美国 FCC、欧盟 CE、欧盟 RoHS、日本 MIC 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彰显了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的国际化水准。

（5）成本优势

无人机动力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成本高是阻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升级和管理优化等措施，在保证无人机动力系统品质和性能领先的同时，在行业内取得成本优势，具体情况如下：①技术创新方面，通过自研软硬件平台和驱动算法、硬件轻量化设计、热管理优化等技术创新，在同等硬件水平下实现更高的性能和可靠性，降低材料成本、工程设计难度、制造压力和

售后成本；②工程技术方面，通过工程优化、工艺升级和生产标准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难度和次品率；③生产管理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引入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④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规模扩张增强了议价能力，公司组建了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团队，加强物料供需动态平衡能力，在保交付的基础上大幅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

（6）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无人机动力系统制造商，为海内外无人机客户提供全品类动力产品。公司与极飞科技、极目机器人、纵横股份、丰翼科技、华测导航、航天电子、普宙科技、Freefly Systems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据 Frost&Sullivan 统计，公司无人机动力产品在第三方供应商中属于第一梯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竞技车（船）模动力领域，公司动力产品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和市场验证。自 2022 年起，在全球顶级车模赛事（IFMAR、ROAR 和 EFRA）中，使用公司动力产品的参赛车手 64 次获得冠军，公司竞技车模动力产品在全球市场处于领军地位。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24 年度公司竞技车模动力系统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3.09%，排名世界第一。

经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市场验证，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好盈”和“HOBBYWING”品牌形成显著的市场影响力，品牌知名度高。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境外市场布局不足

公司无人机动力业务从国内市场起步，已在国内市场取得明显的领先优势，并逐步向境外市场拓展。但是，公司布局无人机动力业务境外市场的时间较晚，导致公司境外无人机动力业务收入占比较低。自 2024 年初，公司加强境外无人机动力市场拓展，公司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市场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加强公司在境外无人机动力市场的品牌建设，强化基于公司自媒体和境外专业媒体的线上市场推广；②参加全球范围内的重要无人机行业展会，加强线下市场推广；③选择优秀的经销商和合作伙伴；④增加境外无人机动力业务的人员配置。目前，公司

境外无人机动力业务拓展已取得显著成果。2025 年 1-6 月，境外无人机动力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0.10%，但是境外无人机动力业务收入占比仍然较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境外无人机动力市场的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力度。

（2）产能瓶颈

近年来，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经过多次扩产，产能仍处于满负荷状态。目前，公司生产厂房均为租赁取得，厂房面积、空间布局与公司业务的适应性较差，影响生产自动化和生产经营效率。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出更多大功率、大载重的高端动力产品，大力拓展境外无人机动力市场，预计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产能瓶颈将严重制约公司发展。因此，公司需通过自建厂房、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等举措扩充产能，确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助力业务持续增长。

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一体化动力系统	电控	电机	螺旋桨
产能①	26.51	119.64	70.42	-
产量②	41.73	162.61	106.93	-
产量（委外/OEM）③	-	1.32	0.06	45.20
销量④	37.22	144.47	60.06	48.98
产能利用率⑤=②/①	157.44%	135.91%	151.85%	-
一体化领用量⑥	-	8.30	41.42	-
产销率⑦=（④+⑥）/（②+③）	89.18%	93.19%	94.84%	108.35%
项目	2024 年度			
	一体化动力系统	电控	电机	螺旋桨
产能①	31.90	249.60	77.93	-
产量②	40.13	276.74	101.65	-
产量（委外/OEM）③	-	0.05	-	45.20
销量④	41.40	228.16	54.67	43.93

产能利用率⑤=②/①	125.81%	110.87%	130.43%	-
一体化领用量⑥	-	34.51	40.17	-
产销率⑦=（④+⑥）/（②+③）	103.14%	94.90%	93.30%	97.17%
项目	2023 年度			
	一体化动力系统	电控	电机	螺旋桨
产能①	24.73	245.12	62.44	-
产量②	28.32	221.36	63.91	-
产量（委外/OEM）③	-	0.05	-	31.51
销量④	27.59	199.09	36.09	27.21
产能利用率⑤=②/①	114.51%	90.30%	102.36%	-
一体化领用量⑥	-	27.61	29.12	-
产销率⑦=（④+⑥）/（②+③）	97.41%	102.39%	102.03%	86.35%
项目	2022 年度			
	一体化动力系统	电控	电机	螺旋桨
产能①	23.41	238.48	59.34	-
产量②	21.14	196.02	48.49	-
产量（委外/OEM）③	0.01	5.96	0.48	29.13
销量④	19.58	187.67	30.07	22.96
产能利用率⑤=②/①	90.33%	82.19%	81.72%	-
一体化领用量⑥	-	17.94	20.91	-
产销率⑦=（④+⑥）/（②+③）	92.59%	101.79%	104.12%	78.82%

注 1：“一体化领用量”指用于生产一体化动力系统的领用量，间接实现对外销售的电控和电机数量。

注 2：2025 年 1-6 月，电控的一体化领用量同比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无人机订单大幅增长，为了减少周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的生产流程进行了优化调整和合并。

（二）按产品划分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人机动力系统	43,371.66	75.57%	42,463.84	58.18%	26,327.12	49.05%	17,697.95	39.94%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11,310.58	19.71%	24,029.97	32.92%	19,839.57	36.96%	19,139.03	43.1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动力系统	2,711.28	4.72%	6,493.14	8.90%	7,510.20	13.99%	7,471.86	16.86%
合计	57,393.52	100%	72,986.96	100%	53,676.89	100%	44,308.83	100%

（三）按销售模式划分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8,617.31	49.86%	42,888.22	58.76%	34,053.91	63.44%	28,206.44	63.66%
贸易商	18,229.24	31.76%	12,063.78	16.53%	5,186.22	9.66%	3,769.97	8.51%
经销商	10,546.98	18.38%	18,034.96	24.71%	14,436.76	26.90%	12,332.43	27.83%
合计	57,393.52	100%	72,986.96	100%	53,676.89	100%	44,308.83	100%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人机动力系统	一体化动力系统	605.60	661.79	606.11	558.53
	电控	133.79	149.24	147.94	134.60
	电机	157.26	150.56	271.69	343.57
	螺旋桨	102.84	117.76	94.17	89.74
	配件	92.17	91.89	95.95	70.28
竞 技 车 （ 船 ） 模 动力系统	电控	158.14	146.19	163.68	138.56
	电机	185.83	188.81	179.57	200.64
	一体化动力系统	331.22	305.36	340.44	365.92
	配件	62.57	61.33	61.20	55.83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五）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广州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3.25	9.06%	无人机动力系统
2	FALCON	3,259.14	5.62%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3	深圳市安吉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829.80	4.88%	无人机动力系统
4	极目机器人	2,632.63	4.54%	无人机动力系统
5	合肥翼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6.87	2.79%	无人机动力系统
合计		15,591.68	26.89%	--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FALCON	6,111.44	8.28%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2	三瑞智能	3,092.89	4.19%	无人机动力系统
3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	2,489.76	3.37%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4	厦门市陆空科技有限公司	2,291.17	3.10%	无人机动力系统
5	ROBITRONIC	2,130.61	2.89%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合计		16,115.87	21.83%	--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FALCON	5,490.99	10.06%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2	三瑞智能	4,262.95	7.81%	无人机动力系统
3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	2,487.99	4.56%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4	深圳市潘森电子有限公司	1,695.52	3.11%	无人机动力系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5	惠州市彼得科技有限公司	1,667.40	3.06%	其他动力系统
合计		15,604.84	28.60%	--

(4)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FALCON	4,810.31	10.28%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2	三瑞智能	1,873.33	4.00%	无人机动力系统
3	极目机器人	1,785.51	3.82%	无人机动力系统
4	深圳市比赛得科技有限公司	1,573.88	3.36%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5	HORIZON HOBBY	1,521.02	3.25%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合计		11,564.05	24.71%	--

注 1：广州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冠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为广州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2：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极目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为极目机器人；

注 3：厦门市陆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六月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六月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陆空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为厦门市陆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潘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八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山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上夏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为深圳市潘森电子有限公司；

注 5：惠州市彼得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十一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为惠州市彼得科技有限公司；

注 6：深圳市比赛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比赛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为深圳市比赛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1,564.05 万元、15,604.84 万元、16,115.87 万元和 15,591.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1%、28.60%、21.83%和 26.89%。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未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新增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2025 年 1-6 月	广州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6%	2024 年
	深圳市安吉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4.88%	2024 年
	合肥翼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9%	2016 年
2024 年度	厦门市陆空科技有限公司	3.10%	2015 年
	ROBITRONIC	2.89%	2015 年
2023 年度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	4.56%	2015 年
	深圳市潘森电子有限公司	3.11%	2016 年
	惠州市彼得科技有限公司	3.06%	2021 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低空经济快速发展，对无人机动力系统的需求旺盛，公司持续推出新技术和新产品，无人机动力业务的销售额和客户数量大幅增加。

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磁性材料、线材、铝材、铁芯、注塑件、辅材及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子元器件	11,033.07	12,895.85	9,023.64	8,691.54
结构件	8,773.00	8,020.31	3,909.95	3,148.08
磁性材料	2,955.20	2,119.33	1,124.31	1,307.43
线材	1,327.50	1,331.29	976.70	702.16
铝材	1,316.11	1,207.26	694.14	502.16
铁芯	1,257.25	1,287.10	593.13	378.32
注塑件	1,795.32	415.81	333.50	881.50
辅材及其他	3,985.87	5,301.14	3,435.75	3,726.79
合计	32,443.32	32,578.08	20,091.13	19,337.97

注：上表采购金额不含委外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随着销售规模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其中注塑件采购

金额大幅波动，主要是注塑件采购模式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公斤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子元器件	0.22	0.25	0.26	0.47
结构件	1.00	0.70	0.45	0.49
磁性材料	1.07	1.16	1.22	2.15
线材	2.49	2.02	1.62	1.64
铝材	24.89	23.43	17.30	18.08
铁芯	8.91	7.85	7.94	7.25
注塑件	15.43	13.89	18.67	23.79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供需回归正常水平，采购价格下降；②低功率电子元器件采购占比提高，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磁性材料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2024 年磁性材料供给增加和需求受限，采购价格下降；②2025 年磁性材料需求上升，价格有所回升，但是公司采购的小型磁性材料增加，导致平均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结构件、线材、铝材、铁芯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上游铜、铝等金属价格变动和采购结构变化；②无人机产品的结构件相比其他产品采购单价更高，随着无人机产品销售占比增加，结构件单价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注塑件采购单价下降明显，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螺旋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采购单价下降；②2025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有所回升，主要是由于螺旋桨全部改为 OEM 采购，同时增加了大尺寸和高性能螺旋桨的采购量。

（二）委外加工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为更有效地利用现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包括机加工、注塑、表面处理、贴片等。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外加工费	1,254.46	1,003.19	830.08	392.29
营业成本	31,978.09	38,811.98	29,635.58	25,796.34
占比	3.92%	2.58%	2.80%	1.52%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委外加工费上升与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公司电能耗用量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费（万元）	296.70	534.93	422.59	336.37
电量（万千瓦时）	311.43	557.49	431.61	355.31
单价（元/千瓦时）	0.95	0.96	0.98	0.95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持续上升，与公司产量变动相匹配。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莞市泽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46.39	4.89%	结构件
2	河源市圆满科技有限公司	1,348.74	4.00%	注塑件
3	东莞市耀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334.72	3.96%	结构件
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4.49	3.66%	磁性材料
5	深圳市腾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97.50	3.26%	结构件
合计		6,661.84	19.77%	--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深圳市腾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51.34	4.92%	结构件
2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451.87	4.32%	电子元器件
3	东莞市耀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05.78	3.29%	结构件
4	深圳长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864.63	2.57%	电子元器件
5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844.36	2.51%	电子元器件
合计		5,917.99	17.61%	--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深圳市腾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80.01	4.68%	结构件
2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903.84	4.32%	电子元器件
3	WPI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825.90	3.95%	电子元器件
4	深圳市鑫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88.24	3.29%	结构件
5	雷孚斯（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650.93	3.11%	塑胶件
合计		4,048.92	19.35%	--

(4)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35.45	4.74%	滑板车电控
2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928.92	4.71%	电子元器件
3	WPI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755.42	3.83%	电子元器件
4	深圳市腾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55.35	3.83%	结构件
5	福昌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702.29	3.56%	注塑件
合计		4,077.44	20.67%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上述供应商权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新增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2025 年 1-6 月	东莞市泽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9%	2023 年
	河源市圆满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22 年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3.66%	2015 年
2024 年度	东莞市耀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29%	2020 年
	深圳长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2.57%	2017 年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2.51%	2019 年
2023 年度	深圳市鑫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9%	2019 年
	雷孚斯（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3.11%	2021 年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业务资质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85.33	2,122.39	3,462.94	62.00%
运输设备	98.64	59.15	39.49	40.03%
电子设备	1,754.14	946.01	808.13	46.07%
办公设备	287.32	190.88	96.43	33.56%
合计	7,725.43	3,318.44	4407.00	57.05%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1	好盈科技	深圳市亚森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诚信路8号亚森工业厂区4号厂房	10,450.00	2023.7.1-2028.6.30	生产及办公	是
2	好盈科技	深圳市亚森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诚信路8号亚森工业厂区宿舍201-259	2,655.00	2023.7.1-2028.6.30	宿舍	是
3	好盈科技	深圳市亚森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诚信路8号亚森工业厂区宿舍260-266	315.00	2023.8.1-2026.7.31	宿舍	是
4	好盈科技	惠州好盈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15号厂房3楼301、4楼401、402、5楼	4,728.00	2024.12.1-2025.11.30	仓储	是
5	好盈科技	蓝国舜、朱占友、王均	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大厦A2506-A2507	329.41	2025.8.1-2030.7.31	办公	是
6	好盈科技	深圳市亚森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诚信路8号亚森工业厂区宿舍547-566	900.00	2024.12.1-2026.6.30	宿舍	是
7	好盈科技	汪艳芳	无锡市长泰国际社区80-4	160.44	2025.9.6-2026.9.5	办公	否
8	好盈科技	惠州仲恺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1号附属栋5	810.00	2025.4.1-2027.3.31	研发测试	是
9	好盈科技	惠州好盈	惠州市惠澳大道数码工业园广泰路3号A栋1楼	2,467.80	2025.9.1-2026.8.31	仓库	否
10	惠州好盈	惠州市华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15号厂房的3、4、5楼层	12,000.00	2022.10.1-2026.9.30	仓库	是
11	惠州好盈	惠州市智胜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8号智胜新工业园2#厂房1-5楼	13,967.00	2021.9.1-2030.10.31	生产及办公	是
12	惠州好盈	惠州市智胜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8号智胜新工业园4#员工宿舍	1,188.00	2021.9.1-2030.10.31	宿舍	是
13	惠州好盈	惠州市龙鼎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数码工业园广泰路3号A栋及宿舍60间	16,969.00	2025.7.1-2030.10.10	生产及宿舍	是
14	惠州好盈	惠州市龙鼎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数码工业园广泰路3号B栋三楼	1,739.00	2025.7.1-2030.10.10	办公	是
15	惠州好盈	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鹿颈路6号1栋宿舍5楼	1,465.08	2025.2.1-2027.1.31	宿舍	是
16	惠州好盈	惠州仲恺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1号厂房3-3	8,265.00	2025.8.10-2030.8.9	生产	是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加工设备	2,351.93	888.60	1,463.34	62.22%
贴片设备	1,195.09	633.16	561.93	47.02%
装配设备	1,141.36	315.65	825.71	72.34%
检测设备	414.54	166.78	247.76	59.77%
注塑设备	46.10	8.94	37.16	80.60%
其它设备	32.62	5.58	27.04	82.90%
合计	5,181.65	2,018.71	3,162.94	61.0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3 项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65 项，境外商标 38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计 3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6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5、资质、许可、认证

（1）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好盈科技	4403160H82	福中海关	2014.10.14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好盈科技	0656360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11.01	长期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好盈科技	2021-162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26	2026.11.26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好盈科技	914403007787549030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02.20	2029.02.19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惠州好盈	91441300MA55KETE7R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5.21	2030.05.20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好盈科技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111301007	2024.12.27	2028.01.29	Intertek
2	好盈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K221520R0S	2022.11.16	2025.11.15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3	惠州好盈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111301007-1	2024.12.27	2028.01.29	Intertek

（3）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外销售产品认证证书主要包括 CE 认证、RoHS 认证、FCC 认证、MIC 认证、BQB 认证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八、发行人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公司长期坚持自研无人机动力系统全栈技术，与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交流，

共同构建行业技术生态，通过自研核心算法等技术创新，实现无人机动力系统全国产化和技术自主可控，并引领无人机动力行业降本趋势，加速无人机大规模商业化进程。

1、公司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无人机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但是无人机行业仍存在以下痛点：①安全可靠方面，无人机在复杂或极端工况下的安全可靠不足，影响无人机在载人领域和人员密集区推广；②续航能力方面，受限于无人机轻量化水平、电池能量密度，无人机续航能力难以支撑大载重、远距离与长时间作业，影响无人机应用深化与拓展；③载重能力方面，无人机起飞重量普遍低于 150 公斤，大功率输出与轻量化、热管理效率和续航能力的矛盾限制载重能力的提升，影响重载无人机的使用；④噪音控制方面，无人机运行噪音严重影响感官舒适度，影响无人机在城区等人员密集区部署和使用；⑤智能化方面，无人机不同部件的智能联动、系统运行数据记录与存储、故障预警与远程诊断、系统 OTA 升级等智能化技术尚未成熟，影响无人机使用和运维效率。

公司聚焦于无人机行业痛点，在安全可靠、续航能力、载重能力、噪音控制和智能化方面自主研发了二十多项无人机动力核心技术。针对竞技车（船）模动力应用需求，公司亦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行业痛点及概述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数量
一体化动力系统	轻量化系统集成技术	无人机	痛点： 安全可靠、续航能力 概述： 动力部件协同兼容性不足，动力模块结构布局冗余、自重占比偏高。	依赖跨学科的深度协同与平衡优化，涉及气动、结构、热能、电磁、电子等多域相互交互与制约。须面对轻量化与刚度、气动弹性之间的矛盾，以及紧凑布局下热管理与振动抑制的挑战。	基于无人机动力系统全栈技术，深度集成电控、电机和螺旋桨，提高动力系统的协同兼容性、易用性和易维护性；优化动力部件的物理连接和布局，减少冗余结构和体积，针对非应力结构部位采取减重拓扑技术，实现动力系统轻量化和紧凑布局；优化热源分布和传导路径，提高动力系统热平衡管理能力，提高安全可靠；优化模块集成化布局，缩小迎风面积，减少紊流和空气阻尼，提高动力系统能量转换效率。	发明 4 项 实用新型 15 项(申请中 1 项)
一体化动力系统	共轴双旋翼重载动力系统集成技术	无人机	痛点： 载重能力、安全可靠 概述： 整机尺寸受限时大载重与小型化的矛盾；动力系统自身存在失效风险。	整机尺寸受限时，大载重与小型化存在矛盾。共轴双桨结构在驱动上下旋翼反向旋转时，结构强度和安全性之间存在矛盾，且上下旋翼间的紧密气动干扰会显著降低下旋翼效率并引发剧烈振动，对紧凑化与稳定性提出双重挑战。	通过共轴双桨结构，提高单位桨盘面积升力，显著提高载重能力；实现动力冗余备份，对单一动力故障容错率高，提高安全可靠；相对单旋翼，双旋翼桨盘载荷低，转动惯量低，可靠性高，响应及时。通过轻量化系统集成，结构紧凑可靠，抗振动和外部冲击能力提升，增强动力系统稳定性。该技术在整机尺寸受限时显著提高无人机载重能力和安全可靠。	发明 4 项（申请中 4 项） 实用新型 3 项(申请中 2 项)
一体化动力系统	动力系统宽域高效耦合优化技术	无人机	痛点： 续航能力 概述： 无人机在各工作机制下难以做到极宽域区间动力高效。	一体化动力系统经由动力部件深度集成，涉及气动、结构、热能、电磁等多物理场的深度耦合，但各优化目标之间存在相互关联并制约的固有矛盾，显著增	通过多目标参数耦合优化技术，深度设计拟合电控、电机、螺旋桨的高效区间，动力系统效率高达 89.1%，额定力效 12.4g/w，面向不同应用需求开展正向多物理场耦合设计，导向动力更足/工作域更宽的系统设计。	实用新型 3 项(申请中 1 项)

类别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行业痛点及概述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数量
				加了拓宽动力系统高效区间的难度。		
一体化动力系统	无人机动力系统智能定桨技术	无人机	痛点： 续航能力、智能化 概述： 面对复杂多变的飞行工况，桨叶定位角度不合适或者锁桨不稳会显著增大飞行阻力，甚至影响飞行姿态。	在动力系统轻量化的要求下，面对复杂多变的飞行工况，实现桨叶位置的实时感知、快速调整、稳固磁锁等功能极具挑战性。	该技术为行业首创。智能化实时感知飞行状态并自主优化桨叶定位角度，减少桨叶风阻，延长续航时间，增强复杂环境下的飞行可靠性。利用电机本身电磁特性实现磁锁定桨，定桨精度 $\pm 3^{\circ}$ ，减少传统定桨方案中机械结构带来的额外重量，实现动力系统轻量化。	发明 1 项 （申请中 1 项） 实用新型 2 项
一体化动力系统	噪声的定位与抑制技术	无人机	痛点： 噪声控制 概述： 高频噪声严重影响人体感官的舒适度，影响无人机的城区部署和使用。	动力系统噪声来源复杂，和电磁、结构、气动等因素密切相关，对噪声源进行精确分离与溯源难度高，涉及多学科技术和经验，且噪音控制必须兼顾动力系统性能、气动效率、轻量化等多维指标，面临多目标平衡的挑战。	对动力系统整体频谱图进行阶次分析，结合不同槽极电机激振力的频率与阶次特征，确认不同噪声点与同源激振力的对应关系，精准定位噪声来源；采用 NVH 正向系统优化及逆向抑制的技术，从电磁激振力、结构模态与刚度、载波策略、谐波抑制等多维度联合优化，实现电磁噪音声强最大降低 32dB 以上，支架谐振噪声消除。	发明 3 项 （申请中 3 项）
一体化动力系统	面向竞技模型应用的 FOC 有感动力系统一体集成技术	竞技模型	痛点： 精准响应校调、高功率密度 概述： 在电机超低速状态时，对负载突变工况的应对能力不足，难以实现精准控制；独立的电控和电机占用空间	普通内转子电机在传统 PI 控制下，在超低速时扭矩不足，抗负载扰动能力弱，转速不稳定，低速重载下的算法优化难度大；高功率密度和有限体积之间存在固有矛盾，简单结构难以实现传	通过优化电机本体设计，结合高动态响应的扭矩补偿算法，解决了动力系统在超低速工况下抗外部负载扰动能力差的业界难题；增强了动力系统在超低速工况下的扭矩输出能力，降低转速波动；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67 级别，提升空间利用率和功率密度，降低整车厂家装配难度	发明 8 项 （申请中 3 项） 实用新型 9 项（申请中 1 项）

类别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行业痛点及概述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数量
			大，防水防尘能力无法满足全天候运行要求。	传感器接口等位置的 IP67 级防水防尘。		
电控	永磁同步电机全域工作区间段自适应无感控制算法	无人机	痛点： 续航能力 概述： 依赖国外通用驱动算法，在无人机复杂或极端工况下，通用驱动算法性能不足，存在动力系统核心算法“卡脖子”的风险。	自研基于无人机应用的 FOC 核心算法，实现技术自主可控；复杂且恶劣工况下，运行于无感模式的电控在全域速度区间如何精准、可靠地获取电机转子位置信息，极具挑战性。	打破国外算法依赖，实现技术自主可控，实现国产化替代，并降低成本；实现不同电机、桨叶负载、温度、电压等条件下最优参数调整；在油门信号和负载突变情况下，在转速全域范围内实现对电机精准快速高效的控制，攻克无感算法重载启动、极速响应、电机参数鲁棒性等技术难点，弥补了有感方案重量大、体积大和成本高的不足。	商业秘密， 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电控	永磁同步电机有感和无感冗余控制技术	无人机	痛点： 安全可靠 概述： 转子角度（位置）信息是实现电机控制的关键参数，在复杂或极端工况下，如无法实时精准获取该信息，存在电机控制异常及炸机风险。	无刷电机（尤其是多极对数电机）转子角度信号受传感器性能、安装精度、杂讯干扰等多维影响，在复杂工况下难以被精准、可靠地获取，导致电机驱动效率劣化甚至失控；在恶劣工况下，单纯采用有感或无感模式，驱动控制可能失效；动力系统在切换有感和无感模式时，极端工况下切换的可靠性和平顺性存在挑战。	该技术为行业首创。电控通过传感器角度优化技术解决角度精度难题，采用有感无感双模互补及冗余控制技术，实时诊断传感器信号质量，智能选择有感或者无感工作模式，确保动力系统可靠运行。故障诊断和容错恢复控制时间<1ms，无感模式角度误差<5°。	发明 3 项
电控	复杂工况下快速精准响应的无人机动力控制算法	无人机	痛点： 安全可靠 概述： 在非线性、强耦合恶劣工况下常规控制算法性能受限，严重	在非线性、强耦合恶劣工况下，常规控制算法性能有限，需要自研算法解决的技术难点包括：提升动力系统的响应速度、压制超	在恶劣工况下，通过快速精准响应的无人机动力控制算法，瞬时完成电机扭矩补偿，实现动力系统响应快、准、稳，提高无人机在	商业秘密， 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类别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行业痛点及概述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数量
	力控制算法		影响无人机的飞行性能和安全。	调、减少抖振、加强自适应能力，综合改善系统鲁棒性。	恶劣环境下的飞行性能和安全性，动态响应时间<100ms，转速超调<1%。	
电控	无人机动力系统油门诊断及容错控制技术	无人机	痛点： 安全可靠 概述： 复杂或极端工况下，无人机油门电路易受到外部严重干扰或出现故障，严重影响飞行安全。	复杂或极端工况下，难以实现油门电路故障的快速诊断、无缝切换和容错恢复。异构双路/多路油门冗余容错功能的实现需要行业生态的支持，须和飞控完成接口和通信协议的适配。	该技术为行业首创。油门信号故障诊断和容错恢复控制时间<10ms，极高的容错控制成功率；异构双路数字油门动态切换，降低因油门信号干扰、信号丢失的炸机概率；油门信号检测和异常信息实时上报飞控，通过系统性协同提升无人机的安全可靠性能。	发明 1 项
电控	高可靠性大载重无人机电控的电气隔离技术	无人机	痛点： 安全可靠 概述： 大功率无人机电控系统可能对油门信号和飞控造成强干扰，导致飞行不稳甚至炸机。	大载重无人机电控功率大，在实现大功率的同时，解决由此导致的电气信号干扰是行业难点。	通信误码率 $\leq 10\text{ppm}$ ，隔离电压等级 $\geq 5\text{KV}$ 。电控内部实现油门控制信号、其他通信信号和主功率回路隔离，有效解决大电流/高功率主回路对电控自身及其他机载设备的干扰。	实用新型 1 项
电控/电机	400V/800V 高压大功率平台高功率密度电机电控技术	无人机	痛点： 载重能力、续航能力 概述： 高压大功率容易带来绝缘失效、电磁干扰、热失控等问题，阻碍高压大功率系统的普及和应用。	400V/800V 高压大功率电机电控在无人机行业尚不成熟，需在解决高压方案带来绝缘失效、电磁干扰和高功率密度带来的热失控等安全可靠性能难题的基础上，提高载重能力、能量转化效率。	应用于重载无人机、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 等高端应用领域。使用 SiC 功率器件，可支持 20K-50K 开关频率，提高效率；在相同功率等级，同样的温升条件下，电控体积可以缩小 1/3 或以上，单轴拉力可超 100kg；电控耐压高至 1200V，电机耐压高至 1800V 并支持相间绝缘，提升电压余量；采用电控软硬件协同容错控制技术，并优化信号波形抑制电流谐波，结合共模滤波与屏蔽结构降低高频电磁干扰，并实现动力系统温度实时检测，安全可靠性能更高。	发明 1 项 实用新型 1 项（申请中 1 项）

类别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行业痛点及概述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数量
电控	高可靠性电控软硬件协同容错控制架构	无人机	痛点： 安全可靠 概述： 无人机电控硬件电路存在失效概率，导致飞行不稳或炸机。	无人机动力具有高功率密度与极致轻量化的约束条件，其硬件失效防护的难点包括：硬件冗余范围和边界的精准定义以减少不必要的冗余、硬件故障的智能实时检测和定位、快速有效的容错恢复。	通过硬件冗余设计、智能诊断算法和快速重构机制的深度协同，实现对关键电路/模块的故障诊断和容错控制，最大限度降低故障对系统安全的影响，有效提升电控系统的安全性；电机转子位置传感器故障诊断及容错控制技术，诊断时间和容错恢复控制时间<1ms，无感角度误差<5°；相电流传感器诊断及容错控制技术，电流重构精度>90%，容错控制时间<10ms；油门诊断及容错控制技术，创新的双油门（“CAN+PWM 双油门”或者“CAN+RS485 双数字油门”）动态切换控制技术，有效降低因油门干扰、丢失等因素导致的炸机概率，提升飞行安全性。	发明 5 项 （申请中 1 项） 实用新型 1 项
电控	无人机动力系统智能黑匣子技术	无人机	痛点： 安全性、智能化 概述： 飞行事故发生后，故障定位和诊断困难。	需构建全栈技术和行业技术生态，和飞控厂商、整机厂商建立互信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动力系统内置黑匣子不仅实时记录飞控指令和动力参数，还必须兼容不同飞控实现数据上传和共享，用于飞行事故快速协同诊断。	自研黑匣子技术，实时记录和存储数据，提高故障分析效率，为无人机安全设计和改进提供数据支撑。数据存储速度高达 ms 级别，滚动存储 48 小时的运行数据，通过飞控远程获取和分享黑匣子数据，协同诊断无人机故障。	发明 1 项
电控	无人机动力系统智能化技术	无人机	痛点： 智能化、安全性 概述： 动力系统和飞控系统通信机制不够健	需构建全栈技术和行业技术生态，建立互信机制，通过无人机动力系统智能化，与飞控系统联	完善的自检和保护策略，与市场主流飞控联动的安全保护策略；通过 OTA 实现动力系统固件远程升级和参数配置，提升运营和维护效率；与飞控系统联动，远程获取动力系	发明 6 项 （申请中 1 项）

类别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行业痛点及概述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数量
			全，缺乏闭环联动，不利于故障主动防御、故障免疫和后期运维。	动，方能实现智能联动防御和提高运维效率。	统实际运行数据，利用自主开发的后台软件实现智能化远程状态监控、故障诊断、故障预警和维保提醒。	
电控	无人机动力系统接口标准化	无人机	痛点： 智能化、安全可靠 概述： 动力系统接口缺少行业标准，与无人机其他系统的协同配合不足，阻碍无人机大规模商业化，且影响智能化和安全性。	需构建全栈技术和行业技术生态，建立互信机制，协同生态链飞控厂商解决无人机飞控种类多、兼容性差、接口通信协议不统一的难题。	通过隔离技术设计高可靠的 CAN 通信接口，制定好盈 CAN 通信协议，统一不同厂家通信协议，同时支持 UAVCAN、DRONECAN 等多种开源协议，提升系统级安全性，降低运营成本。共兼容国内外 10 余种主流飞控，CAN 通信误码率<10ppm。	商业秘密，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电控	重载工况下多极无感电机续流自适应检测与控制技术	无人机	痛点： 安全可靠 概述： 重载工况时，无感模式下多极对数电机急加速易失步，导致驱动效率低下甚至突然停转。	重载工况下，多极对数无感电机反电动势过零点易被续流信号掩盖，需要解决的难点包括：削弱续流信号对过零点的淹没效应、在大量电噪声背景下快速精准提取转子位置。	采用自适应的换向续流检测技术和续流加速驱动技术，解决了重载工况下多极对数电机的反电动势被续流掩盖导致过零检测失效的业界难题，保证动力系统在大功率重载工况下的可靠运行，增强动态性能，提升重载工况下的效率，并降低功率器件发热。	发明 2 项（申请中 1 项）
电控	适用于顶级竞技的车模动力优化校调技术	竞技模型	痛点： 动力操控、精准响应校调 概述： 赛道路况、车况和环境条件差异很大且随时变化，影响动力系统的操控性能以及动力输出，影响比赛成绩。	赛道路况、环境条件、车辆状况随时变化，动力系统须针对复杂工况进行优化和匹配，以提升高速过弯操控性、加速性能、刹车性能、长直道极速能力等相互关联的指标，动力系统在大量应用数据的支撑下方可实现应对复	该技术为行业首创。解决了弯道中动力过强的问题，提升车辆过弯的操控性；针对 BLDC 模式下电控接收同等刹车输入信号时，电机转速越高刹车力越大的非线性问题，实现“车速-刹车输入信号-刹车力”的优化算法，改善刹车的操控手感和性能；采用 ms 级弱磁技术，保证高动态性能的前提	发明 6 项（申请中 3 项） 实用新型 1 项

类别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行业痛点及概述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数量
				杂综合工况的精准细腻校调能力。	下，提升长直路段的最大输出功率；上述技术综合发挥作用，助力车手提升比赛成绩。	
电控	基于 BLDC 驱动的智能续流技术和动能回收控制算法	无人机、竞技模型	痛点： 续航能力 概述： 采用常规续流虽然降低了动力系统发热并增加了续航，但操控性能劣化。	普通续流降低动力系统发热，增加续航，但导致操控性能变差，行业难点在于如何用智能的方式平衡续流带来的优势和劣势。	通过智能续流技术规避 MOSFET 功率管续流的低效区间，提升系统效率，使 MOSFET 发热降低 15℃-25℃；基于智能续流技术开发的 ms 级动能回收控制算法，使动力系统可在全域油门区间实现精准的线性制动控制，增强了控制性能。	发明 3 项
电控	无感无刷电机重载零启动算法	无人机、竞技模型	痛点： 安全可靠 概述： 无感模式下，重载容易出现电机反转导致启动失败甚至出现过流，存在安全可靠隐患。	无感驱动算法的难点主要是在复杂条件下（尤其是重载零速情况下）如何快速精准地提取转子位置信息，这是提高重载零速启动成功率并缩短启动时长的前提。	提升功率器件的过流能力和反电动势检测精度；解决了低速重载工况下无感控制系统启动时间长、启动抖动以及启动容易失败的业界难题，无感模式重载零速启动的成功率和启动时间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发明 3 项（申请中 2 项）
电机	电机机械寿命优化技术	无人机	痛点： 安全可靠 概述： 无人机飞行中螺旋桨高频挥舞弯矩、变速力矩与低频振动的冲击影响包括电机在内的各部件寿命和飞行安全。	须实现多维目标的平衡：在轻量化与高安全可靠性的固有矛盾中，解决由电磁力与机械力深度耦合引发的疲劳损伤，化解频繁启停与负载突变工况对轴承和转子等关键部件的冲击；消除因追求高功率密度而采用的紧凑轻量化设计带来的结构强度隐患。	该技术为行业首创。三重互锁防脱设计大幅提升电机轴承系统抗冲击能力；重载极限工况下，共轴动力系统采用三轴承转子结构设计，构建内外结构闭环，提升结构强度。桨叶折叠机构采用高耐磨材料+低磨损结构拓扑优化，克服易磨损、寿命短的难题。在模拟飞行工况下，电机的机械寿命超过 2000 小时。	发明 1 项（申请中 1 项） 实用新型 6 项

类别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行业痛点及概述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数量
电机	电机高效热管理优化技术	无人机	痛点： 安全可靠、载重能力 概述： 恶劣环境和暴力飞行下，动力系统高功率输出可能导致电机因热管理不善出现线圈绝缘失效，导致飞行不稳或炸机。	在紧凑化与轻量化的约束条件下，高功率密度电机因结构空间有限，热管理难度大。	优化电机内部离心风扇及流道结构设计，降低湍流与流阻；同步增设可拆卸式导热翅片，扩大散热面积，显著提升线圈换热效率；电机温升降低超过 15℃，有效减少能量损耗，提升续航能力；具备高热稳定性，支持更高功率输出，增强载重能力；在模拟飞行工况下，电机老化寿命超过 2000 小时，安全可靠性能显著提高。	发明 3 项（申请中 2 项） 实用新型 13 项（申请中 4 项）
电机	电机磁路拓扑优化技术	无人机	痛点： 续航能力 概述： 受制于电机外形、重量和桨叶多变等因素，最高效率提升难度大。	须解决多物理场的强耦合问题，权衡转矩密度、转矩脉动与效率等存在固有矛盾的目标；无人机宽范围的动态飞行工况要求磁路设计具备良好的适应性，单点优化难以保证在全域工况下均维持高效，必须依靠系统化的深度协同设计。	电机本体磁路优化：反电动势谐波总含量 $\leq 2\%$ 、转矩脉动 $\leq 3\%$ 、额定工作区效率 $\geq 85\%$ 、高效域宽占比 $\geq 60\%$ ，实现电机效率的提升；自研桨叶，电机高效区间与桨叶在额定拉力下的转速和扭矩相匹配，实现系统效率的提升	发明 2 项（申请中 1 项） 实用新型 7 项
电机	面向顶级竞技应用的高速电机技术	竞技模型	痛点： 安全可靠、高功率 概述： 超高转速易造成机械损伤和可靠性隐患，影响竞赛成绩。	超高转速带来巨大离心应力，和电磁力在径向和切向产生耦合形成强大冲击力，对部件造成机械损害。技术难点是如何在有限空间内进行结构与工艺优化，以增强电机的机械强度和可靠性。	多举措提升内转电机转子在极限高速工况时的防爆性能：采用磁瓦防爆结构拓扑优化几何形态，提升离心力与磁拉力逆向抗能；配合精密制造与除油工艺，增强其机械强度与抗裂性能；引入高强碳纤防爆包覆材料。量产竞速电机最高转速可达 120000 rpm，也曾将量产车模极速推至 363km/h 的世界纪录。	发明 2 项（申请中 2 项） 实用新型 4 项

类别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行业痛点及概述	技术难点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数量
螺旋桨	螺旋桨结构拓扑优化技术	无人机	痛点： 安全可靠 概述： 重载、共轴以及高速飞行工况下，螺旋桨部件存在性能衰减、疲劳断裂等隐患。	须在轻量化的约束条件下，实现极限力学承载、复杂气动干扰与紧凑机械接口之间的多重矛盾的平衡，对螺旋桨的优化需保证桨叶具备足够强度以承受巨大离心力与气动载荷，且与折叠/快拆机构的有限安装空间和机械功能深度兼容，并确保可靠性。	通过螺旋桨几何拓扑优化、快拆与折叠结构创新、高强高韧高耐磨材料定向开发，以及从仿真到测试的正向工程迭代等多维度系统技术整合，实现螺旋桨部件抗磨损和抗冲击能力的大幅提升，克服桨叶折叠机构易磨损、寿命短的难题。模拟飞行工况下，桨夹结构部件寿命超过 2000 小时。	发明 2 项 （申请中 1 项） 实用新型 12 项（申请中 4 项）
螺旋桨	螺旋桨流固耦合设计技术	无人机	痛点： 安全可靠 概述： 螺旋桨气动本体设计不佳，易出现寿命短，长时间使用后性能衰减并可能断裂的隐患。	须对桨叶高速旋转下气动载荷与结构形变的强烈双向非线性相互作用进行有效控制。其往复耦合易导致效率损失甚至颤振失稳，螺旋桨设计存在气动性能、结构强度与轻量化等多重矛盾目标之间的平衡及挑战。	流固耦合仿真与实测工程数据相结合；气动几何拓扑优化和材料实测数据相结合；气动性能达标且轻量化。模拟飞行工况下，单轴单桨结构的螺旋桨老化寿命 1000 小时以上，共轴双桨结构的螺旋桨老化寿命 500 小时以上。	实用新型 4 项（申请中 1 项）
螺旋桨	螺旋桨气动几何拓扑优化技术	无人机	痛点： 续航能力 概述： 螺旋桨是影响无人机动力系统效率的最核心因素，设计不良会导致系统效率严重降低。	在受限设计空间内，协同优化螺旋桨直径、弦长、扭转角等多维几何参数，以取得气动效率、结构强度及不同飞行工况适应性之间的平衡优化。	相同桨盘载荷下力效提升 3%，集成了高升阻比翼型优化、先进桨尖及气动几何设计、轻量化材料、流固耦合运算以及电机螺旋桨载荷高效匹配技术。	实用新型 5 项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基于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取得，并全部处于大规模量产阶段。除部分不宜公开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外，公司已对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运用于发行人各类动力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均源于核心技术产业化，核心技术产业化实现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393.52	72,986.96	53,676.89	44,308.83
营业收入	57,988.06	73,797.37	54,557.58	46,801.82
核心技术产业化收入占比	98.97%	98.90%	98.39%	94.67%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1、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计 3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6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2、重要荣誉及奖励情况

荣誉内容	取得年份	颁发/认定单位
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23 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智能无人机动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2024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	2025 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23 年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3、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公司角色	实施周期	项目进度
1	航空发动机起发一体电机及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市级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参与	2024-01-01 至 2026-12-31	进行中

（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根据无人机动力技术发展趋势、技术难点以及市场需求，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研发，不断加强技术储备，推动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目标	所处阶段
1	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 电驱系统研究与开发	完成开发面向适航的吨级大型有人或无人驾驶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电驱动力系统，使公司体系符合航空零部件制造商要求。	方案设计阶段
2	大型重载无人机动力系统的电机控制器研究与开发	针对最大起飞重量超过 500kg 及高海拔地区的整机需求，进行对应的电机控制器设计，进一步扩充产品线。	方案设计和测试认证阶段
3	大型重载无人机动力系统无刷电机及桨叶的研究与开发	针对最大起飞重量超过 500kg 及高海拔地区的整机需求，进行对应的电机与螺旋桨设计，进一步扩充产品线。	方案设计阶段
4	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的无人机电控技术研究与开发（一期）	高压电控技术平台更高功率级别技术研究；电控关键技术/通用模块研究，实现动力系统响应性能显著提升；软硬件协同容错架构持续优化和基于具体应用场景的保护策略，提升电控可靠性；推进电控智能化技术研究。	测试认证阶段
5	X 系无人机电控的研究与开发（二期）	针对 X 系列单套拉力介于 5-50kg 的动力系统中的电控进行技术更新和新技术储备，实现功能与性能提升、模块化、提效降本、产品减重。	方案设计和测试认证阶段
6	X 系动力系统的研究与开发（二期）	针对 X 系列单套拉力介于 5-50kg 的动力系统进行技术更新和新技术储备，实现功能与性能提升、模块化、提效降本、	方案设计和测试认证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目标	所处阶段
		产品减重。	
7	二代高可靠性模块化动力系统及其电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聚焦无人机动力系统可靠性提升与模块化革新；构建新一代模块标准化体系以提升兼容性、降低维护成本；基于模块化实现多物理场融合与系统集成，推动冗余架构等性能突破，提供高效可靠动力。	小批量试产
8	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模型航空器电控（第二期）	推出产品性能显著提升的新款高功率密度航模产品，导入已获专利授权的电控反推技术，全面替代旧款产品。	部分新产品上市、部分产品处于方案设计和测试认证阶段
9	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第三代车模电控（第二期）	推出新一代产品，散热效率和功率密度比上一代实现明显提升。	部分新产品上市、部分产品处于方案设计和测试认证阶段
10	平铺式高效率第四代船模电控	推出新一代产品，在小尺寸高功率密度方面实现进一步技术突破。	部分新产品上市、部分产品处于方案设计和测试认证阶段
11	高性价比电动滑板动力系统开发 G1	通过使用国产器件，优化 PCB 布局和走线，在同等性能条件下实现降本增效。	方案设计和测试认证阶段
12	高性能电动水翼板及推进器的研究与开发	聚焦电动水翼板应用痛点，在高端细分水翼板领域推出高质量、高可靠性产品，重点攻克电机、电控、遥控器、电池、流体设计及整体结构等关键设计难点，为高性能电动水翼板的产业化奠定技术基础。	方案设计阶段
13	RC 模型电控及滑板控制器技术研究及开发（第一期）	达成重要器件国产化的目标；在 5V-80V 低中电压范围应用领域储备技术优势；达成遥控模型电控及滑板控制器品质的进一步提升；降本增效；突破电控自动智能保护技术。	部分为预研技术储备，部分处于方案设计和测试认证阶段
14	大功率电摩动力总成的研究与开发（一期）	聚焦于完成公司首款扁线电机的 0-1 平台搭建，通过该平台实现功率密度较传统圆线电机提升 10%以上，为大功率电摩提供高性能、高功率密度的核心动力支持。	方案设计和测试认证阶段

2、合作研发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约定拟在联合研发、产学研合作挂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作、联合实验室共建、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前述协议为合作研发框架协议。

公司为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航空发动机起发一体电机及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的项目参与方，公司具体负责起发一体电机及控制系统算法的研究、测试及优化等工作，并与其他参与方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

3、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3,768.71	6,575.37	5,052.45	3,213.79
营业收入	57,988.06	73,797.37	54,557.58	46,801.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0%	8.91%	9.26%	6.8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四）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的认定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结合自身实际研发情况，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	类型	是否认定研发人员	工作职责	认定依据
专职参与研发工作的部门	全时研发人员	是	专职从事研发活动	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为 100.00%
	非全时研发人员	是	主要从事研发活动，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少量从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工作	当期研发工时占比 ≥50.00%且 < 100.00%

部门	类型	是否认定研发人员	工作职责	认定依据
辅助参与研发工作的部门	辅助研发人员	否	辅助参与研发项目部分阶段或环节的工作	根据其实际参与的工作统计研发工时

公司研发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行业工作经验，能承担并支持公司的研发任务。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口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认定的范围。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研发人员	159	149	132	96
员工总数	1,407	1,111	902	859
占比	11.30%	13.41%	14.63%	11.18%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友辉、庞智、李子硕和陈德伟，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刘友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惠州好盈总经理，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联合创建好盈科技，完成了BLDC驱动算法研发，组建研发团队并搭建研发体系，主持完成了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竞技模型动力系统等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作为发明人获授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80项，作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成果获得2023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在动力系统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产业化经验。
庞智	公司研发部总监，无线电物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无人机动力系统资深专家，牵头完成的项目成果荣获2023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负责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主导核心算法研究与开发，带领团队攻克了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及高性能无人机电控的相关技术难题，突破进口垄断，实现器件全国产化设计和核心算法自主研发，作为发明人获授发明专利23项，参与制定一项国家标准，具备丰富的技术创新与实践经验。
陈德伟	公司研发部经理，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拥有丰富的电机控制经验及理论知识，带领产品研发团队攻克电机的无传感器控制、电机参数离线辨识、电机参数在线辨识、控制器参数自整定、逆变器非线性补偿等技术难题并主导攻克矢量控制在动力应用领域的技术难点，技术成果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量产产品，作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成果获得2023年度深圳市科技进

	步奖一等奖，作为发明人获授发明专利 4 项。
李子硕	公司研发部主管，航空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负责公司螺旋桨设计与技术攻坚工作，作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成果获得 2023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组建具备螺旋桨全正向设计能力的开发团队，牵头完成多个型号螺旋桨产品的研发、工艺验证及量产导入，作为发明人获授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丰富，深刻理解无人机动力行业的市场需求，具备技术趋势洞察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带领研发团队自研无人机动力全栈技术，不断引领公司的无人机动力技术创新。

4、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给予有竞争力的薪酬，鼓励研发人员开展新技术研发，并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书》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基于行业技术生态的技术创新

公司长期坚持打造行业技术生态，基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市场需求，联合下游整机厂商、飞控厂商和上游关键元器件厂商开展动力技术创新。一方面，公司与下游整机厂商、飞控厂商联合开展问题诊断和技术交流，精准识别当下和潜在市场需求，以市场需求引领无人机动力技术创新。另一方面，公司与上游关键元器件厂商开展技术交流，基于无人机应用场景推动上游关键元器件性能提升，并开展无人机动力技术创新，提高无人机动力系统的综合性能表现。在竞技模型动力领域，公司与国际顶尖竞技选手签约合作，获得专业竞技选手的真实反馈，使公司深刻理解市场需求，并基于市场需求开展竞技模型动力技术创新。

2、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将晋升、加薪、专项奖励和长期回报有机结合：设立重大创新的特殊人才晋升通道，实施创新绩效制度，在《研发中心评优制度》中设置技术创新奖金，给予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人才股权激励，构建了涵盖荣誉认可、经济回报、职业发展和成果共享的全方位创新激励体系，最终形成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的长效机制。

3、技术储备

高安全可靠、高电压、大功率、一体化、轻量化是无人机动力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在上述领域积极布局，并着手开展技术创新研究。除无人机动力外，公司在竞技模型动力等领域亦有技术储备与布局。公司的主要技术储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之“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七、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很少，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抽风管收集后，经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法规要求的标准后通过管道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和超声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超声清洗废水经隔油、深度过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产生的废油液和废水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司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专业方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公司已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配备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相关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合理治理和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受到环保处罚。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所列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83.31	41,150.35	23,835.16	10,74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42	1,501.26	5,016.18	-
应收票据	426.44	381.23	389.22	200.00
应收账款	8,479.80	7,369.01	6,379.30	5,294.21
应收款项融资	120.01	384.11	30.00	819.36
预付款项	457.59	321.39	172.93	85.32
其他应收款	955.62	729.43	423.37	339.88
存货	23,033.34	15,943.59	13,649.03	16,745.01
其他流动资产	471.82	302.28	679.83	170.98
流动资产合计	84,528.34	68,082.67	50,575.02	34,400.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07.00	4,002.68	3,437.15	3,510.52
在建工程	-	29.56	126.02	-
使用权资产	2,894.81	3,278.27	3,964.48	2,607.95
无形资产	932.88	784.46	654.92	273.10
长期待摊费用	551.02	652.33	864.75	39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84	1,199.83	1,497.90	1,18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52	411.83	203.92	2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3.07	10,358.95	10,749.14	8,000.67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95,301.41	78,441.62	61,324.16	42,40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1.51
应付账款	10,734.28	5,609.33	4,877.97	2,399.95
合同负债	3,302.13	2,799.30	1,488.25	1,013.68
应付职工薪酬	3,553.14	3,889.15	2,878.92	2,097.29
应交税费	1,448.44	622.79	275.07	255.15
其他应付款	17.73	5.20	10.06	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80	872.49	786.06	559.17
其他流动负债	599.86	664.70	486.34	303.57
流动负债合计	20,589.38	14,462.96	10,802.66	7,636.2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317.48	2,745.16	3,454.71	2,204.27
递延收益	539.45	497.06	423.06	14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6.95	1,226.63	1,381.99	62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3.89	4,468.84	5,259.76	2,975.95
负债合计	24,553.27	18,931.80	16,062.42	10,612.15
股东权益：				
股本	5,855.00	5,855.00	5,801.00	5,392.16
资本公积	28,945.52	28,651.92	27,669.95	24,024.35
盈余公积	2,488.60	2,488.60	1,163.14	284.11
未分配利润	33,459.02	22,514.30	10,627.65	2,08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748.14	59,509.82	45,261.74	31,789.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0,748.14	59,509.82	45,261.74	31,789.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301.41	78,441.62	61,324.16	42,401.3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988.06	73,797.37	54,557.58	46,801.82
其中：营业收入	57,988.06	73,797.37	54,557.58	46,801.8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42,472.14	56,755.90	44,373.83	37,970.57
其中：营业成本	31,978.09	38,811.98	29,635.58	25,796.34
税金及附加	455.10	599.25	536.39	377.50
销售费用	2,123.79	3,244.60	2,066.04	1,595.41
管理费用	4,303.56	7,832.89	7,210.69	6,975.79
研发费用	3,768.71	6,575.37	5,052.45	3,213.79
财务费用	-157.12	-308.18	-127.32	11.73
其中：利息费用	80.72	184.33	173.51	355.11
利息收入	239.92	347.90	224.58	94.55
加：其他收益	684.79	734.88	670.08	553.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	60.8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4	-14.92	16.1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38	-340.87	-74.08	9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54	-321.06	-517.23	-411.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13	-2.26	-12.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63.97	17,171.45	10,276.44	9,057.39
加：营业外收入	9.50	22.65	13.32	42.30
减：营业外支出	2.85	31.64	5.88	17.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70.62	17,162.46	10,283.89	9,082.11
减：所得税费用	2,025.90	1,950.35	865.81	89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8	2.61	1.69	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8	2.61	1.69	1.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57.13	78,602.04	58,432.51	50,25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4	351.68	174.88	7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8	1,880.79	2,258.10	84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39.86	80,834.50	60,865.49	51,17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64.83	36,210.43	20,315.72	22,74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00.68	17,682.90	14,703.85	13,27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9.77	4,804.63	3,923.18	2,99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45	4,439.59	3,772.48	2,20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0.73	63,137.56	42,715.23	41,2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9.12	17,696.94	18,150.26	9,93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	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4	64.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15.26	1.25	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85	5,079.74	1.25	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430.03	1,736.48	1,976.71	891.3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	1,500.00	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03	3,236.48	6,976.71	89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9	1,843.26	-6,975.46	-88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3.28	3,810.42	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3.28	3,810.42	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7,0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	2,000.00	2.20	2,21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8	1,021.04	948.98	82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28	3,021.04	1,951.18	10,07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28	-2,517.76	1,859.24	-1,07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2	150.94	53.94	18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7.18	17,173.38	13,087.97	8,15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07.30	23,833.92	10,745.94	2,58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34.48	41,007.30	23,833.92	10,745.94

二、 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 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086 号）。上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好盈科技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上会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好盈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88.06 万元、73,797.37 万元、54,557.58 万元、46,801.82 万元。 由于收入是好盈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从而存在好盈科技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或验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④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或验收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⑤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通过访谈管理层等方式查明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 ⑥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⑦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⑧对主要客户走访核查，关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存货减值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好盈科技存货余额分别为 23,941.66 万元、16,875.60 万元、14,770.43 万元、17,950.60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08.32 万元、932.00 万元、1,121.40 万元、1,205.59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并评价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了解公司存货分类、计价方法以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会计政策，评估其合理性和适当性； ③对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④了解存货库龄的划分方法，复核存货库龄的准确性，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原因； ⑤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⑥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差异原因。
---	---

（三）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主要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公司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以上，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金额虽未达到上表标准，但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财务会计信息，亦属于公司认定的重要财务会计信息。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监管规则的披露规定进行编制。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惠州好盈	100	-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核算及实际经营情况，不需要披露分部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具体执行标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一般会计原则。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自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年）	使用年限判断依据
软件及其他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

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国内产品销售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2）出口产品销售

公司出口产品分为三种模式，分别为：工厂交货（EXW）、船上交货（FOB、CIF）、目的地交货（DAP）。在工厂交货（EXW）模式下，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付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在船上交货（FOB、CIF）模式下，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在目的地交货（DAP）模式下，公司完成报关手续、将商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比较

1、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卧龙电驱	内销收入：货物已发出并取得索取货物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在通过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收入：产品完成报关或装运出港及抵达指定港口或目的地后，确认销售收入。
科力尔	内销收入：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后，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安乃达	内销收入：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收入：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瑞智能	（1）线下境内销售：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经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线下境外销售：对以 FOB、CFR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以运单签发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将产品交付给承运人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以 CPT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当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以 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以 DD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在货物抵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交付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以 DDU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在货物在指定目的地交付给买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客户自提或将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的境内地点并经指定人员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线上平台销售：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4）委托代销：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5）受托加工收入：完成受托加工业务，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种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基本一致。

2、其他会计政策及估计

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等政策，与可比公司亦进行了比较，具体详见本节相关科目分析说明。

（十三）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78

（2）公司自 2024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97.24
销售费用	-197.24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96.37
销售费用	-196.37

2、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	10.70	-3.88	-1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18	449.42	473.03	484.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8	45.90	16.1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	-8.57	9.07	27.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73	76.18	74.80	7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2.29	421.28	419.59	41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2.44	14,790.83	8,998.48	7,769.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32%	2.77%	4.46%	5.1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2%、4.46%、2.77%和 3.32%，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9%、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好盈科技	15%	15%	15%	15%
惠州好盈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具有重大依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 年 12 月，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31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 10 月，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3442024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出口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规定，公司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政策。

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嵌入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满足条件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为国家法定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4.11	4.71	4.68	4.50
速动比率（倍）	2.99	3.61	3.42	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6%	24.13%	26.19%	25.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8%	20.43%	21.89%	18.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85	94.11	60.27	26.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1	10.00	8.88	6.97
存货周转率（次）	1.57	2.45	1.81	1.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96.23	19,245.76	12,084.85	10,845.7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82.44	14,790.83	8,998.48	7,769.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0%	8.91%	9.26%	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2.23	3.02	3.13	1.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7	2.93	2.26	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12.08	10.16	7.80	5.9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21.30	2.38	2.38
	2024 年度	29.23	2.61	2.61
	2023 年度	24.73	1.69	1.69
	2022 年度	29.04	1.53	1.53
	2025 年 1-6 月	20.59	2.30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28.42	2.54	2.54
	2023 年度	23.63	1.62	1.62
	2022 年度	27.56	1.45	1.45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7,988.06	73,797.37	54,557.58	46,801.82
营业成本	31,978.09	38,811.98	29,635.58	25,796.34
营业利润	15,963.97	17,171.45	10,276.44	9,057.39
利润总额	15,970.62	17,162.46	10,283.89	9,082.11
净利润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2.44	14,790.83	8,998.48	7,769.54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57%，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6.30%；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6.57%。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主要是无人机动力系统销售业绩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整体分析如下：

1、无人机动力业务快速增长

低空经济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的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农林植保、低空物流、应急救援、影视拍摄、安防监控、地理测绘、工业巡检、航模运动、教育培训等众多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对动力系统的需求持续攀升。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稳步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90%，2025 年 1-6 月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同比增长 147.17%，是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3,371.66	42,463.84	26,327.12	17,697.95
营业成本	24,587.96	22,776.54	14,327.21	10,082.48
毛利	18,783.70	19,687.31	11,999.91	7,615.47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无人机应用领域持续深化与拓展，预计未来无人机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动力系统供应商，营业收入有望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2、竞技车（船）模动力业务是经营业绩的重要支撑

公司是竞技车（船）模动力行业领军企业，拥有显著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竞技车（船）模动力业务稳定并小幅增长，是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支撑。

报告期内，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310.58	24,029.97	19,839.57	19,139.03
营业成本	5,339.47	11,511.70	10,010.32	9,240.76
毛利	5,971.11	12,518.27	9,829.25	9,898.27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的终端用户主要为竞技选手和资深玩家，其消费粘性强，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该业务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稳定，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研发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核心因素，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为优秀研发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3,768.71	6,575.37	5,052.45	3,213.7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6.50%	8.91%	9.26%	6.87%

公司将持续加大重载无人机、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 等领域的前沿动力技术研发，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研发费用未来将呈快速增长态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393.52	72,986.96	53,676.89	44,308.83
其他业务收入	594.53	810.41	880.69	2,492.98
合计	57,988.06	73,797.37	54,557.58	46,801.8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7%	98.90%	98.39%	94.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67%、98.39%、98.90%和 98.97%。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原材料和废品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人机动力系统	43,371.66	75.57%	42,463.84	58.18%	26,327.12	49.05%	17,697.95	39.94%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11,310.58	19.71%	24,029.97	32.92%	19,839.57	36.96%	19,139.03	43.19%
其他动力系统	2,711.28	4.72%	6,493.14	8.90%	7,510.20	13.99%	7,471.86	16.86%
合计	57,393.52	100%	72,986.96	100%	53,676.89	100%	44,308.8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动力业务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2025 年 1-6 月，无人机动力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75.57%。

与无人机动力业务相比，公司竞技车（船）模动力业务收入增速相对较慢，因无人机动力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竞技车（船）模动力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无人机动力系统	43,371.66	147.17%	42,463.84	61.29%	26,327.12	48.76%	17,697.95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11,310.58	-3.69%	24,029.97	21.12%	19,839.57	3.66%	19,139.03
其他动力系统	2,711.28	-14.04%	6,493.14	-13.54%	7,510.20	0.51%	7,471.86
合计	57,393.52	76.89%	72,986.96	35.97%	53,676.89	21.14%	44,308.83

报告期内，受益于低空经济政策支持，无人机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无人机动力业务逐年大幅增长；竞技车（船）模动力业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25 年 1-6 月，受关税政策影响收入略有下降；其他动力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变动如下：

（1）无人机动力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各产品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体化动力系统	19,926.00	166.59%	20,754.19	71.68%	12,089.17	54.98%	7,800.63
电控	11,194.51	66.20%	13,200.99	22.80%	10,750.11	50.16%	7,158.94
电机	6,558.50	513.27%	2,587.85	620.07%	359.39	10.52%	325.19
螺旋桨	5,037.10	173.74%	5,172.55	101.85%	2,562.51	24.37%	2,060.38
配件	655.56	53.15%	748.26	32.22%	565.94	60.40%	352.82

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合计	43,371.66	147.17%	42,463.84	61.29%	26,327.12	48.76%	17,697.95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分别为 17,697.95 万元、26,327.12 万元、42,463.84 万元和 43,371.6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无人机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国家大力支持无人机行业发展，无人机在各应用领域加速普及，无人机动力系统需求大幅增长；②公司是无人机动力行业全栈技术引领者，坚持与上下游企业共建无人机行业技术生态，实现无人机动力系统全国产化和技术自主可控，综合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受到客户广泛认可，产品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①一体化动力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销售情况如下：

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万元）	19,926.00	166.59%	20,754.19	71.68%	12,089.17	54.98%	7,800.63
销量（万件）	32.90	198.86%	31.36	57.23%	19.95	42.81%	13.97
单价（元/件）	605.60	-8.49%	661.79	9.19%	606.11	8.52%	558.53

注：在计算 2025 年 1-6 月变动率时，收入、销量变动率取上年同期数据，单价变动率取上年全年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7,800.63 万元、12,089.17 万元、20,754.19 万元和 19,926.00 万元，占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8%、45.92%、48.87%和 45.94%，是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具有安全可靠、模块化、轻量化、高度协同等明显优势，是无人机动力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5 年发布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架构，目前已涵盖 X、H 两大系列十余种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动力系统产品矩阵；②相比单一动力部件，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除具备明显技术优势外，可有效降低客户的采购与使用成本，在无人机动力领域，公司积极布局并主推无人机一体

化动力系统，并取得明显的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2022 年至 2024 年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销售单价上升，2025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下降，销售单价波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2024 年公司陆续推出了行业领先的 H11M、X13 和 X15 等一体化动力系统，产品功率及销售单价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高功率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2025 年 1-6 月，中功率一体化动力系统销量大幅增长，且单价相对较低，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②电控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电控销售情况如下：

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万元）	11,194.51	66.20%	13,200.99	22.80%	10,750.11	50.16%	7,158.94
销量（万件）	83.67	95.45%	88.46	21.73%	72.66	36.62%	53.19
单价（元/件）	133.79	-10.35%	149.24	0.88%	147.94	9.91%	134.60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电控销售收入分别为 7,158.94 万元、10,750.11 万元、13,200.99 万元和 11,194.51 万元，占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5%、40.83%、31.09%和 25.81%，是除一体化动力系统外的第二大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无人机电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是无人机电控领域的技术引领者，通过自研基于无人机应用的 FOC 驱动算法和 BLDC 驱动算法，解决了通用电机控制定制化适配能力不足等问题，并与上下游企业开展问题诊断和技术交流，积累了大量无人机电控应用经验，公司电控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2022 年至 2024 年无人机电控销售单价上升，2025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下降，销售单价波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高功率电控产品销售比例较 2022 年出现较大增长，平均单价较 2022 年相应上升；2025 年 1-6 月，公司中低功率电控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单价相对较低，导致当期平均单价下降。

③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电机销售情况如下：

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万元）	6,558.50	513.27%	2,587.85	620.07%	359.39	10.52%	325.19
销量（万件）	41.71	390.94%	17.19	1,199.33%	1.32	39.76%	0.95
单价（元/件）	157.26	4.45%	150.56	-44.58%	271.69	-20.92%	343.57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电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25.19 万元、359.39 万元、2,587.85 万元和 6,558.5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电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一体化动力系统，对外销售的电机单品较少；②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积极布局无人机电机单品，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多款低功率无人机电机单品，电机单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 年及 2023 年，因公司主推一体化动力系统，电机单品销量整体较少，对外销售的电机单品主要为高功率电机，销售价格较高；②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加强电机单品的市场推广，电机销量大幅增加，电机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推出的多款低功率电机销售占比快速上升，平均单价明显降低。

④螺旋桨

报告期内，公司螺旋桨销售情况如下：

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万元）	5,037.10	173.74%	5,172.55	101.85%	2,562.51	24.37%	2,060.38
销量（万件）	48.98	218.33%	43.93	61.42%	27.21	18.52%	22.96
单价（元/件）	102.84	-12.67%	117.76	25.05%	94.17	4.94%	89.74

报告期内，公司螺旋桨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0.38 万元、2,562.51 万元、5,172.55 万元和 5,037.10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公司螺旋桨主要与一体化动力系统配套销售，公司匹配一体化动力系统推出多款不同尺寸和性能的螺旋桨，随着一体化动力系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螺旋桨销售收入同步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2022 年至 2024 年螺旋桨销售单价上升，2025 年 1-6 月销售单价下降，销售单价波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至 2024 年，高功率一体化动力系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配套的螺旋桨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且销售单价较高，导致平均单价逐年上涨；2025 年 1-6 月，中功率一体化动力系统销售收入增长迅速，配套的螺旋桨单价相对较低，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⑤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配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655.56	748.26	565.94	352.82
销量（万件）	7.11	8.14	5.90	5.02
单价（元/件）	92.17	91.89	95.95	70.28

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配件主要包括电源模块、电子开关等。报告期内，配件平均单价因品种型号差异存在一定波动。

（2）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控	6,295.16	-5.96%	13,772.20	25.68%	10,957.86	-5.58%	11,605.25
电机	3,181.45	3.05%	6,455.89	14.08%	5,659.29	10.61%	5,116.65
一体化动力系统	1,375.09	-8.55%	2,917.15	24.55%	2,342.19	36.42%	1,716.90
配件	458.89	0.02%	884.73	0.51%	880.22	25.71%	700.22
合计	11,310.59	-3.69%	24,029.97	21.12%	19,839.56	3.66%	19,139.02

公司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随着民众文娱需求的增加及国家对科技体育的重视度提升，国内竞技模型市场需求逐年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05%，呈稳步增长趋势；2025 年 1-6 月，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销售收入出现小幅下滑，主要是受关税政策影响，出口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的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控	金额	6,295.16	13,772.20	10,957.86	11,605.25
	销量	39.81	94.21	66.95	83.75
	平均单价	158.14	146.19	163.68	138.56
电机	金额	3,181.45	6,455.89	5,659.29	5,116.65
	销量	17.12	34.19	31.52	25.50
	平均单价	185.83	188.81	179.57	200.64
一体化动力系统	金额	1,375.09	2,917.15	2,342.19	1,716.90
	销量	4.15	9.55	6.88	4.69
	平均单价	331.22	305.36	340.44	365.92
配件	金额	458.89	884.73	880.22	700.22
	销量	7.33	14.42	14.38	12.54
	平均单价	62.57	61.33	61.20	55.83

公司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的产品售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是导致平均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

（3）其他动力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动力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7,471.86 万元、7,510.20 万元、6,493.14 万元和 2,711.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6%、13.99%、8.90%和 4.72%，占比较低。

公司其他动力系统收入主要为电动滑板车动力系统收入。电动滑板车动力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降低了对该产品的投入力度，导致其销售收入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3、主要产品产销量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产销量等业务数据具有一致性，发行人产销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4,824.63	78.10%	54,407.13	74.54%	39,196.13	73.02%	30,973.00	69.90%
境外	12,568.89	21.90%	18,579.82	25.46%	14,480.76	26.98%	13,335.83	30.10%
合计	57,393.52	100%	72,986.96	100%	53,676.89	100%	44,308.8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境内客户为主，境外收入占比在 20%-30%左右，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地区。

无人机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支柱产业，中国无人机产业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紧跟国内无人机产业发展进程，无人机动力业务主要聚焦国内市场，并自 2024 年初开始大力拓展境外无人机动力市场，海外收入金额逐年提升，但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仍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境内收入占比超过 80%。在竞技车（船）模动力领域，由于欧美等海外市场更为成熟，公司在海外市场耕耘多年，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50%。随着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占比逐年上升。

5、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8,617.31	49.86%	42,888.22	58.76%	34,053.91	63.44%	28,206.44	63.66%
贸易商	18,229.24	31.76%	12,063.78	16.53%	5,186.22	9.66%	3,769.97	8.51%
经销商	10,546.98	18.38%	18,034.96	24.71%	14,436.76	26.90%	12,332.43	27.83%
合计	57,393.52	100%	72,986.96	100%	53,676.89	100%	44,308.83	1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及贸易为辅”的销售模式，与直销客户、贸易商及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经销商的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随着低空经济产业蓬勃发展，全球无人机市场迅速扩张，因贸易商及经销商拥有

较为成熟的海外销售渠道与客户群体，公司除大力拓展直销客户外，通过与贸易商及经销商合作，有助于公司产品迅速打开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6、按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1,426.45	37.33%	13,315.04	18.24%	10,682.41	19.90%	8,451.93	19.08%
第二季度	35,967.07	62.67%	19,130.61	26.21%	13,391.68	24.95%	13,110.41	29.59%
第三季度	-	-	20,028.56	27.44%	13,487.00	25.13%	12,040.94	27.18%
第四季度	-	-	20,512.73	28.10%	16,115.79	30.02%	10,705.55	24.16%
合计	57,393.52	100%	72,986.96	100%	53,676.89	100%	44,308.83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春节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1,825.19	38,456.27	29,110.79	24,709.02
其他业务成本	152.89	355.72	524.78	1,087.32
合计	31,978.09	38,811.98	29,635.58	25,796.34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9.52%	99.08%	98.23%	95.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主要是原材料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人机动力系统	24,587.96	77.26%	22,776.54	59.23%	14,327.21	49.22%	10,082.48	40.80%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5,339.47	16.78%	11,511.70	29.93%	10,010.32	34.39%	9,240.76	37.40%
其他动力系统	1,897.77	5.96%	4,168.03	10.84%	4,773.27	16.40%	5,385.78	21.80%
合计	31,825.19	100%	38,456.27	100%	29,110.79	100%	24,709.0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随着无人机动力系统销售收入的迅速增长，无人机动力系统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逐年提升。

其中，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体化动力系统	10,674.75	43.41%	11,056.04	48.54%	6,607.83	46.12%	4,391.33	43.55%
电控	6,133.92	24.95%	6,657.65	29.23%	5,527.44	38.58%	3,852.88	38.21%
电机	4,433.10	18.03%	1,562.15	6.86%	160.11	1.12%	149.27	1.48%
螺旋桨	3,094.59	12.59%	3,204.37	14.07%	1,797.26	12.54%	1,548.14	15.35%
配件	251.60	1.02%	296.32	1.30%	234.56	1.64%	140.87	1.40%
合计	24,587.96	100%	22,776.54	100%	14,327.21	100%	10,082.48	1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158.71	79.05%	29,161.70	75.83%	22,198.91	76.26%	18,356.84	74.29%
直接人工	4,004.55	12.58%	5,332.90	13.87%	4,045.74	13.90%	3,563.11	14.42%
制造费用	2,336.19	7.34%	3,313.94	8.62%	2,463.18	8.46%	2,346.49	9.50%
其他	325.74	1.03%	647.73	1.68%	402.96	1.38%	442.58	1.79%
合计	31,825.19	100%	38,456.27	100%	29,110.79	100%	24,709.02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其中直接材料为成本的主要构成，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磁性材料等；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薪酬、设备折旧、水电费等；“其他”为直接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货运代理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材料成本占比呈总体上升趋势，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占比均呈总体下降趋势，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规模效应所致，具体原因如下：①相较于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和其他动力系统，无人机动力系统材料成本占比高，其他成本费用占比低，报告期内无人机动力系统销售占比不断提升；②随着销售规模增长，生产规模扩张，规模效应持续显现。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5,568.33	34,530.69	24,566.09	19,599.81
其他业务毛利	441.64	454.69	355.91	1,405.66
合计	26,009.97	34,985.38	24,922.00	21,005.48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98.30%	98.70%	98.57%	93.31%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人机动力系统	18,783.70	73.46%	19,687.31	57.01%	11,999.91	48.85%	7,615.47	38.85%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5,971.11	23.35%	12,518.27	36.25%	9,829.25	40.01%	9,898.27	50.50%
其他动力系统	813.52	3.18%	2,325.11	6.73%	2,736.93	11.14%	2,086.07	10.64%
合计	25,568.33	100%	34,530.69	100%	24,566.09	100%	19,599.81	100%

报告期内，无人机动力系统毛利及占比迅速增长，2025 年 1-6 月，无人机动力系统毛利占比达 73.46%，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毛利整体较为稳定并小幅增长，毛利占比逐年降低；其他动力系统毛利贡献占比较低，并呈整体下降趋势。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55%	47.31%	45.77%	44.23%
其他业务毛利率	74.28%	56.11%	40.41%	56.38%
合计	44.85%	47.41%	45.68%	44.8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原材料及废品销售结构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低，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人机动力系统	43.31%	46.36%	45.58%	43.03%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52.79%	52.09%	49.54%	51.72%
其他动力系统	30.00%	35.81%	36.44%	27.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55%	47.31%	45.77%	44.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3%、45.77%、47.31%和 44.55%，2022 年至 2024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25 年 1-6 月出现小幅下滑。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占比较高，且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是无人机动力系统毛利率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1）无人机动力系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无人机动力系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体化动力系统	46.43%	46.73%	45.34%	43.7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控	45.21%	49.57%	48.58%	46.18%
电机	32.41%	39.64%	55.45%	54.10%
螺旋桨	38.56%	38.05%	29.86%	24.86%
配件	61.62%	60.40%	58.55%	60.07%
合计	43.31%	46.36%	45.58%	43.03%

公司作为无人机动力系统全栈技术引领者，长期坚持以技术创新降低产品成本，并基于合理利润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3.03%、45.58%、46.36%和 43.31%，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毛利率逐年上升，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销售结构、市场策略及生产成本变化所致，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3.71%、45.34%、46.73%和 46.43%，2022 年至 2024 年逐年上升，2025 年 1-6 月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多款高功率一体化动力系统，2022 年至 2024 年，高功率一体化动力系统销售占比增加，高功率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一体化动力系统毛利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电控毛利率分别为 46.18%、48.58%、49.57%和 45.21%。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多款高功率无人机电控产品，高功率产品的单价、毛利率相对较高。2023 年高功率电控产品销售占比出现较大提升，毛利率较上年相应增长；2024 年无人机电控收入平稳增长，平均单价及毛利率较 2023 年小幅上升；2025 年 1-6 月电控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中低功率电控产品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54.10%、55.45%、39.64%和 32.41%，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电机主要用于生产一体化动力系统，对外销售的电机单品以高功率为主且销量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②2024 年起公司积极布局无人机电机单品市场，电机销量大幅增加，电机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低功率电机收入占比大幅增长，低功率电机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电机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快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螺旋桨毛利率分别为 24.86%、29.86%、38.05%和 38.56%，毛利率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大尺寸螺旋桨销售占比上升，且大尺寸螺旋桨的毛利率相对更高；②螺旋桨销量大幅上升，采购规模相应增长，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无人机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60.07%、58.55%、60.40%和 61.62%，毛利率保持稳定。配件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配套销售的电源模块、电子开关等无人机动力配件，配件收入占比较低。

（2）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控	54.07%	52.37%	48.59%	52.13%
电机	49.68%	50.97%	48.21%	48.31%
一体化动力系统	54.02%	54.91%	54.45%	56.72%
配件	53.10%	46.70%	56.89%	57.59%
合计	52.79%	52.09%	49.54%	51.72%

公司动力系统在竞技车（船）模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毛利率保持稳定。

公司基于对竞技车（船）模市场需求的洞察，持续对动力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2023 年公司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是公司当年根据市场情况下调了 Firma 系列电控产品销售价格，该型号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

（3）其他动力系统毛利率分析

公司其他动力系统主要为电动滑板车动力系统。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其他动力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7.92%、36.44%、35.81%和 30.00%，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

3、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卧龙电驱	25.49%	24.05%	24.81%	24.82%
科力尔	18.50%	18.20%	18.51%	17.55%
安乃达	16.27%	17.63%	19.84%	21.28%
三瑞智能	59.51%	59.79%	55.99%	52.60%
平均值	29.94%	29.92%	29.79%	29.06%
发行人	44.85%	47.41%	45.68%	44.88%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卧龙电驱、科力尔、安乃达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各不相同，各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各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3、可比公司情况”。

在毛利率方面，三瑞智能与发行人具有较强可比性。三瑞智能的主要产品是无人机动力系统，包括电机、螺旋桨、电控及一体化动力系统，与发行人无人机动力业务类似，但是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有较大差异。三瑞智能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机，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电机收入占其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4%、53.12%、63.48%和 49.48%；发行人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则主要来源于一体化动力系统和电控，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收入合计占比为 84.53%、86.75%、79.96%和 71.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瑞智能的无人机动力系统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43.31%	46.36%	45.58%	43.03%
三瑞智能	60.53%	60.56%	56.20%	52.39%

发行人无人机动力系统毛利率低于三瑞智能，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布局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人机动力系统以境内客户为主，三瑞智能则以境外客户为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境内	85.59%	87.58%	87.32%	86.87%
	境外	14.41%	12.42%	12.68%	13.13%
三瑞智能	境内	50.87%	48.62%	28.22%	34.84%
	境外	49.13%	51.38%	71.78%	65.16%

注：上表中，发行人为无人机动力系统收入区域分布，三瑞智能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

因国内无人机产业链较为完善，下游整机厂商对产品价格敏感度更高；受境外产业环境、市场习惯等因素影响，境外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可接受更高的销售价格，因此境外业务毛利率相对更高。

（2）产品定价策略差异

公司从国内无人机动力市场起步，在国内市场取得显著优势，公司始终坚持动力系统供应商的定位，与上下游共建行业技术生态，通过技术创新持续降低产品成本，在保留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确定产品售价，加速无人机普及和应用推广。

三瑞智能聚焦于海外市场，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客户，产品定价策略受海外市场影响较大，产品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发行人。

以电控产品为例，报告期内三瑞智能对外销售的电控产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其电控产品的销售价格显著高于采购价格。报告期内，三瑞智能向发行人采购电控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对三瑞智能电控销售数量	5.24	15.51	22.79	10.72
三瑞智能电控采购数量	8.64	21.26	28.80	16.36
三瑞智能向发行人采购电控的数量占其电控采购数量的比例	60.65%	72.95%	79.13%	65.53%

注：三瑞智能电控采购数量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计算得出。

三瑞智能电控产品对外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对三瑞智能的电控平均销售单价	289.63	199.18	186.14	173.74
三瑞智能电控平均采购单价	250.37	204.88	173.86	192.69
三瑞智能电控平均销售单价	569.63	492.58	456.18	417.24
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采购单价	2.28	2.40	2.62	2.17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123.79	3,244.60	2,066.04	1,595.41
管理费用	4,303.56	7,832.89	7,210.69	6,975.79
研发费用	3,768.71	6,575.37	5,052.45	3,213.79
财务费用	-157.12	-308.18	-127.32	11.73
合计	10,038.95	17,344.67	14,201.86	11,796.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1%	23.50%	26.03%	25.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受规模效应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整体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49.95	1,922.16	1,397.13	1,137.74
市场推广费	455.91	840.16	396.72	323.25
业务招待费	99.36	96.18	81.34	32.96
差旅费用	71.36	133.13	50.31	11.19
租赁费用	37.72	54.73	35.78	35.54
办公费用	27.95	53.09	33.32	31.0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50.44	83.71	29.84	-
运输费用	15.63	42.27	25.76	17.50
其他	15.46	19.16	15.83	6.16
合计	2,123.79	3,244.60	2,066.04	1,595.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6%	4.40%	3.79%	3.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95.41 万元、2,066.04 万元、3,244.60 万元和 2,12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3.79%、4.40%和 3.66%，2024 年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投入，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市场推广费构成，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均超 85%。市场推广费主要由赛事推广费和展会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及市场推广费相应增长。

自 2024 年起，公司大力加强境外无人机动力市场推广力度，在全球范围内参加无人机行业展会，新增阿里巴巴、Google、Facebook、Linkedin、RCFans 等平台广告位，导致展会费、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卧龙电驱	4.64%	4.80%	4.52%	4.78%
科力尔	2.21%	2.59%	2.97%	2.39%
安乃达	1.81%	2.40%	2.07%	1.65%
三瑞智能	6.45%	5.61%	7.04%	6.15%
平均值	3.78%	3.85%	4.15%	3.74%
发行人	3.66%	4.40%	3.79%	3.41%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符合行业情况。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三瑞智能，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总额低于三瑞智能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三瑞智能
销售费用总额（万元）	2,123.79	2,809.91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349.95	1,699.54
销售人员数量（人）	72	137
销售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5.12%	11.8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37.50	24.81

注：上表为 2025 年 1-6 月/6 月末数据，平均薪酬为年化后数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低于三瑞智能，当期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三瑞智能。公司无人机动力业务前期主要聚焦国内市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开始大力拓展国际无人机动力市场，但是国际无人机动力市场销售人员仍相对较少。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068.70	5,391.68	5,090.87	5,064.43
租赁费用	259.23	536.20	638.79	598.46
中介服务费	361.67	583.67	502.21	439.47
办公费用	110.94	230.63	189.07	244.55
折旧及摊销	142.32	283.17	210.88	171.66
股份支付	99.98	176.23	81.19	-
招聘费用	18.70	57.20	80.43	19.69
水电费	45.99	91.77	58.72	58.86
业务招待费	46.91	72.10	42.80	35.90
差旅费用	15.46	40.94	18.64	4.30
其他	133.67	369.29	297.09	338.48
合计	4,303.56	7,832.89	7,210.69	6,975.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7.42%	10.61%	13.22%	14.9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975.79 万元、7,210.69 万元、7,832.89 万

元和 4,303.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0%、13.22%、10.61%和 7.4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提升，规模效应较为突出，管理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用和中介服务费构成，前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规模整体较为稳定，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稳中有升；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2022 年及 2023 年租赁费用较高，主要是公司将部分生产场地从深圳搬迁至惠州好盈，并对原厂房重新装修，装修期间的租金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因经营管理和上市规范化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向中介机构支付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用等。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卧龙电驱	8.14%	7.97%	8.43%	7.59%
科力尔	5.97%	5.40%	5.38%	5.29%
安乃达	2.90%	4.29%	3.48%	2.79%
三瑞智能	4.88%	3.96%	5.58%	5.48%
平均值	5.47%	5.41%	5.72%	5.29%
发行人	7.42%	10.61%	13.22%	14.90%

由于收入规模、业务模式、产品应用存在较大差异，各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也各不相同。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三瑞智能较为接近，管理费用率高于三瑞智能，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高于三瑞智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三瑞智能
管理费用总额（万元）	4,303.56	2,128.08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3,068.70	1,069.92
管理人员数量（人）	311	121
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22.10%	10.4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9.73	17.68

注：上表为 2025 年 1-6 月/6 月末数据，平均薪酬为年化后数据。

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多，主要原因如下：①为提升工艺水平、智能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程技术团队、品质管理团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次品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②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公司在信息化、财务内控、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等领域也配备了较为充足的人员；③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存在深圳、惠州两地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亦需配备更多的职能管理人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040.79	5,253.41	4,143.42	2,762.86
材料费	270.08	539.23	414.36	190.70
折旧及摊销	175.08	281.56	158.27	98.86
股份支付	125.98	240.76	118.51	-
租赁费用	62.73	109.62	72.52	45.81
办公费用	26.93	42.86	35.07	23.80
其他	67.11	107.93	110.29	91.77
合计	3,768.71	6,575.37	5,052.45	3,213.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6.50%	8.91%	9.26%	6.87%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持续加大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并给予研发人员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及激励。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累计超过 300 万元）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进度	项目 预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支 出合计
大型无人机动力系统（一期）的研究与开发	已完成	1,150	386.73	742.88	-	-	1,129.61

项目名称	实施进度	项目 预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支 出合计
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的无人机电控技术与开发（一期）	未完成	770	317.75	-	-	-	317.75
基于工业级器件设计的高可靠性无人机电调（二期）的研究与开发	已完成	605	-0.02	609.11	-	-	609.09
基于工业级器件设计的高可靠性无人机电调的研究与开发	已完成	504	-	-	507.3	-	507.3
带实时数据存储功能的高可靠性无人机电调的研究与开发	已完成	564	-	-	570.79	-	570.79
高度智能集成化应用的无人机动力系统研究与开发	已完成	435	-	-	437.9	-	437.9
带集成线束的高端智能无人机电调的研究与开发	已完成	450	-	190.08	256.44	-	446.52
带 CAN 通信功能 FOC 无人机电调	已完成	320	-	-	-	316.86	316.86
带故障诊断存储功能的无感 FOC 高可靠性电调	已完成	327	-	-	-	317.18	317.18
FOC 驱动下缓启动与低速运行的空模电调	已完成	296	-	-	316.76	-	316.76
高功率密度无刷电机的研究与开发	已完成	526.5	161.03	330.98	-	-	492.01
高性价比第二代车模电调（第二期）	已完成	370	-0.17	366.58	-	-	366.41
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第三代车模电控（第二期）	未完成	530	144.69	217.17	-	-	361.86
平铺式高效率第四代船模电控	未完成	490	98.95	232.81	-	-	331.77
一款智能同步续流降低温升的车模电调	已完成	340	-	-	342.79	-	342.79
FOC 刹车、遥控实时数据记录功能的车模电调	已完成	354	-	-	352.76	-	352.76
竞赛级 FOC 算法控制无刷车模电调	已完成	354	-	-	34.43	314.01	348.44
电摩控制器 GEN-1	已完成	1,570	443.54	780.33	-	-	1,223.87
电摩控制器（72V-3KW）	已完成	586	-	-	594.84	-	594.84
水翼控制器（14S-3KW）	已完成	502	-	69.87	439.43	-	509.31

项目名称	实施进度	项目 预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支 出合计
电动助力自行车控制器	已完成	536	-	-	-	515.32	515.32

（2）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卧龙电驱	5.31%	5.38%	5.52%	5.75%
科力尔	4.94%	4.69%	4.99%	5.40%
安乃达	3.55%	4.13%	3.84%	3.53%
三瑞智能	4.27%	4.34%	6.51%	6.06%
平均值	4.52%	4.63%	5.21%	5.18%
发行人	6.50%	8.91%	9.26%	6.87%

注：在计算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时，包括已资本化的研发投入。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加强优秀研发人才的培养与激励，向研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三瑞智能，主要由于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较多，平均薪酬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三瑞智能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3,768.71	1,858.55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3,040.79	1,242.52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9	14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1.30%	12.2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38.25	17.62

注：上表为 2025 年 1-6 月/6 月末数据，平均薪酬为年化后数据。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80.72	184.33	173.51	355.1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39.92	347.90	224.58	94.55
汇兑损失	57.88	72.42	228.31	163.93
减：汇兑收益	65.98	229.62	312.63	418.62
手续费支出	10.17	12.59	8.07	5.85
合计	-157.12	-308.18	-127.32	11.7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储备持续增长，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逐年上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净收益持续为正，公司财务费用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利息费用主要为租赁负债形成的利息支出及银行借款利息，2023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3 年偿还全部银行借款后，未再增加银行借款。

（六）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27.18	449.42	473.03	483.75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67	58.93	45.05	70.09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09.94	226.52	152.01	-
合计	684.79	734.88	670.08	553.83

（1）2025 年 1-6 月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85.2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扶持项目	60.00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科学进步奖扶持项目	3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8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核心软件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PLM）	14.8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47	与收益相关
	14.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7.18	-

（2）2024 年度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龙岗区 2023 年下半年工业促产能专项扶持第一批（定向）	15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	107.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支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扶持	48.24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四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46.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核心软件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PLM）	29.70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8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35	与收益相关
	26.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9.42	-

（3）2023 年度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项目（第二批）	241.18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第一批）	137.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业化发展专项扶持项目	3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41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95	与收益相关
	27.4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473.03	

（4）2022 年度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项目	149.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和产业服务体系项目	109.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3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龙岗区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	21.6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区经发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	11.57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专业化发展专项扶持项目	2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43.4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7.46	与收益相关
	11.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3.75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67	-334.03	-59.14	110.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0	-6.65	-14.95	-14.4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20	-0.20	-	-
	合计	-92.38	-340.87	-74.08	96.3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5.54	-321.06	-517.23	-411.62
	合计	-155.54	-321.06	-517.23	-411.6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

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存货等信用/减值损失进行谨慎评估，并计入当期损益。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30 万元、13.32 万元、22.65 万元和 9.50 万元，金额较低，主要为质量赔偿款、违约赔偿款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59 万元、5.88 万元、31.64 万元和 2.85 万元，金额较低，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费用、质量赔偿款、违约赔偿款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60.59	1,807.64	423.93	1,106.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69	142.71	441.89	-213.66
合计	2,025.90	1,950.35	865.81	893.27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5,970.62	17,162.46	10,283.89	9,082.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95.59	2,574.37	1,542.58	1,362.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40	248.92	55.50	-23.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3	83.03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26	47.89	41.73	51.94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额	-8.75	-15.07	-2.90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66.64	-988.80	-771.09	-497.4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响				
所得税费用	2,025.90	1,950.35	865.81	893.27

（七）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逐年上升，其中 2023 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低，主要是股份支付费用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 1-6 月	329.08	2,160.59	1,672.83	816.84
2024 年度	-339.60	1,807.64	1,138.96	329.08
2023 年度	48.98	423.93	812.50	-339.60
2022 年度	304.51	1,185.35	1,440.88	48.98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 1-6 月	117.60	1,984.00	1,693.58	408.03
2024 年度	125.62	2,482.05	2,490.07	117.60
2023 年度	107.06	2,482.47	2,463.91	125.62
2022 年度	-281.20	1,541.84	1,153.58	107.06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84,528.34	68,082.67	50,575.02	34,400.70
非流动资产	10,773.07	10,358.95	10,749.14	8,000.67
资产合计	95,301.41	78,441.62	61,324.16	42,401.37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占比	88.70%	86.79%	82.47%	81.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2,401.37 万元、61,324.16 万元、78,441.62 万元和 95,301.41 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张，资产总额相应增长，主要体现为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增长，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小。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083.31	58.07%	41,150.35	60.44%	23,835.16	47.13%	10,745.94	3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42	1.78%	1,501.26	2.21%	5,016.18	9.92%	-	-
应收票据	426.44	0.50%	381.23	0.56%	389.22	0.77%	200.00	0.58%
应收账款	8,479.80	10.03%	7,369.01	10.82%	6,379.30	12.61%	5,294.21	15.39%
应收款项融资	120.01	0.14%	384.11	0.56%	30.00	0.06%	819.36	2.38%
预付款项	457.59	0.54%	321.39	0.47%	172.93	0.34%	85.32	0.25%
其他应收款	955.62	1.13%	729.43	1.07%	423.37	0.84%	339.88	0.99%
存货	23,033.34	27.25%	15,943.59	23.42%	13,649.03	26.99%	16,745.01	48.68%
其他流动资产	471.82	0.56%	302.28	0.44%	679.83	1.34%	170.98	0.50%
流动资产合计	84,528.34	100%	68,082.67	100%	50,575.02	100%	34,400.7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4,400.70 万元、50,575.02 万元、68,082.67 万元和 84,528.34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前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0%、96.65%、96.89% 和 97.1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	0.97	0.61	1.20
银行存款	49,034.44	41,006.33	23,833.30	10,742.98
其他货币资金	48.87	143.05	1.25	1.76
合计	49,083.31	41,150.35	23,835.16	10,74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745.94 万元、23,835.16 万元、41,150.35 万元和 49,08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4%、47.13%、60.44%和 58.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回款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逐年稳步增长。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电商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5,016.18 万元、1,501.26 万元和 1,500.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2%、2.21%和 1.78%。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26.44	377.53	389.22
	商业承兑汇票	-	3.90	-
	账面余额	426.44	381.43	389.22
	减：坏账准备	-	0.20	-
	账面价值	426.44	381.23	389.22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20.01	384.11	30.00
	合计	546.45	765.35	419.22
合计	546.45	765.35	419.22	1,019.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1,019.36 万元、

419.22 万元、765.35 万元和 54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233.10	8,041.64	6,717.90	5,573.67
坏账准备	753.30	672.63	338.60	279.4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479.80	7,369.01	6,379.30	5,294.21
营业收入	57,988.06	73,797.37	54,557.58	46,801.8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92%	10.90%	12.31%	11.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4.21 万元、6,379.30 万元、7,369.01 万元和 8,479.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9%、12.61%、10.82% 和 10.03%，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资信水平、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公司通常采取预收款、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部分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20.98	98.79%	7,949.10	98.85%	6,681.62	99.46%	5,558.09	99.72%
1 至 2 年	48.04	0.52%	56.27	0.70%	27.36	0.41%	15.58	0.28%
2 至 3 年	27.81	0.30%	27.36	0.34%	8.91	0.13%	-	-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至 4 年	36.27	0.39%	8.91	0.11%	-	0.00%	-	-
合计	9,233.10	100%	8,041.64	100%	6,717.90	100%	5,573.6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72%、99.46%、98.85% 和 98.79%，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289.43	472.03	-	-
	坏账准备	283.22	283.2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8,943.67	7,569.61	6,717.90	5,573.67
	坏账准备	470.08	389.41	338.60	279.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具有重大回款风险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31.54	7,477.07	6,681.62	5,558.09	5%
1-2 年	48.04	56.27	27.36	15.58	10%
2-3 年	27.81	27.36	8.91	-	20%
3-4 年	36.27	8.91	-	-	50%
账龄组合余额合计	8,943.67	7,569.61	6,717.90	5,573.67	--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470.08	389.41	338.60	279.46	--
账龄组合下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5.26%	5.14%	5.04%	5.01%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卧龙电驱	科力尔	安乃达	三瑞智能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50%	20%	20%
3-4 年	50%	50%	100%	50%	50%
4-5 年	80%	8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公司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经营实际情况，计提的坏账准备可合理覆盖未来发生的坏账损失。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为烁途科技。2024 年末，公司预计烁途科技短期内无法足额偿还所欠货款，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烁途科技应收账款按照 6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 1-6 月，烁途科技归还部分货款，鉴于其未来还款能力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仍按照原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5.6.30	烁途科技	289.43	283.22	97.85%
2024.12.31	烁途科技	472.03	283.22	60.00%

（4）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5.6.30	极目机器人	1,213.11	13.14%	61.57
	FALCON	544.85	5.90%	27.24
	三瑞智能	540.72	5.86%	27.04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	500.11	5.42%	25.01

	深圳市智盛富科技有限公司	460.64	4.99%	23.03
	合计	3,259.43	35.31%	163.89
2024.12.31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	986.51	12.27%	49.33
	ROBITRONIC	501.17	6.23%	25.06
	深圳瓦甘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78.39	5.95%	23.92
	烁途科技	472.03	5.87%	283.22
	FALCON	417.52	5.19%	20.88
	合计	2,855.61	35.51%	402.40
2023.12.31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	1,051.49	15.65%	52.57
	三瑞智能	990.22	14.74%	49.51
	ROBITRONIC	476.13	7.09%	23.81
	深圳市比赛得科技有限公司	429.49	6.39%	21.47
	惠州市彼得科技有限公司	400.65	5.96%	20.03
	合计	3,347.99	49.83%	167.40
2022.12.31	深圳市比赛得科技有限公司	583.96	10.48%	29.20
	FALCON	494.17	8.87%	24.71
	烁途科技	394.08	7.07%	19.70
	惠州市彼得科技有限公司	338.06	6.07%	16.90
	深圳市艾尔斯奇科技有限公司	289.80	5.20%	14.49
	合计	2,100.07	37.69%	105.00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233.10	8,041.64	6,717.90	5,573.67
期后回款金额	7,520.87	7,893.00	6,640.68	5,513.30
期后回款比例	81.46%	98.15%	98.85%	98.92%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85.32 万元、172.93 万元、321.39 万元和 457.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预付款项随着公司采购规模呈逐年上涨趋势。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999.89	764.06	359.76	350.09
应收出口退税款	-	-	82.26	7.26
应收员工代垫款	20.89	19.63	19.97	14.98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1.00	-	9.00	0.21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021.78	783.69	470.98	372.54
减：坏账准备	66.17	54.26	47.61	32.6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55.62	729.43	423.37	339.8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和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88 万元、423.37 万元、729.43 万元和 955.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0.84%、1.07%和 1.13%，其他应收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呈逐年上涨趋势。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890.55	38.60%	6,243.30	39.16%	5,465.70	40.04%	7,398.20	44.18%
周转材料	314.59	1.37%	247.75	1.55%	223.78	1.64%	227.41	1.36%
在产品	933.65	4.05%	825.99	5.18%	379.97	2.78%	459.61	2.74%
库存商品	8,237.95	35.77%	5,452.85	34.20%	4,577.55	33.54%	5,064.29	30.24%
自制半成品	4,424.65	19.21%	3,157.39	19.80%	2,634.14	19.30%	3,527.10	21.06%
其他	231.96	1.01%	16.31	0.10%	367.89	2.70%	68.40	0.41%
合计	23,033.34	100%	15,943.59	100%	13,649.03	100%	16,745.0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45.01 万元、13,649.03 万元、15,943.59 万元和 23,033.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8%、26.99%、23.42%和 27.25%，除 2022 年因电子元器件和成品备货导致的库存偏高外，公司存货金额与业务增长趋势相匹配。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上述三项账面价值合计占存货的比例为 95.49%、92.88%、93.16%和 93.57%，其他存货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在手订单、市场预测、原材料供需、生产及交付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磁性材料、线材、铝材、铁芯、注塑件等。2022 年末，受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备货较为充足，期末原材料库存较高；2023 年末，公司合理控制备货规模，优化供应链和库存管理，当期原材料采购量降低，期末原材料库存显著下降；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产品需求旺盛，备货量增加，期末原材料库存水平上升。

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与公司的生产计划、生产及交付周期密切相关。2023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同比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 2022 年末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增加了备货量，2023 年通过优化供应链和库存管理，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下降。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产品需求旺盛，备货量增加，期末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库存水平上升。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932.00	1,121.40	1,205.59	1,046.32
本期计提	155.54	321.06	517.23	412.90
本期转回或转销	179.23	510.45	601.43	253.63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908.32	932.00	1,121.40	1,205.59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优化供应链和库存管理，加强呆滞存货的周转消化，存货结构得到明显改善，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稳步降低，因此 2023 年及 2024 年转回及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市场情况，并结合存货库龄评估可能存在的滞销、报废等风险，审慎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原材料	544.56	618.12	769.46	832.34
周转材料	58.43	44.20	44.25	29.00
在产品	-	0.06	0.72	-
库存商品	82.71	71.38	96.84	136.83
发出商品	-	-	0.01	-
自制半成品	222.62	198.24	210.11	207.4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08.32	932.00	1,121.40	1,205.59
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	3.79%	5.52%	7.59%	6.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205.59 万元、1,121.40 万元、932.00 万元和 908.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存货实际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471.82	302.28	317.47	170.98
预缴所得税	-	-	339.60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22.76	-
合计	471.82	302.28	679.83	170.9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98 万元、679.83 万元、302.28 万元和 471.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407.00	40.91%	4,002.68	38.64%	3,437.15	31.98%	3,510.52	43.88%
在建工程	-	-	29.56	0.29%	126.02	1.17%	-	-
使用权资产	2,894.81	26.87%	3,278.27	31.65%	3,964.48	36.88%	2,607.95	32.60%
无形资产	932.88	8.66%	784.46	7.57%	654.92	6.09%	273.10	3.41%
长期待摊费用	551.02	5.11%	652.33	6.30%	864.75	8.04%	397.51	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84	11.28%	1,199.83	11.58%	1,497.90	13.94%	1,187.58	1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52	7.17%	411.83	3.98%	203.92	1.90%	24.01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3.07	100%	10,358.95	100%	10,749.14	100%	8,000.6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000.67 万元、10,749.14 万元、10,358.95 万元和 10,773.07 万元，主要为生产及办公设备、软件及信息化系统、租赁厂房（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尚无自有物业，因此非流动资产总额相对较低。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机器设备	3,462.94	3,273.89	2,829.41	2,978.95
运输设备	39.49	48.65	23.31	33.65
电子设备	808.13	577.69	453.26	382.35
办公设备	96.43	102.45	131.17	115.57
合计	4,407.00	4,002.68	3,437.15	3,510.52

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和研发使用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10.52 万元、3,437.15 万元、4,002.68 万元和

4,407.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8%、31.98%、38.64%和 40.9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固定资产规模呈逐年上涨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余额	7,725.43	6,913.48	5,704.76	5,178.33
累计折旧	3,318.44	2,910.80	2,267.61	1,667.8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07.00	4,002.68	3,437.15	3,510.5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折旧年限符合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卧龙电驱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3-34 年；运输设备：8-12 年；其他设备：2-14 年	0%/5%
科力尔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5-10 年；运输设备：10 年；其他设备：5 年	5%
安乃达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10 年；运输设备：4-5 年；电子设备：3-5 年；办公设备：5 年	5%
三瑞智能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3-10 年；运输设备：5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3-5 年	3%/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10 年；运输设备：4 年；电子设备：3 年；办公设备：5 年	5%

2、在建工程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6.02 万元和 29.56 万元，主要是处于安装调试且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原值	5,172.49	5,097.04	4,959.03	3,506.75
累计折旧	2,277.68	1,818.77	994.55	898.8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894.81	3,278.27	3,964.48	2,607.95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将租赁房屋建筑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逐年上升，其中 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位于深圳的经营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原租赁期届满，当年续签租赁协议并延长租赁期限，及新增部分员工宿舍租赁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原值	1,143.85	943.27	726.53	302.66
累计摊销	210.97	158.81	71.61	29.56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932.88	784.46	654.92	273.10

无形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软件和信息化系统，公司按照年限平均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10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租赁资产的改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97.51 万元、864.75 万元、652.33 万元和 551.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8.04%、6.30%和 5.11%。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88.99	195.52	219.55	214.10
坏账准备	128.44	113.51	60.70	48.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71	90.06	81.53	100.87
可抵扣亏损	-	-	216.11	135.48
递延收益	80.92	74.56	63.46	21.28
租赁负债	655.39	726.18	856.54	667.74
销售返利	74.40	-	-	-
合计	1,214.84	1,199.83	1,497.90	1,187.5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租赁负债、存货跌价准备等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01 万元、203.92 万元、411.83 万元和 772.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1.90%、3.98%和 7.1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呈逐年上涨趋势。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卧龙电驱	1.33	2.82	2.99	3.14
科力尔	1.52	3.77	3.71	3.39
安乃达	2.56	4.89	5.93	6.80
三瑞智能	17.21	44.29	38.29	27.58
平均值	5.66	13.94	12.73	10.23
发行人	6.71	10.00	8.88	6.9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下同。

因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各不相同，各可比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卧龙电驱、科力尔、安乃达，低于三瑞智能。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资信水平、合作历史、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公司通常采取预收款、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部分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三瑞智能，主要原因如下：①产品结构差异：三瑞智能产品主要为无人机动力系统，公司产品除无人机动力系统外，还包括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及电动滑板车动力系统等，非无人机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②市场区域与信用政策差异：三瑞智能以境外客户为主，并主要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授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卧龙电驱	1.62	3.39	3.41	3.33
科力尔	2.15	4.92	4.44	3.63
安乃达	4.15	7.69	8.11	6.82
三瑞智能	0.93	2.46	2.28	2.01
平均值	2.21	4.62	4.56	3.95
发行人	1.57	2.45	1.81	1.43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且公司生产方式为多品种小批量和大单相结合，为保证交付的及时性，公司增加了备货量；②公司除无人机动力系统外，还为客户提供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电动滑板车动力系统等产品，多条产品线共存导致库

存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通过供应链和库存管理优化，以及大单业务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20,589.38	14,462.96	10,802.66	7,636.20
非流动负债	3,963.89	4,468.84	5,259.76	2,975.95
负债合计	24,553.27	18,931.80	16,062.42	10,612.15
流动负债占比	83.86%	76.40%	67.25%	7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12.15 万元、16,062.42 万元、18,931.80 万元和 24,553.27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张，负债总额相应增长，主要体现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的增长。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1,001.51	13.12%
应付账款	10,734.28	52.14%	5,609.33	38.78%	4,877.97	45.16%	2,399.95	31.43%
合同负债	3,302.13	16.04%	2,799.30	19.35%	1,488.25	13.78%	1,013.68	13.27%
应付职工薪酬	3,553.14	17.26%	3,889.15	26.89%	2,878.92	26.65%	2,097.29	27.47%
应交税费	1,448.44	7.03%	622.79	4.31%	275.07	2.55%	255.15	3.34%
其他应付款	17.73	0.09%	5.20	0.04%	10.06	0.09%	5.88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80	4.54%	872.49	6.03%	786.06	7.28%	559.17	7.32%
其他流动负债	599.86	2.91%	664.7	4.60%	486.34	4.50%	303.57	3.98%
流动负债合计	20,589.38	100%	14,462.96	100%	10,802.66	100%	7,636.20	1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636.20 万元、10,802.66 万元、14,462.96 万元和 20,589.38 万元，流动负债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

（1）短期借款

2022 年末，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本息为 1,001.51 万元。随着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现金储备充足，2023 年银行借款到期偿还后未新增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款项	10,734.28	5,609.33	4,877.97	2,399.95

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99.95 万元、4,877.97 万元、5,609.33 万元和 10,734.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43%、45.16%、38.78%和 52.1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采购规模持续扩张，应付账款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按期足额支付供应商款项，未发生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不含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013.68 万元、1,488.25 万元、2,799.30 万元和 3,302.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7%、13.78%、19.35%和 16.0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合同负债呈逐年上升趋势。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97.29 万元、2,878.92 万元、3,889.15 万元和 3,553.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47%、26.65%、26.89%和 17.2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经营效益提升，员工数量和员工薪酬相应增长，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408.03	117.60	148.38	107.06
企业所得税	816.84	329.08	-	48.98
个人所得税	55.55	89.82	69.45	4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6	40.64	25.71	27.86
教育费附加	36.02	17.42	11.02	11.94
地方教育附加	24.02	11.61	7.34	7.96
印花税	23.93	16.61	13.17	7.50
合计	1,448.44	622.79	275.07	255.15

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5.15 万元、275.07 万元、622.79 万元和 1,448.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4%、2.55%、4.31%和 7.0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应交税费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59.17 万元、786.06 万元、872.49 万元和 933.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2%、7.28%、6.03%和 4.54%。

（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和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03.57 万元、486.34 万元、664.70 万元和 599.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8%、4.50%、4.60%和 2.9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317.48	58.46%	2,745.16	61.43%	3,454.71	65.68%	2,204.27	74.07%
递延收益	539.45	13.61%	497.06	11.12%	423.06	8.04%	141.89	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6.95	27.93%	1,226.63	27.45%	1,381.99	26.27%	629.78	21.16%
合计	3,963.89	100%	4,468.84	100%	5,259.76	100%	2,975.95	100%

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房产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75.95 万元、5,259.76 万元、4,468.84 万元和 3,963.89 万元。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3,572.04	4,016.86	4,811.58	3,273.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0.76	399.21	570.81	510.12
小计	3,251.29	3,617.64	4,240.77	2,763.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3.80	872.49	786.06	559.17
合计	2,317.48	2,745.16	3,454.71	2,204.27

注：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租赁负债主要为租赁厂房、仓库和办公场所等不动产的租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204.27 万元、3,454.71 万元、2,745.16 万元和 2,317.4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07%、65.68%、61.43%和 58.46%。2023 年租赁负债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位于深圳的经营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原租赁期届满，当年续签租赁协议并延长租赁期限，及新增部分员工宿舍租赁所致。

（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41.89 万元、423.06 万元、497.06 万元和 539.45 万元。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使用权资产	578.06	651.51	793.78	629.78
股份支付	528.83	574.93	585.78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06	0.19	2.43	-
合计	1,106.95	1,226.63	1,381.99	62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使用权资产、股份支付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29.78 万元、1,381.99 万元、1,226.63 万元和 1,106.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6%、26.27%、27.45%和 27.93%。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随着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波动而变化，其中 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长，主要为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税前扣除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倍）	卧龙电驱	1.24	1.22	1.37	1.31
	科力尔	1.81	1.57	2.70	4.58
	安乃达	2.10	2.47	1.78	2.11
	三瑞智能	4.91	4.62	3.39	3.51
	平均值	2.52	2.47	2.31	2.88
	发行人	4.11	4.71	4.68	4.50
速动比率 （倍）	卧龙电驱	0.94	0.91	1.01	0.97
	科力尔	1.37	1.24	2.20	3.81
	安乃达	1.86	2.22	1.56	1.75
	三瑞智能	3.85	3.74	2.59	2.67
	平均值	2.01	2.03	1.84	2.30
	发行人	2.99	3.61	3.42	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卧龙电驱	56.40%	56.68%	56.61%	56.75%
	科力尔	49.91%	46.03%	32.58%	28.3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安乃达	43.30%	37.88%	47.64%	43.62%
	三瑞智能	18.28%	19.33%	24.61%	28.14%
	平均值	41.97%	39.98%	40.36%	39.22%
	发行人	25.76%	24.13%	26.19%	25.03%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20,589.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553.27 万元，债务主要为供应商货款、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和应交税费；公司流动资产为 84,528.3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49,083.31 万元，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在扣除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后，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待偿付债务金额，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次现金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2022 年 7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000 万元。上述分红款于 2022 年 7 月支付完毕。

（2）2024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000 万元。上述分红款于 2024 年 7 月支付完毕。

（3）2025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000 万元。上述分红款于 2025 年 4 月支付完毕。

2、报告期后公司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9.12	17,696.94	18,150.26	9,93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9	1,843.26	-6,975.46	-88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28	-2,517.76	1,859.24	-1,077.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2	150.94	53.94	18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7.18	17,173.38	13,087.97	8,156.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34.48	41,007.30	23,833.92	10,745.9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57.13	78,602.04	58,432.51	50,25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4	351.68	174.88	7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8	1,880.79	2,258.10	84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39.86	80,834.50	60,865.49	51,17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64.83	36,210.43	20,315.72	22,74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00.68	17,682.90	14,703.85	13,27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9.77	4,804.63	3,923.18	2,99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45	4,439.59	3,772.48	2,20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0.73	63,137.56	42,715.23	41,2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9.12	17,696.94	18,150.26	9,939.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39.03 万元、18,150.26 万元、17,696.94 万元和 13,039.12 万元，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3,944.73	15,212.11	9,418.07	8,188.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54	321.06	517.23	411.6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准备	92.38	340.87	74.08	-9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4.71	722.59	624.99	577.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8.91	854.11	835.77	747.42
无形资产摊销	52.16	87.20	42.05	2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10	235.07	124.64	5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13	2.26	12.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	0.42	1.62	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4	14.92	-16.1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20	33.40	119.57	174.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2	-60.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2	298.08	-310.32	-25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67	-155.36	752.21	37.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5.29	-2,615.62	2,578.75	10.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0.85	-2,270.37	-731.38	2,069.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00.56	4,690.43	4,116.89	-2,03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9.12	17,696.94	18,150.26	9,939.0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 年末，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供需状况和销售预测增加备货量，2023 年公司减少原材料采购量，并优化供应链和库存管理，库存水平明显降低；②2023 年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	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4	64.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15.26	1.25	6.1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85	5,079.74	1.25	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0.03	1,736.48	1,976.71	89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	1,500.00	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0.03	3,236.48	6,976.71	89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19	1,843.26	-6,975.46	-885.25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购买和赎回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购买或赎回结构性存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3.28	3,810.42	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3.28	3,810.42	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7,0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	2,000.00	2.20	2,21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8	1,021.04	948.98	82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28	3,021.04	1,951.18	10,07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28	-2,517.76	1,859.24	-1,077.1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投资款和股权激励认购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本息、分配现金股利和支付租金。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2.06 亿元，流动资产为 8.45 亿元，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39.03 万元、18,150.26 万元、17,696.94 万元和 13,039.12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随着业务拓展，公司业绩规模将继续扩张，现金流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经营环境稳定；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且逐年增长，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在手订单状况良好，预计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鉴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1.37 万元、1,976.71 万元、1,736.48 万元和 1,430.0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生产和研发设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951.6667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端动力系统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	132,597.70	132,000.00
2	好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8,518.08	4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97,115.78	196,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超募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的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

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三）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能，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

“高端动力系统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无人机、竞技车（船）模以及其他领域动力系统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为公司后续产品迭代扩产奠定基础；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好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可有效提升公司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自主研发，保障公司自主研发实力走在市场前列；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能够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发展奠定产能、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基础，符合公司产能扩充、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未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进一步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研发水平、生产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1	高端动力系统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5]1824 号
2	好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5]182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民用无人机、民用航空器、机器人等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动力系统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主要提升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的智能制造能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针对 eVTOL、无人机、机器人等领域，拟开展面向适航的低空大型 eVTOL 动力总成系统、可实现重载高速应用的安全智能化无人机动力系统技术、应用于机器人的电机及动力模组等方向的研发创新。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战略规划及目标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无人机动力系统制造商，为海内外无人机客户提供全品类动力系统产品。依托长期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创新，公司产品销售已覆盖至全球 100 多个国家与地区，并在无人机动力系统、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领域取得了明显的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理念，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和工艺水平，引领行业技术发展，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性能优异的动力产品，通过技术创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推进无人机商业化和规模化进程，继续助力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新建生产基地突破产能瓶颈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整体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产能，并提升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新建基地的落地将全面强化公司的产能储备与制造实力，为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公司在动力系统领域的规模化发展与技术领先地位的巩固。

2、加强自主研发创新，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形成聚焦重载无人机、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机器人等前沿领域的战略布局：加码高压大功率动力技术研发，继续推出面向重载无人机的高压大功率动力产品；加速攻克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 动力系统的安全可靠性、高功率密度、大功率输出、热管理效率和噪音控制等多维性能指标的冲突与矛盾；突破机器人动力模块在精密驱动、环境适应性与能量回收等方面的技术瓶颈。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深化前沿动力技术研究，构建覆盖核心部件到系统集成的技术壁垒，引领动力行业技术发展。

3、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市场占有率

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市场的覆盖广度和深度。深化与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同时通过行业展会、技术沙龙等场景渗透，挖掘中小型客户的增量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人才梯队建设，通过打造年轻化、多元化的销售队伍提升市场拓展能力。

4、严控合规运营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内控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企业规范治理水平，并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及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组织结构、

强化部门协同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通过严控合规运营管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以保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

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087 号《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被海关部门科处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内容	文号
2025.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2023 年 11 月 1 日，好盈科技委托上海航联报关有限责任公司以 ATA 单证方式向海关申报暂时出口一批货物，品名为板体、充电器、电控冲浪板无刷电机组件和水翼等，申报货值为 22,200 元，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该批货物最终在国外留购，不再复运进境，在 ATA 有效期内，受托方未向海关补办后续的货物通关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第十八条之规定，海关对好盈科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0.11 万元。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5]67 号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缴纳了上述 0.11 万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0.11 万元，罚款数额较小，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减轻行政处罚的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管理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捷控制的企业为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刘友辉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好盈共赢一号和好盈共赢二号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质经营活动。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今后可能发生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捷、刘友辉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张捷、刘友辉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锐祥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	何箕清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捷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友辉	董事、副总经理
3	潘锐祥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军礼	董事
5	尧章塔	职工代表董事
6	王丹舟	独立董事
7	何祥增	独立董事
8	胡国庆	独立董事
9	刘伟	独立董事
10	何箕清	副总经理
11	吕晓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上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好盈共赢一号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张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好盈共赢二号	
3	成都基金	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为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高新投创投	
5	怡化基金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上述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有朋有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锐祥持股 30%的企业
2	深圳骑士模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潘锐祥的兄弟潘锐明控制的企业
3	赣州水汇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尧章塔的兄弟尧章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深圳承庆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祥增控制的企业
5	惠东县裕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祥增配偶的兄弟温铭控制的企业
6	未名水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国庆控制的企业
7	万博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国庆控制的企业
8	未名菁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国庆控制的企业
9	广东省前沿科技研究院	公司独立董事胡国庆控制的企业
10	粤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国庆控制的企业
11	帝经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国庆控制的企业
12	台州南科智能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伟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市南科智能传感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伟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众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伟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众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伟控制的企业
16	为实创新（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伟母亲邓辉徕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市中芯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晓毅配偶蓝万强控制的企业
18	江西珍牌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何箕清的兄弟何箕伟控制的企业
19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铭盛建材行	公司副总经理何箕清的兄弟何箕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深圳市耀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何箕清姐妹的配偶刘柳义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市罗湖高新投聚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新投创投控制的企业
22	常州高新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新投创投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至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新投创投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新投创投控制的企业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惠州好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解除时间
1	何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2	丰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3	刘志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4	李棣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5	杨金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卸任
6	东莞慧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友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7	深圳市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潘锐祥的兄弟潘锐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8	厥中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国庆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9	深圳市富富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晓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0	惠州伟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何箕清的姐妹何检秀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1	深圳市海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何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泓科晟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何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何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中山市浩威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丰剑配偶的兄弟黄威持股 20%的企业
15	深圳市中安报警运营股份	公司原独立董事杨金才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解除时间
	有限公司	8 月注销
16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杨金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投创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8	深圳高成泽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投创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注 1：曾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注 2：公司原独立董事杨金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多家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除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余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11、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烁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潘锐祥持股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张捷、刘友辉、潘锐祥合计持有烁途科技 18.59%股权，三人在烁途科技未担任职务，对烁途科技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和依据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判断标准和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般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 （2）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	烁途科技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偶发性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委托借款）
	偶发性	张捷及其配偶邓丽燕、刘友辉、潘锐祥	接受关联方担保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偶发性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会展服务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烁途科技	电机、电控以及相关配件等	87.13	622.00	477.52	461.25
营业收入		57,988.06	73,797.37	54,557.58	46,801.82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84%	0.88%	0.99%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烁途科技关联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烁途科技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对发行人存在逾期回款情形，2024 年末，为降低交易风险，公司与烁途科技商定偿款计划，并就未来新签订单均要求 100%预付全款后才发货，因此 2025 年交易规模明显下降。

1)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烁途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电动滑板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旗下拥有高端电动四轮滑板品牌 Exway，主要面向欧美终端消费市场，产品涵盖通勤、竞速、越野等不同应用场景。发行人生产的电机、电控、配件等产品质量性能良

好，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且双方均同处深圳市，交通便捷，烁途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烁途科技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委托借款）

2021 年度，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借款 3,000 万元，本次委托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借款本金	-	3,000.00	-	3,000.00
	2022		3,000.00	-	3,000.00	-

注：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入于 2021 年度形成利息费用为 38.85 万元，于 2022 年度形成利息费用为 30.975 万元。

本次委托借款的借款利率系双方依据同时期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清偿上述借款本金与利息。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关联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止日	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	保证担保	3,000.00	2021.10.08-2022.02.18	是
	邓丽燕、刘友辉			抵押担保（不动产）			
2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	发行人		保证担保	2,000.00	2021.12.01-2022.12.01	是

序号	担保方/关联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止日	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00.00	2022.01.06-2023.01.06	是
3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担保	1,350.00	2021.09.01-2022.09.01	是
4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信用担保	680.00	2021.03.26-2022.03.28	是

注：邓丽燕为张捷配偶。

5、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9.57	670.25	568.36	554.34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薪酬	106.77	193.95	181.29	168.88
合计	466.34	864.20	749.65	723.22

注：统计口径为公司现任或曾任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在发行人任职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6、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会展服务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6.79	10.09	4.53
展会名称	第九届深圳国际无人机展览会	第八届深圳国际无人机展览会	第七届深圳国际无人机展览会
服务内容	展位费	展位费、联名赞助费	展位费

报告期内，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国际无人机展览会的官方承办单位，发行人作为展会参展商，向其采购展会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烁途科技	289.43	283.22	472.03	283.22	257.80	12.89	394.08	19.7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烁途科技	26.26	-	-	-
其他流动负债	烁途科技	3.41	-	-	-
其他应付款	李棣钰	-	-	-	0.06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存续的关联方和新增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成非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投资者关系相关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之“（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更加合理和完善，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用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

（三）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

长性，公司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兼顾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公众公司意识指导下，优先考虑回报投资者，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及项目建设，以支持公司做优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加长远的利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了付款方式、价格条款、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销售产品和金额则以后续订单的方式确定。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订单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及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FALCON	框架合同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2022/01/05	2022/01/05-2022/12/31	已履行
2	极目机器人	框架合同	无人机动力系统	2022/01/01	2022/01/01-2023/12/31	已履行
3	FALCON	框架合同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4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2022/01/05	2022/01/05-2023/12/31	已履行
5	深圳市潘森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无人机动力系统	2023/01/03	2023/01/03-2023/12/31	已履行
6	FALCON	框架合同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2024/01/01	2024/01/01-2025/12/31	履行中
7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2024/01/01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8	厦门市陆空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无人机动力系统	2024/01/03	2024/01/03-2024/12/31	已履行
9	ROBITRONIC	框架合同	竞技车（船）模动力系统	2024/01/01	2024/01/01-2025/12/31	履行中
10	合肥翼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无人机动力系统	2024/01/01	2024/01/01-2025/12/31	履行中
11	广州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无人机动力系统，1,471.80 万元	2024/12/31	-	已履行
12	成都东飞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无人机动力系统，1,052.80 万元	2025/01/13	-	已履行
13	深圳市安吉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无人机动力系统，1,283.73 万元	2025/02/20	-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及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4	宁波雷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无人机动力系统，1,400.00 万元	2025/02/26	-	已履行
15	广州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无人机动力系统，1,286.45 万元	2025/03/10	-	已履行
16	广州冠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无人机动力系统，1,024.16 万元	2025/05/07	-	已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了付款方式、交货及验收条款、质量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采购产品和金额则以后续订单的方式确定。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单笔订单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滑板车电控	2022/09/16	履行中
2	WPI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框架协议	电子元器件	2022/08/30	履行中
3	深圳市腾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结构件	2022/07/23	履行中
4	深圳市鑫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结构件	2023/05/11	履行中
5	雷孚斯（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胶件	2023/07/14	履行中
6	东莞市耀嵘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结构件	2021/07/22	履行中
7	深圳长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子元器件	2023/09/19	履行中
8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子元器件	2023/03/02	履行中
9	东莞市泽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结构件	2023/12/14	履行中
10	河源市圆满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注塑件	2025/06/03	履行中
1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磁性材料	2023/11/27	履行中

（三）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已履行完毕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好盈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000.00	2021/11/23- 2022/11/17	已履行

(2) 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委托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借款合同	好盈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21/09/01- 2022/09/0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张捷、刘友辉、潘锐祥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已履行
2	委托贷款合同	好盈科技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0/08- 2022/02/18	邓丽燕、刘友辉分别以其合法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张捷、刘友辉、潘锐祥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已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好盈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	2021/12/01- 2022/12/01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好盈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00.00	2022/01/06- 2023/01/06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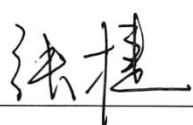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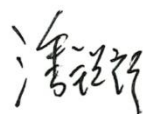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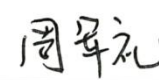
张捷



刘友辉



潘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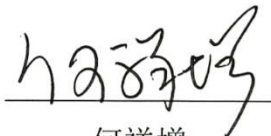
周军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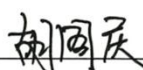
尧章塔



王丹舟



何祥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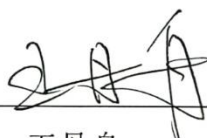


胡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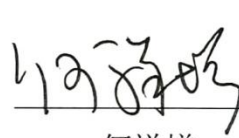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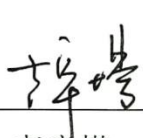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丹舟



何祥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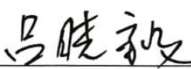


尧章塔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箕清



吕晓毅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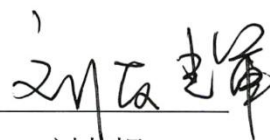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 捷


刘发辉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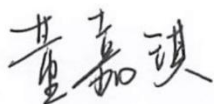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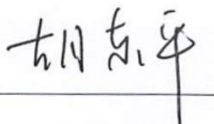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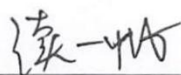


董嘉琪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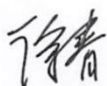


胡东平



续一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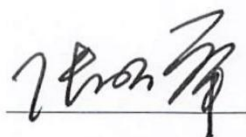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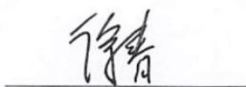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张明举

董事长签名：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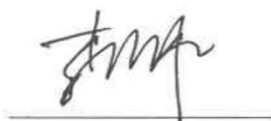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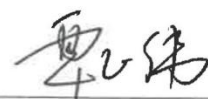


李 忠

经办律师：



李 璎 蛟



覃正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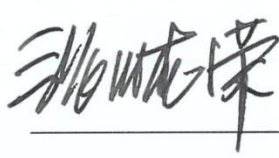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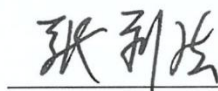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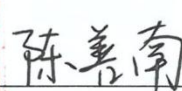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陈善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10日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圣龙
11180133

陈圣龙

签字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朝霞
4501002

李朝霞

王学国
(已离职)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456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李朝霞、王学国。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王学国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王学国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圣龙
11-180133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晓 荣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陈善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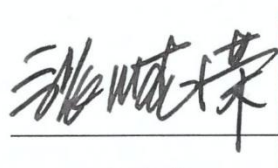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0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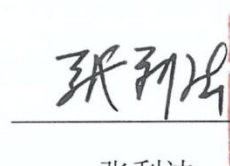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晓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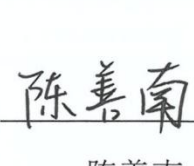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利 法



张利法


陈 善 南



陈善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10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30-16:30。

除以上之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附件一、投资者关系相关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报告、审核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部门与职责，同时确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原则与内容，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吕晓毅

电话：0755-89507122-369

传真：0755-89507122

邮箱：ir@hobbywing.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依据《公司法》中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所余税后利润。

2、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2）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

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②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5）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电子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股东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定条件。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 2025 年 8 月，公司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议事程序、表决、会议记录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5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

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 4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自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审慎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保证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附件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张捷、刘友辉、潘锐祥	张捷
审计委员会	王丹舟、何祥增、尧章塔	王丹舟
提名委员会	何祥增、胡国庆、张捷	何祥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国庆、刘伟、张捷	胡国庆

（一）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张捷、董事刘友辉、董事潘锐祥组成，其中董事长张捷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王丹舟、独立董事何祥增、职工代表董事尧章塔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丹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何祥增、独立董事胡国庆、董事长张捷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何

祥增担任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胡国庆、独立董事刘伟、董事长张捷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胡国庆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2、公司股东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公司股东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深蓉瑞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公司董事潘锐祥、周军礼、尧章塔，高级管理人员何箕清、吕晓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庞智、陈德伟、李子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或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法律法规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6、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因职务

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公司股东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或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8、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公司股东潘锐祥、何箕清承诺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5）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4、公司股东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2）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4）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减持行

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公司董事周军礼、尧章塔，高级管理人员吕晓毅承诺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和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申报、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和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制订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1）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 （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未来新选举或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五、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用于增持股票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经签署了《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其后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就股份回购价格，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经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1、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促成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促使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存在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股东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承诺

“1、本企业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促成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促使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发行

上市的全部新股。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存在过错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确认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作为公司董事，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存在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5、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7、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如本公司为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1、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同时，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股东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承诺

“1、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同时，本企业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

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以合理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严格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

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认定应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企业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认定应由本企业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

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严格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权机关裁定或认定应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3、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股东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企业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若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其他股东潘锐祥、何箕清、吕晓毅、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深蓉瑞合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

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好盈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好盈科技（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好盈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好盈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好盈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好盈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好盈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好盈科技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好盈科技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好盈科技；（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好盈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中所作的承诺给好盈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好盈科技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好盈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2、公司股东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好盈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好盈科技（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好盈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

业与好盈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好盈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好盈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好盈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好盈科技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好盈科技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好盈科技；（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好盈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中所作的承诺给好盈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好盈科技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自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好盈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十一）关于上市后前三年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7、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现在和未来亦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公司股东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承诺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现在

和未来亦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附件五、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好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好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好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好盈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好盈科技及好盈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好盈科技及好盈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与好盈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公司股东好盈共赢一号、好盈共赢二号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好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好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好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好盈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好盈科技及好盈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好盈科技及好盈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与好盈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潘锐祥、何箕清、成都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基金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好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好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好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好盈科技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地位，损害好盈科技及好盈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好盈科技

及好盈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好盈科技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好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好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好盈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承诺不利用好盈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好盈科技及好盈科技股东的合法利益；

5、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好盈科技及好盈科技股东造成的损失；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担任好盈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

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关于用地、用房瑕疵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拆除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收回、拆除、受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四）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捷、刘友辉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无

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审期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高端动力系统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投资 132,597.7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由发行人负责实施。项目拟建设生产仓储车间、办公、宿舍等配套设施，购置全自动滴漆机、SMT 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线、自动灌胶线、智能仓储系统等自动化设备，招聘生产、质检、管理等人员，进而扩大公司动力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同时，项目拟引进信息化建设所需软硬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缓解当前产能瓶颈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较快发展，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46,801.82 万元逐年增长至 73,797.3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57%。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整体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虽然近年来公司通过在机加工、焊接、测试等诸多环节引进先进自动化设备，引入 MES、WMS 等系统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加强生产人员技能培训等措施，以提升生产能力，但是仍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产能问题，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有效缓解当前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

2、抢占未来广阔市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覆盖一体化系统、电控、电机等多项核心技术，动力系统的技术性能及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成为业内领先的无人机动系统制造商，并在竞技车（船）模领域形成明显的市场与品牌优势。

未来，随着无人机、竞技车（船）模及其他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对动

力系统的市场需求也有望保持较快增长，未来市场潜力巨大。因此，公司拟积极把握市场较快发展的重要机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抢占广阔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

3、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智能水平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人员规模的持续较快增长，现有租赁物业已难以有效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周边临近区域也缺乏合适的空置物业。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减少租赁物业带来的限制与风险，改善生产与办公环境，增强团队凝聚力与稳定性，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此外，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集成园区内各类管理系统，建立智能化管理体系，打造智能低耗的智慧园区，构建完善的智能仓储、数字营销、数字研发管理体系等。此举不仅能够有效提升园区的整体运营效率，还可为各个业务环节提供精准数据支持和智能化决策工具，推动公司的数字化升级，从而全面提升运营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航空器及零部件”、“无人机（大型、中型、小型及其他）开发制造”、“农用无人机（载荷 20kg 以上）”等列入鼓励类，因此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属于国家鼓励类或允许类。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等相关政策，提出支持以无人机全产业链发展为重点的低空经济区建设、鼓励拓宽无人机在众多场景的商业化应用等具体内容。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根据 Frost&Sullivan 预测，无人机动力系统行业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生产技术升级、商业应用不断深化等将进一步推动无人机动力系统行业的发展。全球无人机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43.11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03.08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9.05%，预计到 2029 年全球无人机动力系统市场规模将增至 215.93 亿元，2025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26%。此外，竞技车（船）模等领域的持续发展也将带动动力系统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实施具备较强的市场可行性。

3、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主研发了无人机动力控制相关的全套算法，实现无人机动力系统全国产化和技术自主可控，于 2015 年推出无人机一体化动力系统架构，并于 2017 年实现一体化动力系统产品的量产出货，有效地满足了无人机在性能、效率、可靠性及集成度方面的技术需求，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计 306 项，其中 86 项为发明专利（含境外发明专利 5 项），17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47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针对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规定，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取得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盟 RoHS 认证、日本 MIC 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且能快速响应各类客户的订单需求。此外，近年来公司引入 ERP、WMS、MES 等系统，不仅显著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而且为本项目建设与运营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额为 132,597.7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98,468.25	74.26%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1	建安工程	56,050.00	42.27%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37,188.50	28.0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29.75	3.94%
2	基本预备费	4,923.41	3.71%
3	铺底流动资金	29,206.04	22.03%
项目总投资		132,597.70	100.00%

（五）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用地相关事宜。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证明。具体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焊锡及各类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烘烤和灌胶过程产生的 VOCs。

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抽风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未收集部分经车间通排风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冷却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淋塔更换废水、冷却水定期添加损耗，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金属碎屑、锡渣、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料与残次品、废切削油、废胶及其包装物、废弃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碎屑、锡渣、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塑胶边角料与残次品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废切削油经分离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废胶及其包装物、废弃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交由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约 65-90（A）。通过建筑物隔声、机器设备减震等处理，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10	11~18	19~23	24
1	前期准备及设计					
2	建安工程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营					

（八）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4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68 年，经济效益较好。

二、好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投资 48,518.08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由发行人负责实施。项目拟建设研发试验室，引进航空级 HIL 平台测试系统、风场模拟测试平台、高精度模拟负载测试系统、大型无人机试飞平台等先进研发测试软硬件设备，招聘力学仿真、电磁、软件、复合材料等方面专业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较快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改善研发测试条件，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研发创新是企业增强竞争实力、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由 3,213.79 万元逐年增长至 6,575.3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04%。

随着公司持续较快发展，现有研发资源愈发难以满足未来日益繁重的研发任务，主要体现为力学仿真、软硬件、结构、复合材料工程师等专业人才相对不足，设计、测试、分析等软硬件难以匹配研发项目与研发人员不断增长的需求，现有研发场地相对受限。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研发所需的软硬件投入，扩充研发人才队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2、顺应技术发展趋势，提升产品竞争实力

近年来，无人机的应用领域日益丰富，“无人机+”解锁了更多低空经济应用场景；针对 eVTOL 的研发创新与试点运行也为低空经济发展带来新动能。同时，各领域的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对动力系统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智能化等多方面的需求也日益提升。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发展与相关科技的不断进步，动力系统也在不断的升级、优化及创新。

综上所述，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围绕面向适航的低空大型 eVTOL 动力总成系统、可实现重载高速应用的安全智能化无人机动力系统技术、应用于机器人的电机及动力模组、智能化高功率舵机动力系统及其控制算法等方向进行研究与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动力系统的性能与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

3、丰富公司产品储备，拓展新兴应用领域

动力系统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领域和日常生活中。在无人机领域，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延伸，以及无人机技术的持续进步，对动力系统产品的性能需求将更加多元化。未来，公司将在加强产品矩阵储备、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 eVTOL、机器人等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兴业务领域，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储备，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公司持续较快发展提供新动能。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主要研发方向涉及“工业机器人高精密减速器”、“机器人用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统、智能控制器、智能一体化关节等关键零部件”、“航空器及零部件”等鼓励类。

国家陆续推出《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等多项重要政策，鼓励无人机、eVTOL、机器人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与突破。综上所述，本项目研发方向受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与鼓励，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广东省智能无人机动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荣膺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计 306 项，其中 86 项为发明专利（含境外发明专利 5 项），17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47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在长期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重要技术基础。

3、人才可行性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设立了电机研发部、电控研发部、项目管理部、研发测试部等部门，协同合作推进研发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公司建立了一支多层次、多学科、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5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1.30%，涉及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电气工程与自动化、机械设计与工程、材料工程、计算机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专业。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人才发展战略，优化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机制，保障研发体系的活力和竞争力，促进本项目研发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项目研发内容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主要内容
1	面向适航的低空大型 eVTOL 动力总成系统开发	开展需要面向适航的大型 eVTOL 低空无人航空器中的动力总成开发，该类航空器先载物后载人，以隔离飞行为主，兼顾融合飞行需求。其动力总成系统涉及高可靠性高冗余度电驱控制系统，电机电磁及结构方案设计，电池 BMS 及高压配电管理，以及螺旋桨及其倾转机构等研发；且从方案设计、详细设计至生产制造均需完全可回溯。
2	可实现重载高速应用的安全智能化无人机动力系统技术开发	（1）搭建气动与循环载荷试验平台，研发基于机器学习的翼型/翼尖优化技术、柔性桨毂材料与结构（包括层叠桨毂与宽带抗振设计），实现共轴旋翼高气动效率与极端载荷下的结构可靠性。 （2）开发单定子双转子、卷绕定子与集中绕组技术，提升扭矩密度与可靠性，同步研究轴与轴承配合工艺以及多轴承经济性工艺优化，提升传动寿命。 （3）开发混合 FOC+BLDC 控制架构，集成电流环自整定、离线参数辨识、高速无感控制等算法；开展纯国产化硬件、热管理/EMC 设计；结合先进电机控制算法优化控制性能与 NVH；深度融合无线通信（抗干扰、总线技术）、OTA、诊断功能，实现动力系统智能化与自主可控。 （4）构建功能安全导向的高压电控平台（含容错设计、故障诊断），通过仿真环境验证无线一体化场景；全链条整合旋翼-电机-电控-智能模块，最终实现满足重载高速无人机极端工况要求的高可靠、高效能动力系统产品化落地。
3	应用于机器人的电	开展基于机器人不同自由度关节的极限负载应用的动力匹配

	机及动力模组开发	研究、高精度的输入输出双编码器的应用研究、高可靠性的行星减速器的设计开发、适用于宽域转速负载的电磁方案设计、高性能材料的应用融合与高度集成化结构设计、定子全塑封技术应用研究等，开发应用于机器人的电机及动力模组。
4	智能化高功率舵机动力系统及其控制算法开发	（1）高功率密度动力源：提升扭矩密度，并研发高温永磁材料与绝缘技术以适应极端环境，以直驱技术通过高转矩电机直接驱动舵面，解决低速大扭矩下的精度问题。 （2）智能控制算法：融合多模态控制策略（PID、模糊控制、滑模控制），结合算法实时调整参数，提升动态响应速度及抗干扰能力；采用总线通信替代 PWM 信号，支持多舵机协同控制，并集成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功能。 （3）轻量化与可靠性设计：应用钛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减轻重量，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快速更换；降低摩擦损耗，减小传动侧隙，提升传动效率与过载能力。 （4）系统集成与环境适应性：构建电流环、速度环、位置环三闭环控制架构，实现高精度定位；通过冗余设计确保信号可靠性，并强化防水防尘等级和宽温域运行能力。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额为 48,518.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20,931.50	43.14%
1.1	建安工程	7,500.00	15.46%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2,724.00	26.2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7.50	1.46%
2	基本预备费	1,046.58	2.16%
3	研发费用	26,540.00	54.70%
3.1	职工薪酬	20,020.00	41.26%
3.2	其他研发费用	6,520.00	13.44%
项目总投资		48,518.08	100.00%

（六）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用地相关事宜。

（七）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性质项目，不涉及大规模生产，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仅在制样与试验过程中，存在少量注塑、焊接产生的废气，员工生活污水与化学试验产生的废水，试验检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员工生活垃圾与废渣等污染。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证明。具体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抽风管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未收集部分经通排风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废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渣等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4、噪声

通过建筑物隔声、机器设备减震等处理，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12	13~15	16~24	25~36
1	前期准备及设计					
2	建安工程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技术研发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2,401.37 万元、61,324.16 万元、78,441.62 万元和 95,301.41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共计 23,143.89 万元、20,620.47 万元、24,399.35 万元和 32,517.18 万元，生产经营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较快增长，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需要补充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流动资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并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为此，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人才队伍建设、品牌运营推广以及国内外市场开拓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三）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

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可以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虽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附件七、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一）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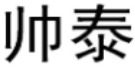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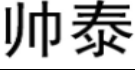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好盈科技	19592323A	28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2		好盈科技	24609135	28	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3		好盈科技	40215961	9	2030.03.20	受让取得	无
4		好盈科技	40869726	9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5		好盈科技	40869727	7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6		好盈科技	40869728	9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7		好盈科技	43933636	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8		好盈科技	37515405	28	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9		好盈科技	47512247	28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0		好盈科技	40869725	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11		好盈科技	47503197	9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12		好盈科技	47503174	9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13		好盈科技	49646905	9	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14		好盈科技	47525912	7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5		好盈科技	47520603	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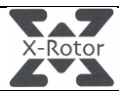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HOBBYWING	好盈科技	54004122	28	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7	HOBBYWING	好盈科技	9391040	9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8	好盈科技	好盈科技	9391020	9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9	好盈科技	好盈科技	9390982	7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20	HOBBYWING	好盈科技	9390942	7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21	 Xerun	好盈科技	9805666	7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22	 Ezrun	好盈科技	9805627	7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23	 Ezrun	好盈科技	9805728	9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24	FLYFUN	好盈科技	9868733	7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25	好盈科技	好盈科技	9933963	28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6	 Ezrun	好盈科技	9933961	28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7	 Xerun	好盈科技	9933960	28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8	FLYFUN	好盈科技	9933959	28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9	 Xerun	好盈科技	9805701	9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0	FLYFUN	好盈科技	9868783	9	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31	Tunalyzer	好盈科技	66719157	9	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32	好盈科技	好盈科技	68264800	12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33	 HOBBYWING	好盈科技	68269005	12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34	 HOBBYWING	好盈科技	68269027	35	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5	HOBBYWING	好盈科技	10876712	35	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6	 SKYWALKER	好盈科技	68364066	7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好盈科技	10885946	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38		好盈科技	10885950	7	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39		好盈科技	71822261	28	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40		好盈科技	71805470	28	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41		好盈科技	71822238	9	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42		好盈科技	71819004	9	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43		好盈科技	12071590	7	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44		好盈科技	12071589	7	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45		好盈科技	12071588	7	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46		好盈科技	12071587	7	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47		好盈科技	12071585	9	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48		好盈科技	12071583	9	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49		好盈科技	12071581	7	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50		好盈科技	12071580	9	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51		好盈科技	12071492	28	2034.07.13	原始取得	无
52		好盈科技	12071582	9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53		好盈科技	12071584	9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54		好盈科技	12929480	9	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55		好盈科技	12929479	28	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56		好盈科技	12929481	7	2035.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好盈科技	14623455	28	2035.07.27	原始取得	无
58		好盈科技	14623456	12	2035.07.27	原始取得	无
59		好盈科技	12071586	9	2035.07.27	原始取得	无
60		好盈科技	14623458	7	2035.07.27	原始取得	无
61		好盈科技	15040589	9	2035.08.13	受让取得	无
62		好盈科技	15040420	7	2035.08.13	受让取得	无
63		好盈科技	83255077	7	2035.08.20	原始取得	无
64		好盈科技	10885949	9	2035.09.20	原始取得	无
65		好盈科技	14623457	9	2035.10.20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证书号码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好盈科技	1341084	马德里	9,12,28	2026.03.28	原始取得	无
2		好盈科技	1564527	马德里	9	2030.09.21	原始取得	无
3		好盈科技	1566557	马德里	7,9	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4		好盈科技	1566532	马德里	7,9	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5		好盈科技	1568400	马德里	7,9	2030.09.30	原始取得	无
6		好盈科技	1570148	马德里	9	2030.12.02	原始取得	无
7		好盈科技	1570184	马德里	7,9	2030.12.02	原始取得	无
8		好盈科技	1567396	马德里	9	2030.12.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证书号码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好盈科技	1597847	马德里	7,9,28	2031.04.14	原始取得	无
10		好盈科技	1698684	马德里	9	2032.09.26	原始取得	无
11		好盈科技	1715160	马德里	7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12		好盈科技	1719533	马德里	12	2032.12.01	原始取得	无
13		好盈科技	1724149	马德里	7	2033.03.09	原始取得	无
14		好盈科技	1173007	马德里	7,9	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15		好盈科技	1755130	马德里	9,28	2033.07.28	原始取得	无
16		好盈科技	6052837	美国	9	2030.05.12	原始取得	无
17		好盈科技	6334646	美国	7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18		好盈科技	6334658	美国	9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19		好盈科技	6334667	美国	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20		好盈科技	302011023608	德国	28	2031.04.30	受让取得	无
21		好盈科技	UK00910871317	英国	7,9,28	2032.05.10	原始取得	无
22		好盈科技	010871317	欧盟	7,9,28	2032.05.10	原始取得	无
23		好盈科技	2012011995	马来西亚	9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4		好盈科技	2012011996	马来西亚	28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5		好盈科技	2012011997	马来西亚	9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6		好盈科技	2012011998	马来西亚	28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证书号码	注册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好盈科技	423168	泰国	9	2032.07.16	原始取得	无
28		好盈科技	384266	泰国	28	2032.07.16	原始取得	无
29		好盈科技	407878	泰国	9	2032.07.16	原始取得	无
30		好盈科技	375785	泰国	28	2032.07.16	原始取得	无
31		好盈科技	5511009	日本	28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32		好盈科技	010871317	欧盟	7,9,28	2032.05.10	原始取得	无
33		好盈科技	302381364	中国香港	7,9,28	2032.09.17	原始取得	无
34		好盈科技	303051800	中国香港	7	2034.06.29	原始取得	无
35		好盈科技	303051819	中国香港	9	2034.06.29	原始取得	无
35		好盈科技	303051828	中国香港	12	2034.06.29	原始取得	无
36		好盈科技	1857712	马德里	7	2035.03.06	原始取得	无
37		好盈科技	1860797	马德里	7,28	2035.03.07	原始取得	无
38		好盈科技	02443624	中国台湾	9,28	2035.03.15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动遥控模型车及其电子调速器控制方法、装置	发明	ZL201610668420.6	好盈科技	2016.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电机转子、使用该	发明	ZL201610989749.2	好盈科技	2016.11.10	20 年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机转子的电机以及该电机转子的角度的计算方法						取得	
3	无人机动力组件	发明	ZL201810929982.0	好盈科技	2018.08.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桨夹、折叠桨及动力组件	发明	ZL201910002657.4	好盈科技	2019.01.02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5	一种三相软开关逆变器及其运行控制策略	发明	ZL202010227879.9	好盈科技	2020.03.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强度坚硬耐久电机	发明	ZL202010847037.3	好盈科技	2020.08.21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7	一种有感无刷直流电机进角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202110528301.1	好盈科技	2021.05.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电子调速器智能同步整流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110577757.7	好盈科技	2021.05.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无人机动力系统智能故障指示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2110780899.3	好盈科技	2021.07.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电子调速器内部参数设定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110780890.2	好盈科技	2021.07.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防止震动的动力马达	发明	ZL202111021662.3	好盈科技	2021.09.01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12	定子组件以及电机	发明	ZL202111650015.9	好盈科技	2021.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水下推进器	发明	ZL202111654084.7	好盈科技	2021.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电动滑板车调速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111662382.0	好盈科技	2021.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防撞式电子调速器	发明	ZL202210056298.2	好盈科技	2022.0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壳体结构及仪表	发明	ZL202210088242.5	好盈科技	2022.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电动遥控模型车自动补偿系统	发明	ZL202210125986.X	好盈科技	2022.02.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带有精密调节组件的无人机桨调速控制系统	发明	ZL202210126181.7	好盈科技	2022.02.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用于桨的调速	发明	ZL202210150506.5	好盈科技	2022.02.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控制系统						取得	
20	一种电动机及电动玩具	发明	ZL202210443911.6	好盈科技	2022.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智能拖刹方法、装置、模型攀爬车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210609866.7	好盈科技	2022.05.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遥控模型攀爬车的线性刹车方法	发明	ZL202210822210.3	好盈科技	2022.07.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定子组件、防水电机及防水电机的装配方法	发明	ZL202210896551.5	好盈科技	2022.07.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应用于竞赛级遥控模型车的线性刹车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211003903.6	好盈科技	2022.08.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滑板车供电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211109860.X	好盈科技	2022.09.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指拨输出区间的自适应校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ZL202211229179.9	好盈科技	2022.10.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电机转子磁场分布工艺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211285257.7	好盈科技	2022.10.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无人机硬件复位的控制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211453600.4	好盈科技	2022.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无人机喷洒箱无药检测方法与装置	发明	ZL202211474097.0	好盈科技	2022.11.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检测电机调速器的设备及方法	发明	ZL202310006520.2	好盈科技	2023.01.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电动滑板车遥控器的省电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0051347.8	好盈科技	2023.02.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无位置控制启动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310210045.0	好盈科技	2023.03.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应用于电动滑板车的通讯数据加解密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0209761.7	好盈科技	2023.03.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磁编码器故障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310221612.2	好盈科技	2023.03.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无刷直流电机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0221806.2	好盈科技	2023.03.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电机鸣叫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0266746.6	好盈科技	2023.03.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SMT 贴片检测装置	发明	ZL202310278548.1	好盈科技	2023.03.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四轮滑板车的防抱死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0291854.9	好盈科技	2023.03.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无人机动力系统故障的存储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0344997.1	好盈科技	2023.04.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应用于航模电子调速器的低压保护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0385172.4	好盈科技	2023.04.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电子调速器输出电压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ZL202310405358.1	好盈科技	2023.04.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目标无人机重量的预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310453477.4	好盈科技	2023.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踏频助力自行车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ZL202310488454.7	好盈科技	2023.05.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双油门联动控制电机的装置、方法及模型飞机	发明	ZL202310522116.0	好盈科技	2023.05.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模拟无人机喷药系统的压力及流量确定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0528410.2	好盈科技	2023.05.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航模电子调速器电池电压的预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0756028.7	好盈科技	2023.06.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飞行器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0938146.X	好盈科技	2023.07.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基于霍尔保护策略的目标两轮车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0957529.1	好盈科技	2023.08.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目标电子调速器的老化状态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1282943.3	好盈科技	2023.10.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一种目标航模电子调速器的固件错误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1297213.0	好盈科技	2023.10.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电动冲浪板的无线智能控制系统、方法、设备及介质	发明	ZL202311413886.8	好盈科技	2023.10.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基于上位机和下位机通信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1439124.5	好盈科技	2023.11.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折叠桨旋翼无人机的折叠桨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1503310.0	好盈科技	2023.1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用于无感 FOC 控制的锁相环控制参数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311634480.2	好盈科技	2023.12.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电子调速器的油门转换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311653431.3	好盈科技	2023.12.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两轮车车身稳定的控制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410031018.1	好盈科技	2024.01.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航模电子调速器的电流控制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410046781.1	好盈科技	2024.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桨叶的快拆装置及无人机	发明	ZL202411821627.3	好盈科技	2024.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矩阵式多拉力传感器高可靠性无人机重载性能测试平台	发明	ZL202411853858.2	好盈科技	2024.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无人机动力系统台架扭矩拉力优化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411884803.8	好盈科技	2024.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应用于机器人的无框力矩电机	发明	ZL202510497798.3	好盈科技	2025.04.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应用于机器人的高密度动力电机模组	发明	ZL202510501965.7	好盈科技	2025.04.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电机散热结构及无框力矩电机	发明	ZL202510497796.4	好盈科技	2025.04.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一种用于机器人的无框架式电机	发明	ZL202510593666.0	好盈科技	2025.05.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转子平衡式无框电机以及机器人	发明	ZL202510615207.8	好盈科技	2025.05.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线圈骨架分离式无框电机以及机器人	发明	ZL202510622221.0	好盈科技	2025.05.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集成多模态散热结构的无边框力矩电机	发明	ZL202510667238.8	好盈科技	2025.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磁悬浮电机轴向支撑装置及其散热方法	发明	ZL202510724397.7	好盈科技	2025.06.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方便拆装的电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510724394.3	好盈科技	2025.06.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高转矩的无边框力矩电机	发明	ZL202510733061.7	好盈科技	2025.06.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重载无人机拉扭力测试装置	发明	ZL202510756557.6	好盈科技	2025.06.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电摩控制器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ZL202510968872.5	好盈科技	2025.07.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转动惯量辨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ZL202511076675.9	好盈科技	2025.08.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电调 MOS 短路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511084413.7	好盈科技	2025.08.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电机驱动方法、电子调速器及电机驱动系统	发明	ZL202511100412.7	好盈科技	2025.08.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桨夹装置	发明	ZL202511151644.5	好盈科技	2025.08.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75845.6	好盈科技	2016.04.05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78	带桨叶无人机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75754.2	好盈科技	2016.04.05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79	一种电子调速器电路板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15236.0	好盈科技	2016.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可以支持低电压的电子调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14892.6	好盈科技	2016.07.07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81	一种用于无人机的	实用	ZL201620774254.3	好盈科技	2016.07.20	10 年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机	新型					取得	
82	重载无人机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69622.5	好盈科技	2016.07.20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83	一种电子调速器电路板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93461.3	好盈科技	2016.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集内置开关与外置开关于一体的电子调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875600.7	好盈科技	2016.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电子调速器电路板的防水防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66449.9	好盈科技	2016.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621212656.0	好盈科技	2016.11.10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87	一种电子调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91634.6	好盈科技	2017.03.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刹车制动过压泄放保护装置及电子调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39039.4	好盈科技	2017.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带电池保护功能的电动滑板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906148.0	好盈科技	2017.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基于有感电调和有感电机的动力调控装置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62684.3	好盈科技	2018.0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无人机动力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328785.5	好盈科技	2018.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桨夹、折叠桨及动力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015991.9	好盈科技	2019.01.02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93	桨夹、折叠桨及动力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003767.8	好盈科技	2019.01.02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94	新型滑板轮毂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58241.9	好盈科技	2019.04.03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95	桨叶、螺旋桨以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302809.4	好盈科技	2019.08.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96	上电自动消火花智能开关模块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686314.6	好盈科技	2019.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电调电机一体式的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29027.9	好盈科技	2019.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电机水冷结构及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5856.9	好盈科技	2019.10.25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99	一种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21821.3	好盈科技	2019.11.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00	一种螺旋桨定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34726.7	好盈科技	2019.11.11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01	水下推进器及交通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139878.4	好盈科技	2019.12.02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02	一种电机电调一体化电机座及无人机机臂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107262.9	好盈科技	2020.01.17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03	一种三相软开关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415504.0	好盈科技	2020.03.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有感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70362.5	好盈科技	2020.04.16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05	轮毂组件以及电动滑板车	实用新型	ZL202020649537.1	好盈科技	2020.04.24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06	一种控制器防水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4240.6	好盈科技	2020.06.1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07	一种设置电子调速器参数的遥控端及模型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43666.X	好盈科技、深圳市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无人机电子调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275031.5	好盈科技	2020.07.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内置风扇的电子调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716415.2	好盈科技	2020.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通过热敏电阻采集 MOS 管温度的电流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0976394.X	好盈科技	2021.05.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11	一种用于两轮滑板车的指纹控制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88348.1	好盈科技	2021.05.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12	一种用于电动滑板车的指拨加速器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78123.8	好盈科技	2021.05.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13	一种用于滑板车的双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977351.3	好盈科技	2021.05.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114	一种用于滑板车的电机控制器装配防	实用新型	ZL202120976391.6	好盈科技	2021.05.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水结构							
115	一种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26181.9	好盈科技	2021.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桨叶、螺旋桨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679547.9	好盈科技	2022.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813302.0	好盈科技	2022.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螺旋桨、动力装置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961784.4	好盈科技	2022.04.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指拨加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988187.0	好盈科技	2022.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指拨加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314208.7	好盈科技	2022.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震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21543.7	好盈科技	2022.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电动滑板车	实用新型	ZL202221435585.6	好盈科技	2022.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电动滑板车	实用新型	ZL202221695794.4	好盈科技	2022.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防误触滑板车遥控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695852.3	好盈科技	2022.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电动滑板车升级工具及电动滑板车升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697841.9	好盈科技	2022.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电机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74648.8	好盈科技	2022.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电机参数校准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887912.1	好盈科技	2022.07.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滑板车电机测试架	实用新型	ZL202222005101.0	好盈科技	2022.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用于控制器的扫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082240.3	好盈科技	2022.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桨叶、螺旋桨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135044.8	好盈科技	2022.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动力套机构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393084.2	好盈科技	2022.09.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桨叶、螺旋桨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540638.7	好盈科技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桨叶、螺旋桨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555207.8	好盈科技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一种桨叶、螺旋桨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555210.X	好盈科技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无刷电机的转子组件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690066.0	好盈科技	2022.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转子、电机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704517.1	好盈科技	2022.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高速电机轴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912244.X	好盈科技	2022.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双外转子电机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12245.4	好盈科技	2022.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动力装置以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036967.4	好盈科技	202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永磁转子及电动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058400.7	好盈科技	2022.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带分体式夹紧结构的无人机电机安装座	实用新型	ZL202223061999.X	好盈科技	2022.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用于多轴无人机电调的信号隔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142786.X	好盈科技	2022.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滤波电容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254919.2	好盈科技	2022.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无人机电调 PCB 提高电流能力及散热优化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06671.X	好盈科技	2022.1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无人机电调金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50799.6	好盈科技	2022.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吸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27367.0	好盈科技	2022.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震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52807.8	好盈科技	2022.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滑板车	实用新型	ZL202320634123.5	好盈科技	2023.03.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骑行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664477.4	好盈科技	2023.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桨叶、螺旋桨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450570.1	好盈科技	2023.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内嵌件、桨叶、螺旋桨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715836.0	好盈科技	2023.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无人飞行器及	实用	ZL202321714960.5	好盈科技	2023.06.30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力组件	新型					取得	
153	高兼容性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849081.3	好盈科技	2023.07.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推进器及电动水翼冲浪板	实用新型	ZL202322072344.0	好盈科技	2023.08.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电机及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95753.2	好盈科技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159137.9	好盈科技	2023.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螺旋桨以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228687.1	好盈科技	2023.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冲浪板	实用新型	ZL202322249666.8	好盈科技	2023.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265333.4	好盈科技	2023.0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控制手柄	实用新型	ZL202322397006.4	好盈科技	2023.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防水遥控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406066.8	好盈科技	2023.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水下电子调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395796.2	好盈科技	2023.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定子冲片、定子及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493805.1	好盈科技	2023.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电子调速器和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705295.X	好盈科技	2023.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胎皮、轮毂电机及电动四轮滑板车	实用新型	ZL202322785490.8	好盈科技	2023.10.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定子支架、电机及电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953107.5	好盈科技	2023.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定子支架、定子、电机及电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961642.5	好盈科技	2023.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无人机螺旋桨桨叶的配对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960687.0	好盈科技	2023.11.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80287.7	好盈科技	2023.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电机及电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3249515.9	好盈科技	2023.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测试装置	实用	ZL202323389529.0	好盈科技	2023.12.12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172	一种中置电机及电动摩托车	实用新型	ZL202323401657.2	好盈科技	2023.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辊轮组件及蠕动泵	实用新型	ZL202323487254.4	好盈科技	202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电机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050119.9	好盈科技	2024.01.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齿轮及电动摩托车	实用新型	ZL202420073832.5	好盈科技	2024.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桨叶、螺旋桨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420140147.X	好盈科技	2024.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紧固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420306472.9	好盈科技	2024.0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喷盘、雾化装置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420968434.X	好盈科技	2024.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桨叶、螺旋桨及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421151630.4	好盈科技	2024.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螺旋桨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264538.9	好盈科技	2024.06.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动力系统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419469.4	好盈科技	2024.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电机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592433.6	好盈科技	2024.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动力装置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421592206.3	好盈科技	2024.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磁芯结构及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610098.8	好盈科技	2024.07.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无人机桨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705722.2	好盈科技	2024.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无人机桨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713844.6	好盈科技	2024.07.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动力机构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422011547.3	好盈科技	2024.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无人机桨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034819.1	好盈科技	2024.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齿轮卡紧式快拆装置及无人机桨叶	实用新型	ZL202422039973.8	好盈科技	2024.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电机及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422077593.3	好盈科技	2024.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一种用于推进器电机的定子组件及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104760.9	好盈科技	2024.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叶轮及泵	实用新型	ZL202422157380.1	好盈科技	2024.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控制器装置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ZL202422180802.7	好盈科技	2024.09.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197948.2	好盈科技	2024.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转子组件及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278605.9	好盈科技	2024.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动力装置及无人飞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422308622.2	好盈科技	2024.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轻量化设计的水下推进器内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422317656.8	好盈科技	2024.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防水灌胶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347428.5	好盈科技	2024.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流体泵及流体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2364144.7	好盈科技	2024.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散热器及摩托车	实用新型	ZL202422362904.0	好盈科技	2024.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电机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410074.4	好盈科技	202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柔性叶轮泵	实用新型	ZL202422458347.2	好盈科技	2024.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兼容防护及散热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441109.0	好盈科技	2024.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一种桨叶结构及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621871.7	好盈科技	2024.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散热装置、电机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787771.1	好盈科技	2024.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遥控电动滑板轮毂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630367984.7	好盈科技	2016.08.04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07	电子调速器(HW565)	外观设计	ZL201630474167.1	好盈科技	2016.09.19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08	遥控器(1)	外观设计	ZL201630542785.5	好盈科技	2016.11.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09	遥控器(2)	外观设计	ZL201630542784.0	好盈科技	2016.11.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10	电子调速器(HW577-V2)	外观设计	ZL201730061437.0	好盈科技	2017.03.06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1	电子调速器 (HW489)	外观设计	ZL201830051383.4	好盈科技	2018.02.02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12	电机(V10 G3)	外观设计	ZL201830054633.X	好盈科技	2018.02.05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13	无人机动力组件	外观设计	ZL201830477700.9	好盈科技	2018.08.27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14	无人机动力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686224.1	好盈科技	2018.11.29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15	无人机桨夹	外观设计	ZL201830685828.4	好盈科技	2018.11.29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16	无人机桨夹	外观设计	ZL201930001200.2	好盈科技	2019.01.02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17	桨叶	外观设计	ZL201930430601.X	好盈科技	2019.08.0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18	无人机电机（h8）	外观设计	ZL201930501113.3	好盈科技	2019.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电机（9620）	外观设计	ZL201930582128.7	好盈科技	2019.10.24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20	电机（5230）	外观设计	ZL201930582130.4	好盈科技	2019.10.24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21	电子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279511.8	好盈科技	2020.06.05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22	电子调速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237129.X	好盈科技	2022.04.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电子调速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236831.4	好盈科技	2022.04.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电子调速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237127.0	好盈科技	2022.04.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电子调速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237121.3	好盈科技	2022.04.2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电动滑板车加速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239442.7	好盈科技	2022.04.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电动滑板车加速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316041.7	好盈科技	2022.05.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电机分析仪	外观设计	ZL202230437857.5	好盈科技	2022.07.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697882.7	好盈科技	2022.10.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713582.3	好盈科技	2022.10.2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1	电子调速器（HW463）	外观设计	ZL202330238888.2	好盈科技	2023.04.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冲浪板板体	外观设计	ZL202330383275.8	好盈科技	2023.06.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冲浪板动力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330383274.3	好盈科技	2023.06.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冲浪板整机	外观设计	ZL202330383273.9	好盈科技	2023.06.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冲浪板板体	外观设计	ZL202330479794.4	好盈科技	2023.07.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电子调速器（HW1104_HW）	外观设计	ZL202330576034.5	好盈科技	2023.09.0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电子调速器（HW5117）	外观设计	ZL202330615122.1	好盈科技	2023.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电子调速器（HW5119）	外观设计	ZL202330615129.3	好盈科技	2023.09.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遥控器（Hw7011）	外观设计	ZL202330680978.7	好盈科技	2023.10.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多功能编程盒（LCD）	外观设计	ZL202330710293.2	好盈科技	2023.11.0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电子调速器（HW5122）	外观设计	ZL202430359056.0	好盈科技	2024.06.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无人机动力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430363237.0	好盈科技	2024.06.1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无人机动力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430377457.9	好盈科技	2024.06.1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电子调速器（HW4128）	外观设计	ZL202430532736.8	好盈科技	2024.08.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冲浪板板体（V5-4）	外观设计	ZL202430536103.4	好盈科技	2024.08.2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电子调速器（HW198）	外观设计	ZL202430559624.1	好盈科技	2024.09.0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船模调速器（V4）	外观设计	ZL202430559623.7	好盈科技	2024.09.0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430809450.X	好盈科技	2024.12.1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具有轴密封效果的无刷电机	发明	ZL202110009006.5	惠州好盈	2021.01.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电机控制器连接线的套管设备、连接线、电机控制器	发明	ZL202211165207.5	惠州好盈	202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1	电机拉扭力共轴测试装置	发明	ZL202310764112.3	惠州好盈	2023.06.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一种具有自散热结构的无刷电机	发明	ZL202311362328.3	惠州好盈	2023.10.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拉扭力抗干扰测试装置	发明	ZL202411894762.0	惠州好盈	2024.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一种无刷电机出轴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08830.4	惠州好盈	2021.0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硅胶线出线防水结构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08907.6	惠州好盈	2021.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铜排出线结构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62957.2	惠州好盈	2021.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028896.9	惠州好盈	2021.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一种转子结构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030585.6	惠州好盈	2021.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机壳对定子精准定位的无刷有感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828673.6	惠州好盈	2022.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防水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041229.6	惠州好盈	2022.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可校正固定进角的有感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054571.X	惠州好盈	2022.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电机测试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02905.7	惠州好盈	2022.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霍尔进角可调结构的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802036.8	惠州好盈	2022.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后端自散热结构转子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791323.X	惠州好盈	2022.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高可靠性抗大扭矩结构的转子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820497.4	惠州好盈	2022.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防烘烤溢胶的转子结构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451444.6	惠州好盈	2022.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电机散热装置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451655.X	惠州好盈	2022.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水冷式高效散热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474776.8	惠州好盈	2023.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一体式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98779.7	惠州好盈	2023.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电机负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98777.8	惠州好盈	2023.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1	一种轮毂电机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804939.4	惠州好盈	2023.07.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转子结构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844902.4	惠州好盈	2023.07.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高兼容桨叶定位的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944573.0	惠州好盈	2023.07.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高效散热的 RC 模型电子调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016350.4	惠州好盈	2023.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RC 模型电调故障诊断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322205683.1	惠州好盈	2023.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高边驱动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322205690.1	惠州好盈	2023.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一种定子线圈散热结构及其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148143.4	惠州好盈	2023.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一种车模高转速应用转子及其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528059.5	惠州好盈	202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一种具有锁桨结构的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3225770.X	惠州好盈	2023.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高精度拉扭力共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79521.3	惠州好盈	2023.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一种高可靠性高防护的转子结构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3104023.0	惠州好盈	2023.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高精度可调齿比测功机减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187244.4	惠州好盈	2024.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3	一种应用于模型赛车的电机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ZL202420185265.2	惠州好盈	2024.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一种新型高速微电机内嵌式定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194835.4	惠州好盈	2024.0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一种内转电机线圈辅助绕线中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234269.5	惠州好盈	2024.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052608.4	惠州好盈	2024.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电机定子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052591.2	惠州好盈	2024.0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可靠防尘防脱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610722.4	惠州好盈	2024.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9	可变负载电机寿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610696.5	惠州好盈	2024.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0	注油密封式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843824.0	惠州好盈	2024.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1	机壳与平衡轮一体化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962288.6	惠州好盈	2024.08.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2	磁环外置式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982940.0	惠州好盈	2024.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3	高精度涵道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004484.9	惠州好盈	2024.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4	高可靠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441396.5	惠州好盈	2024.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5	高可靠性组装式转子结构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686959.7	惠州好盈	2024.11.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6	便于安装的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711931.4	惠州好盈	2024.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7	高可靠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978156.9	惠州好盈	2024.1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8	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775628.X	惠州好盈	2021.11.2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99	有感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784569.2	惠州好盈	2021.11.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00	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330454722.4	惠州好盈	2023.07.1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01	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530134915.0	惠州好盈	2025.03.1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lectric Motor and Electric Toy	发明	US 11,794,123 B1	好盈科技	2022.11.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An Electric Motor and an Electric Toy	发明	EP4270735	好盈科技	2022.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Method and Device for Controlling Linear Brakes of Remote-controlled Model Racing Cars	发明	US 12,409,392 B2	好盈科技	2023.0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INTELLIGENT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SYSTEM OF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AND CONTROL METHOD FOR INTELLIGENT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SYSTEM	发明	US 12,301,154 B2	好盈科技	2023.04.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PARAMETER SETTING METHOD, DEVICE AND MULTI-ROTOR DRONE	发明	US 12,409,941 B1	好盈科技	2025.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好盈电调设定软件 V3.2	好盈科技	2013SR017501	2013.02.27	2012.12.25	原始取得	无
2	好盈 WiFi Link 安卓版手机软件[简称：HW Link] V1.0	好盈科技	2016SR351781	2016.12.04	2016.05.30	原始取得	无
3	好盈 WiFi Link IOS 版手机软件[简称：HW Link]V1.1.1	好盈科技	2016SR351788	2016.12.04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4	升级协议测试工具 PC 端软件[简称：FirmwareTools]V1.0.0	好盈科技	2019SR1304355	2019.12.06	2019.06.29	原始取得	无
5	油门控制工具 PC 端软件[简称：ThTools]V1.0.0	好盈科技	2019SR1297191	2019.12.06	2019.05.28	原始取得	无
6	电子调速器参数微调工具软件[简称：FtTools]V1.0.0	好盈科技	2019SR1313162	2019.12.09	2019.07.21	原始取得	五
7	电子调速器调参盒子软件[简称：SettingBox]V1.0.0	好盈科技	2019SR1323350	2019.12.10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8	电子调速器用数据记录盒子软件[简称：	好盈科技	2019SR1326679	2019.12.10	2019.06.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DataBox]V1.0.0						
9	电子调速器用 HW Scooter 软件[简称: HW Scooter 软件]V1.0.0	好盈科技	2019SR1392991	2019.12.1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0	电机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0611626	2021.04.27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11	好盈科技 COMBO 系统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61731	2021.08.25	2021.01.03	原始取得	无
12	好盈科技 ESC-SCOOTER 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61732	2021.08.25	2021.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好盈科技 ESC-SKB 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61733	2021.08.25	2021.04.08	原始取得	无
14	好盈科技 EZRUN 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62085	2021.08.25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15	好盈科技 FLYFUN 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62862	2021.08.25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16	好盈科技 PLATINUM 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62863	2021.08.25	2021.03.13	原始取得	无
17	好盈科技 QUICRUN 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61794	2021.08.25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18	好盈科技 SEAKING 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76602	2021.08.27	2020.12.05	原始取得	无
19	好盈科技 SKYWALKER 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76599	2021.08.27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20	好盈科技 XERUN 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76600	2021.08.27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21	好盈科技 XROTOR 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76601	2021.08.27	2020.09.17	原始取得	无
22	好盈科技导航遥控设备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73707	2021.08.27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23	好盈科技电动机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73708	2021.08.27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24	好盈科技无刷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73706	2021.08.27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25	好盈科技有刷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276647	2021.08.27	2020.04.11	原始取得	无
26	好盈植保机一体动力系统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576908	2021.10.27	2021.01.10	原始取得	无
27	好盈植保机一体水泵系统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576907	2021.10.27	2021.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好盈植保机一体播洒系统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576906	2021.10.27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29	好盈行业机一体动力系统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666263	2021.11.08	2021.04.18	原始取得	无
30	好盈行业机一体启发系统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666264	2021.11.08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31	好盈电动助力车动力系统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795260	2021.11.18	2021.09.01	原始取得	无
32	好盈船模水下推进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795261	2021.11.18	2021.09.04	原始取得	无
33	好盈电动助力车电子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	好盈科技	2021SR1795269	2021.11.18	2021.09.05	原始取得	无
34	PURE APP 1.0.0	好盈科技	2023SR1545982	2023.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八、发行人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一）CE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出具时间
1	好盈科技	WTH21X02012139E	Telemetry Adapter	2021/2/23
2	好盈科技	WTH21H07073782E	PLATINUM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1/8/10
3	好盈科技	WTH21H07073780X1E	Accessory for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1/8/12
4	好盈科技	WTH21X11119814R1E	EZ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1/12/20
5	好盈科技	TBC-C-202203-0126-4	EZRUN Brushless Motor	2022/3/22
6	好盈科技	TBC-C-202203-0126-1	SEAKING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3/22
7	好盈科技	TBC-C-202203-0126-3	XERUN Brushless Motor	2022/3/23
8	好盈科技	TBC-C-202204-0215-4	Skywalker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4/25
9	好盈科技	TBC-C-202204-0215-2	Brushless Motor	2022/4/25
10	好盈科技	TBC-C-202204-0335-1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5/7
11	好盈科技	TBC-C-202206-0345-4	PLATINUM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7/5
12	好盈科技	TBC-C-202207-0062-5	XE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7/7
13	好盈科技	TBC-C-202207-0062-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7/12
14	好盈科技	TBC-C-202206-0345-2	SKYWALKER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7/14
15	好盈科技	TBC-C-202207-0062-3	EZ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7/15
16	好盈科技	TBC-C-202205-0053-1	Multifunction Motor Analyzer	2022/7/16
17	好盈科技	TBC-C-202208-0042-4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8/9
18	好盈科技	TBC-C-202208-0042-2	QUICRUN Brushless Motor	2022/8/9
19	好盈科技	TBC-C-202209-0020-4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9/8
20	好盈科技	TBC-C-202209-0020-2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9/13
21	好盈科技	TBC-C-202212-0187-2	SKYWALKER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12/28
22	好盈科技	TBC-C-202302-0337-1	XRotor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3/3
23	好盈科技	TBC-C-202302-0313-1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3/9
24	好盈科技	TBC-C-202304-0206-2	EZ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4/26
25	好盈科技	TBC-C-202305-0053-1	XE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5/10
26	好盈科技	TBC-C-202306-0154-2	PLATINUM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6/26
27	好盈科技	TBC-C-202306-0153-2	Skywalker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6/26
28	好盈科技	TBC-C-202307-0045-2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7/7
29	好盈科技	TBC-C-202308-0312-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9/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出具时间
30	好盈科技	TBC-C-202308-0312-7	Motor	2023/9/8
31	好盈科技	TBC-C-202308-0312-4	Water Pump	2023/9/8
32	好盈科技	TBC-C-202308-0312-6	UAV thrust system	2023/9/8
33	好盈科技	TBC-C-202309-0106-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9/21
34	好盈科技	TBC-C-202309-0106-3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9/21
35	好盈科技	TBC-C-202311-0127-1	Safety E-Power Switch 300A	2023/11/22
36	好盈科技	TBC-C-202312-0011-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12/11
37	好盈科技	TBC-C-202312-0098-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12/19
38	好盈科技	TBC-C-202312-0099-1	Brushless Motor	2023/12/21
39	好盈科技	TBC-C-202312-0099-3	Brushless Motor	2023/12/21
40	好盈科技	TBC-C-202312-0218-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4
41	好盈科技	TBC-C-202402-0080-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2/28
42	好盈科技	TBC-C-202403-0047-4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3/13
43	好盈科技	TBC-C-202403-0047-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3/14
44	好盈科技	TBC-C-202403-0265-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3/28
45	好盈科技	TBC-C-202404-0049-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4/12
46	好盈科技	TBC-C-202404-0119-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4/19
47	好盈科技	TBC-C-202404-0286-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4/29
48	好盈科技	TBC-C-202405-0032-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5/11
49	好盈科技	TBC-C-202406-0131-1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6/18
50	好盈科技	TBC-C-202406-0299-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7/4
51	好盈科技	TBC-C-202408-0116-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8/19
52	好盈科技	TBC-C-202408-0117-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8/19
53	好盈科技	TBC-C-202408-0167-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8/26
54	好盈科技	TBC-C-202408-0214-1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8/26
55	好盈科技	TBC-C-202409-0030-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9/11
56	好盈科技	TBC-C-202410-0059-2	XE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0/16
57	好盈科技	TBC-C-202410-0059-4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0/17
58	好盈科技	TBC-C-202410-0077-5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0/18
59	好盈科技	TBC-C-202410-0077-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0/18
60	好盈科技	TBC-C-202410-0077-3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1/6
61	好盈科技	TBC-C-202412-0010-3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出具时间
62	好盈科技	TBC-C-202412-0205-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1/2
63	好盈科技	TBC-C-202502-0029-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2/12
64	好盈科技	TBC-C-202502-0029-3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2/12
65	好盈科技	TBC-C-202503-0021-2	Motor	2025/3/11
66	好盈科技	TBC-C-202503-0021-4	UAV thrust system	2025/3/11
67	好盈科技	TBC-C-202508-0040-4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8/12
68	好盈科技	TBC-C-202508-0040-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8/12
69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40-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0
70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08-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0
71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07-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0
72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07-3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0
73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45-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0
74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04-3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1
75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04-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1

（二）CE-RED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出具时间
1	好盈科技	TBC-C-202307-0069-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7/28
2	好盈科技	TBC-C-202309-0059-2	MULTIFUNCTION LCD PROGRAM BOX Pro	2023/9/25
3	好盈科技	TBC-C-202410-0248-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1/14
4	好盈科技	TBC-C-202501-0029-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1/8
5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20-2	DATA LINK V3	2025/9/25

（三）RoHS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出具时间
1	好盈科技	TBC-C-202508-0119-2	Accessories	2025/8/22
2	好盈科技	TBC-C-202508-0119-4	Ship model controller	2025/8/22
3	好盈科技	TBC-C-202508-0119-5	Car model controller	2025/8/22
4	好盈科技	TBC-C-202508-0119-1	Aero model controller	2025/8/25
5	好盈科技	TBC-C-202508-0119-3	Drones controller	2025/8/25

（四）FCC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出具时间
1	好盈科技	WTH21X01002338E	SKYWALKER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1/1/14
2	好盈科技	WTH21X01005970E	EZRUN Brushless Motor	2021/1/25
3	好盈科技	WTH21X01005959E	SEAKING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1/1/25
4	好盈科技	WTH21X01009767E	FLYF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1/2/4
5	好盈科技	WTH21X01009782E	XRotor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1/2/4
6	好盈科技	WTH21X02012137E	XERUN Brushless Motor	2021/2/23
7	好盈科技	WTH21X02012134E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1/2/23
8	好盈科技	WTH21X02012131E	QUICRUN Brushless Motor	2021/2/23
9	好盈科技	WTH21X07066410E	UBEC DC-DC Regulator	2021/7/9
10	好盈科技	WTH21H07066393E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for motor	2021/7/12
11	好盈科技	WTH21X07068043E	PLATINUM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1/7/13
12	好盈科技	WTH21X08085291E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1/8/23
13	好盈科技	WTH21X11132098R1E	EZ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1/12/20
14	好盈科技	TBC-C-202203-0126-2	XERUN Brushless Motor	2022/3/23
15	好盈科技	TBC-C-202204-0215-1	Brushless Motor	2022/4/25
16	好盈科技	TBC-C-202205-0053-2	Multifunction Motor Analyzer	2022/5/12
17	好盈科技	TBC-C-202206-0345-1	PLATINUM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7/8
18	好盈科技	TBC-C-202207-0062-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7/12
19	好盈科技	TBC-C-202206-0345-3	SKYWALKER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7/14
20	好盈科技	TBC-C-202207-0062-4	EZ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7/15
21	好盈科技	TBC-C-202208-0042-3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8/9
22	好盈科技	TBC-C-202208-0042-1	QUICRUN Brushless Motor	2022/8/9
23	好盈科技	TBC-C-202209-0020-3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9/8
24	好盈科技	TBC-C-202209-0020-1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9/13
25	好盈科技	TBC-C-202212-0187-1	SKYWALKER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2/12/28
26	好盈科技	TBC-C-202302-0337-2	XRotor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3/3
27	好盈科技	TBC-C-2023-02-0313-2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3/9
28	好盈科技	TBC-C-202304-0206-1	EZ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4/2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出具时间
29	好盈科技	TBC-C-202305-0053-2	XE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5/10
30	好盈科技	TBC-C-202306-0154-1	PLATINUM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6/26
31	好盈科技	TBC-C-202306-0153-1	Skywalker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6/26
32	好盈科技	TBC-C-202307-0045-1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7/7
33	好盈科技	TBC-202308-0312-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9/8
34	好盈科技	TBC-202308-0312-8	Motor	2023/9/8
35	好盈科技	TBC-202308-0312-3	Water Pump	2023/9/8
36	好盈科技	TBC-202308-0312-5	UAV Thrust System	2023/9/8
37	好盈科技	TBC-202309-0106-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9/21
38	好盈科技	TBC-202309-0106-4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9/21
39	好盈科技	TBC-C-202311-0127-2	Safety E-Power Switch 300A	2023/11/22
40	好盈科技	TBC-C-202312-0011-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12/11
41	好盈科技	TBC-C-202312-0098-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12/19
42	好盈科技	TBC-C-202312-0099-2	Brushless Motor	2023/12/21
43	好盈科技	TBC-C-202312-0099-4	Brushless Motor	2023/12/21
44	好盈科技	TBC-C-202312-0218-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4
45	好盈科技	TBC-C-202402-0080-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2/28
46	好盈科技	TBC-C-202403-0047-3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3/13
47	好盈科技	TBC-C-202403-0047-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3/14
48	好盈科技	TBC-C-202403-0265-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3/28
49	好盈科技	TBC-C-202404-0049-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4/12
50	好盈科技	TBC-C-202404-0119-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4/19
51	好盈科技	TBC-C-202404-0286-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4/29
52	好盈科技	TBC-C-202406-0131-2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6/18
53	好盈科技	TBC-C-202406-0299-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7/4
54	好盈科技	TBC-C-202408-0116-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8/19
55	好盈科技	TBC-C-202408-0167-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8/19
56	好盈科技	TBC-C-202408-0117-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8/19
57	好盈科技	TBC-C-202408-0214-2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8/26
58	好盈科技	TBC-C-202409-0030-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8/19
59	好盈科技	TBC-C-202410-0059-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0/17
60	好盈科技	TBC-C-202410-0059-3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0/1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出具时间
61	好盈科技	TBC-C-202410-0077-6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0/18
62	好盈科技	TBC-C-202410-0077-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0/18
63	好盈科技	TBC-202410-0077-4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1/6
64	好盈科技	TBC-C-202412-0010-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2/9
65	好盈科技	TBC-C-202412-0010-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4/12/9
66	好盈科技	TBC-C-202412-0205-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1/2
67	好盈科技	TBC-C-202502-0029-2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2/12
68	好盈科技	TBC-C-202502-0029-4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2/12
69	好盈科技	TBC-C-202503-0021-1	Motor	2025/3/11
70	好盈科技	TBC-C-202503-0021-3	UAV thrust system	2025/3/11
71	好盈科技	TBC-C-202508-0040-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8/12
72	好盈科技	TBC-C-202508-0040-3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8/12
73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08-1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0
74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07-4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0
75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07-2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0
76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45-1	QUICRUN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0
77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04-4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1
78	好盈科技	TBC-C-202509-0004-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5/9/11

（五）FCC-ID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出具时间
1	好盈科技	2AIWP-HW6177	OTA Programmer	2020/9/2
2	好盈科技	2AIWP-HW6187	Bluetooth Module SDM16HA(LE5.1) HY-1.0	2021/1/10
3	好盈科技	2AIWP-HW6197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3/8/10
4	好盈科技	2AIWP-HW325	MULTIFUNCTION LCD PROGRAM BOX Pro	2023/10/7

（六）MIC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出具时间
1	好盈科技	2020046/01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2020/11/4
2	好盈科技	2020047/01	OTA Programmer	2020/11/4

（七）BQB 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类型/内容	证书出具时间
1	好盈科技	D067225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and Accessories (OTA Programmer)	2023/12/26